

太平洋

第 三 卷 第 八 號

要 目 如 下



時局問題之根本的討論

萬國聯盟與委託治理

公意之源

民國十九年華洋貿易統計比較

心理學

貧人詩

兩老

薄暮



楊端六

周鯁生

楊袁英昌

楊端六

吳頌皋

曾仲鳴

楊潤餘女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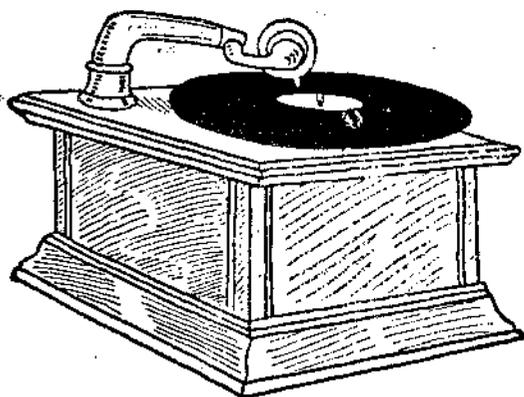
徐丹歌



十 一 年 二 月 出 版

說的甚麼？

請聽！



尊處有留聲機嗎？中外名伶的唱片都已置備嗎？不過京調，崑曲，小調……都是娛樂的玩具，沒有教育上的價值。家庭裡沒有，絕不要緊；學校裡沒有，也絕不要緊。費了百數十元買這種機片，必定要有錢的人才做得到。現在有一種機片，却不是這樣說的。他的內容，絕對的於教育上有益；他的價值，不過一二十元。非但機關團體都可買；就是中等家庭也可以買。究竟是甚麼機片呢？叫做趙元任的國語留聲機片。不能國語的人，離開家鄉，就感着不便。所以無論旅行，經商，做官，當教員，議員，……必要練習國語。有了這副國語留聲機片，可以「無師自通」；可以得着良好的國語「標準」。

中年以上的人，不能國語，交際上，職業上，發生許多困難。可以用這副留聲機片，自行練習。至於小孩子常常聽聽，於他將來的升學做事，都很有益。女子常常聽聽，也好曉得些社會情形；練習些社交的話語。就是集會，宴會……等，有了一副，共同研究，或是消遣，也很有興趣。所以無論甚麼機關團體，以及家庭，旅館……都該置備的。

趙元任博士創作
國語留聲機片
全份八片 共六十面

▼定價卅二元

▼特價二十元

▼十二年六月
月底截止

另印課本

隨片附送

單購課本定價

四角特價二角

商務印書館發行

影續藏經

發售預約

陽曆十一年十二月底截止

自玄言東被白馬西來歷漢魏六朝以迄隋唐三藏靈文炳焉大備宋元明清代有增益斯則世所謂正藏者是也顧自隋唐而降三藏聖教願自皇家非奉詔勅莫能增入唐季會昌之厄藏外流傳之本散佚殆盡前清末造海禁大開乃知諸宗佚著流傳海外者猶十存四五日本明治間彼國藏經書院搜羅我國古德撰述之未入藏者輯成續藏為一千七百五十部七千一百四十餘卷惜出版之始流入中土者纔四五部近年彼國藏經書院不戒於火存書悉成灰燼蓋中土久佚之要典閱千百年而復顯於世曇花一現又將漸滅矣南北碩彥怒焉憂之知敝館藏有此書全部特屬重為影印以廣流傳斯誠難遇之奇緣希有之盛舉非徒學佛者當奉為珍寶抑亦好古者所樂於觀摩也目錄款式另具樣本預約之方詳訂如下

全書約七萬六千頁

分訂七百五十一冊

中有三色套印

書根加印冊數

價約預

紙邊毛		紙史連	
一次全交	四百六十六元	一次全交	六百二十元
四次分交	五百四十元	四次分交	一百八十元

預約價如作四次分交應於預約期內先付第一次價餘款於十二年十二月十三年六月及十二月陸續交付
陝甘滇黔川新緬蒙藏及國外預約期得展至十二年三月底截止
出書分六次自十二年六月至十四年十二月每半年一次另備布製書套一百五十一兩每部五十二元用否聽便另備書樹四架櫥木製一百元櫥木製八十元用否聽便另印樣本內附全書目錄序原序預約簡章定單等如承蒙函請惠郵票一角

發起人

- 丁傳紳 王震 王竹瀾 王宗祐 王曾夏 史一如 江杜 任繩祖 朱希焯 朱元善 狄漢賢 李開佐
- 李耀忠 李國松 沈曾植 沈輝 吳永 林志鈞 周鑿 胡錫儲 胡瑞霖 范古農 徐文蔚 徐亮麟
- 徐乃昌 徐鴻賓 梁啓超 夏壽康 夏繼泉 夏啟鵬 馬一浮 馬其昶 秦少文 莊蘊寬 陳裕時 陳汝滋
- 梅光遠 許丹 陶珙 張德全 馮煦 黃炎培 黃羣 黃士復 孫厚在 孫毓修 湯壽潛 張壽
- 張一塵 張志 張烈 張成圖 張元濟 劉承幹 請宗元 蔣維喬 鄧高鏡 歐陽柱 蔡元培 歐陽
- 簡照南 簡玉階 簡英甫 簡別離 (姓名先後依聲畫為序)

太平洋第三卷第八號目錄

時局問題之根本的討論……………楊端六

萬國聯盟與委託治理……………周鯁生

公意之源……………楊袁昌英

民國九十兩年華洋貿易統計比較……………楊端六

心理學……………吳頌皋

我之中國畫改良觀……………方君璧女士

貧人詩……………曾仲鳴

新詩六首……………朱沙佛張務源梁宗岱 徐丹歌

兩老……………楊潤餘女士

薄暮……………徐丹歌

『華盛頓會議之中國議案』勘誤……………梁雲池

章太炎之國憲意見

張嘉森覆四川電詢省憲意見書

紹介新刊

山東條約全文原文

適應新學制的 小學用書

自新學制問題發生以來，各地小學已有試驗的了。前期四年，本館所出的新法教科書，共計和教科書，都很適用。但後期改高等小學三年為二年，教材自有斟酌。本館特就必修科目，編印用書。取材注重實用的，感發的，活動的，設計的。雖減三年為二年，而重要材料，並沒有脫略。實為試驗新學制小學後期適用之書。

▲新法修身教科書

共四冊 每冊八分

注重故事都為適於國情的新道德處處迎合兒童心理適切兒童環境有令兒童無形感化之妙

▲新法國語教科書

共四冊 每冊一角

形式方面注重文學的組織以動人感情發人想像供人欣賞做主目的內容方面注重兒童的生活心理積極想像四大要點

▲新法算術教科書

共四冊 每冊一角

本書擇要刪繁理明詞簡各課文有互相關聯處亦必回顧照應使學生得有脈絡連貫頭緒分明之益

▲新法歷史教科書

共四冊 每冊八分

全書分三圓周注重民本羣衆進化實在諸要點在在可以情的趣味鼓動兒童近代外國史亦摘要敘述

▲新法地理教科書

共四冊 每冊八分

注重民俗物產交通狀況而於本國方面的地勢及情形歐戰後的變遷及趨向敘述更為周詳

▲新法理科教科書

共四冊 每冊一角

本書取材注重實用博物上的形態理化上的理論說來極為簡要

本館除以上各書外並已著手編輯「新學制小學教科書」及「新學制中學教科書」當代教育家如將 高見或具體計畫書賜教無任歡迎

商務印書館發行

請讀

第十

四卷

小說月的報說



小說月報自明年起，內容略有變更，茲舉其大者列下：

(一) 文學原理及文學上各種知識的介紹，於今極見需要。我們擬特別注重於這種工作。

(二) 中國文學的真價，久為傳統的觀念所桔蔽。我們擬以新的方法，重行估定他們的價值。

(三) 研究學問，首貴識其門徑。我們擬多刊「讀書錄」以及「書報介紹」一類的文字，系統的介紹關於文學研究的各種書籍。

(四) 我們對於創作的刊登，擬不以主義派別為範圍，而以作者的態度及藝術為標準。

(五) 文學上的各種問題，亟待討論的，頗多。我們擬常常刊登這種討論的文字，以與大家商榷。

(六) 海外文壇消息，我們每期均有刊載。今後擬並刊登關於國內文壇的各種消息，以通國內文學界的聲氣。

其他應行增改之處，當隨時聲明，不及一一列舉於此。

上海商務印書館小說月報社啓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中 國 會 計 學 最 重 要 問 題
記 帳 單 位 論
楊 端 六 著

是書原分兩篇：上篇會登於太平洋三卷一號；下篇登於太平洋三卷六號。著者於民國十年受上海商務印書館委託，為之籌備新會計制度，即首感記帳單位之困難，爰擬定方針，著為上篇。及民國十一年，商務印書館實施新會計制度，即以此篇為藍本，以處置各種貨幣折合問題。行之既久，復有所得，乃草成下篇以補充前說。考中國幣制紊亂，無法可施，希望改革，迄無影響，不得已，乃就會計制度加以討論，以期實行複式簿記時不復有所滯礙。此本書所由作也。近復取原稿加以修訂，成此小冊，單本發行，以便有志會計學者之參考。內容分為五章：

第一章 記帳單位之選擇
第二章 一記帳單位之研究
第三章 記帳單位之應用
第四章 國際貿易之記帳單位
第五章 輔幣之記帳單位

說理不厭精詳，舉例必期正確，讀而明之，以解決會計學中一難題矣。

洋裝一冊 定價三角五分

地(663)

周 鯉 生 著

萬 國 聯 盟

一冊 定價一元

本書於聯盟運動之經過及聯盟之組織與其活用問題，闡論精詳，歷史與法理兼備，書末附錄 聯盟規約漢譯及英法兩文規約原文尤便研究聯盟者之參考。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地(556)

時局問題之根本的討論

楊端六

一 解決時局之先決問題

國事疲弊至於今日，實已可達剝極必復之機矣，然徵之歷史，究何嘗不有更甚之亂世乎？秦漢以前無論矣，自漢末以及唐初，中間四百餘年，何嘗有一息之安寧？自唐之中世以及宋興，又百餘年不曾息戰。其後每易一朝，即大亂數十載。太平天國之亂，亦數十年也。當此之時，老弱轉乎溝壑，壯者散而之四方者，不知幾萬人矣。由此可見孟子所謂天之生民，一治一亂，幾與歐洲經濟學者所謂『貿易之循環』(Trade cycle)同為確切不移之定理。自洪楊死後，迄今雖不過半世紀，然以清代承平過久，人心似有思亂未飽之概，故自民國勉強以民主共和政體號召天下，迄今十一年，卒無寧歲，不得謂非天道循環之演進矣。吾祖宗既屢受流連顛沛之苦，或且倍蓰而什佰之，今子孫獨不能忍受之乎？以古之事例今之時，恐今日之擾亂正在萌芽耳。必欲強逆天道以求中國之太平，無異乎緣木而求魚也。唯今日之事與昔略異，天道循環之說果適合於時局與否，一疑也。今日之所以異乎昔日者，世界交通是也。苟無歐美日本環伺吾側，吾敢斷言亂猶未艾，惟既有文化絕然不同之歐美列強在此，則歷史循環之迹或不能不受其影響而易其轍。愛國之士愍焉憂之，思所以避歷史之循環而速致太平之策，是固可喜之現象，而究之如何者？

歷代帝王之興，大都興於馬上。漢高帝明太祖尤其出身微末，所謂文治之士毫無用文之地。今民國自辛亥以來，儼然大革其命，廢除歷代帝王世襲之制，然實際上究可不假武力以統一中國而致之磐石之安乎？如果武力不能統一中國，其理由仍當求之於世界大通歐化東漸之新事實。今此新事實既洶湧澎湃出現於中國，則歷史上舊統一方法自不能再用之。袁世凱段祺瑞張作霖之失敗即此新事實之最初之表示。吾意此後無論何人，欲以一戎衣而定天下，終屬黃梁一夢。吾人准此新事實以推定民國歷史之變化，不得不歸功歸罪於海外回國之留學生。彼等當初即思試用歐美政制於吾國，無如馬蒙虎皮反類犬，演出癸丑以後屢次大失敗之政治。既而有人欲脫離萬惡之政治，從文學上鼓吹新中國之改造，其結果爲五四運動，六三運動。既而見俄國之大政變，又思仿效列寧，杜洛茲基，以社會主義相號召。無如文學運動社會主義運動皆非解決時局之良方，遂致逐漸而流於萎靡之狀況，於是志之士仍反而求之政治。觀近來討論時局者之增多，而且素不談時事者亦多加入旋渦，可見吾國思想界最近之變遷矣。

吾人欲解決目下紛糾之時局，不可不十分考究紛糾之原因及現在所用之方法是否合用。吾於兩年以前，曾在湖南醴陵縣講演『社會組織的研究』，後將演稿大加擴充，登在東方雜誌第十七卷第二十三四兩號，已指明中國社會之組織與歐美不同之原由及中國社會組織之缺點。大旨謂中國社會以家族爲單位，歐美近世社會以職業團體爲單位，兩相比較，未免相差過甚，故欲中國政治

上於軌道，非仿照歐美，使有職業之人干與政治不可。此項提議，吾友中亦有贊同者。湖南省憲草案，即將此義寓之。（見太平洋三卷六號李劍農君由『湖南制憲所得的教訓』）究竟此數千年組織不同之社會，能否採用歐美近世社會之組織法，能否不犯削足適履之嫌，是別一問題，此篇且不具論。今且更進一步，考究中國社會爲何組織如此，其歷史上之原因何在，殊非淺學者所敢嘗試。近讀東方雜誌，見第十九卷第十七卷有湯鶴逸君譯日本稻葉君山所著『中國社會之本質及其作用』，殊可助吾人研究之一進步。稻葉君引中國古籍，歷證中國社會之組織與政治完全脫離關係，其原因不外三種：（一）夷狄之侵入。（二）獨裁政治之發達。（三）學問之民衆化。約而言之，中國社會與政治既完全分離，一方面築成堅實的社會基礎，（此是稻葉君之意見）一方面遂養成今日麻木不仁之政治現象。（此是予之意見）究竟此種分離狀況，是否較歐美不分離狀況爲優，殊屬疑問。私揣稻葉君之意，以爲中國社會既有獨特的歷史，殊不宜於歐化。吾人苟能確定中國社會之將來能保存數千年來之舊制而不爲歐美各國社會所征伐，所同化，則今日吾人日日言解決時局問題，言解決政治問題，皆屬辭費；不僅無益於事，且徒惹起無謂之周折，阻礙社會之進化。然默察今日之形勢，似又不能不日趨於歐化，不能不放棄吾數千年來可寶貴可矜驕之舊制度。吾祖若宗費數千年之精力造成今日之龐大社會，一旦全然拋棄之，使其有知，不亦大可哀乎？論者或謂今日吾人可取法歐美之處，惟在物質，不在精神，然其實不然，物質模仿固不待論，即精神的改造，不亦因相形見

繼之後，不得不如是乎？苟使今日不得不拋棄舊文明以勉就歐美，則吾祖宗何爲鑄此大錯；譬如文字亦其一也。吾人當此徬徨歧路之際，苟不能決然毅然除舊布新，則徒延時日，無補於事；苟決然毅然爲之，則無如大多數國民尙不能完全了解其必要。問題之大且複雜，殆無有過於我國今日之社會組織者。

二 各種提案之不合實用

我國政治之解紐，自歷史上言之，似猶未達其極峯，然以古今時勢之不同，覺吾人今日之所遭，早已不可再忍。不僅國人皇皇然過慮，即他國人士亦多代抱杞憂者。其原因亦無非爲世界大通，一國之治亂與他國有聯帶之關係，故吾人雖欲再演赤眉黃巢之舊劇，恐外人亦有所不許。當此時也，既不能不全然拋棄數千年之舊制，又不能不吸收新文化於最短之時期，然則吾人今日之任務亦難矣。然而近來中外人士對於此問題，常發表種種意見；今且就吾所知者略舉其例而論之。

陳獨秀先生極力反對聯省自治，謂『不啻明目張膽提倡武人割據，替武人割據的現狀加上一層憲法保障』。究竟聯省自治方式能否解決時局問題，固屬疑問，而反觀獨秀先生所主張，乃在『集中全國民民主主義的分子組織強大的政黨，對內傾覆封建的軍閥，建設民主政治的全國統一政府，對外反抗國際帝國主義，使中國成爲真正的獨立國家』。此項議論，驟聞之，自然極其冠冕堂皇，而究其實際，較之聯省自治尤爲空泛。如果我國可以樹立大政黨，如英之保守黨，自由黨，勞動黨，美之共

和黨，民主黨，則國事早已解決，何至於今日尙待吾人之研究？如果我國目下而有建設政黨之資格，則民國憲法早已告成，何至於今日並參議院議長亦選不出？如果我國而真有多數懷抱民主主義之政黨，何至於非常國會之星散，何至於各省督軍之跋扈，何至於賣國條約之締結？英美政黨之發達，非政黨之爲制獨善於他國，乃組織政黨之分子獨優故耳。今吾國既無多數分子，如英美者，而欲實行英美之制，亦難矣。

胡適之先生贊成聯省自治者也。其於努力週刊所發表之主張，爲召集各省全權會議。此會議由每省派四人，（省議會一人，省教育會與省商會各舉一人，省政府派一人）中央政府派三人，國會派三人組織之。其討論事項，爲（一）裁兵與軍隊的安插，（二）財政，（三）國憲制定後統一事宜，（四）省自治的進行計劃，（五）交通事業的發展計劃。適之先生並舉反對論三種而加以解釋，第一，怕各省不來，或不能全來，第二，怕和國會的職權相重複，或相衝突，第三，怕討論出來的結果，各省軍閥你觀我望，置諸不睬。結論並謂『國內反對或懷疑的人，我們也希望他們平心靜氣的問自己：究竟有什麼可以一試的救急法子沒有？』適之先生急於欲解決時局問題，至相信除召集各省全權會議以外，再無其他好法可以試用。以予個人所見，適之先生所謂救急之法，亦是無法。夫會議必用代表，盡人所知。會議之議決事項若欲其完全履行，必其代表確有代表之資格，詳言之，即代表所代表之羣衆必盡忠於其代表所議決之事項，而後會議之議決事項方爲有效。美國十三

州會議，且不待十三州人民之完全追認，已可以九州可決之憲法頒布於十三州，亦可得少數之服從。今我國各省能否舉出代表，殊屬疑問，即令大多數省分形式上可以辦到，而實際上究有全權資格與否，更不敢言矣。形式上有全權之代表會議，縱令能議決國是，其結果亦等於一紙空文。吾爲此言，似與吾前篇文字（中國統一之過去現在及將來見太平洋三卷七號）自相矛盾，惟吾亦爲贊成聯省自治之一人，斷無絕對的反對適之先生所主張者之理。吾之所以贊成聯省自治，並不以爲一種救急之方法。蓋聯省自治必先有各省自治；今各省且無所謂自治，安有所謂聯者哉？吾以爲今日之問題，乃在極力鼓吹省自治，反對外省野心家干涉本省之政治，反對積極的中央集權之政制。譬如山西在閻錫山之下，更擴而充之，即可爲自治之一省；湖南苟不再內鬩，出全力以執行省憲，將來亦可爲自治之一省。必俟省之大多數有自治之基礎，而後真正的全權代表可以選出，而後聯省會議可以開幕，而後中國之統一乃有可言也。今日則非其時也。

前美國公使芮恩施先生對於中國問題素熱心研究者也。其最近在密勒氏評論報（第二十二卷第五號）所發表『中國之財政的獨立』一文，力言中國財政之艱狀，與其改善之必要。其言曰：『中國之將來，全然恃乎財政之領袖。今大問題即在中國之銀行家是否能組織團體以維持國家信用於不墜。此項組織不必以永遠貸款於政府爲目的，而在扶助政府，使之樹立政策，可以恢復公私財政之原有的信用。此而不爲，將來受其損害者，非他人，即銀行家自身已耳。世界之人羣拭

目以觀中國銀行家之表率。今苟有適於中國需要切實可行之財政計畫，爲中國銀行家所贊助，則世界之資本必皆起而應之，無疑也。」芮先生之議論，大旨在由中國銀行家起而引率新銀行團以解決政治上之難題，故其結論謂外人誤以爲中國不可不有強幹之人如袁世凱者，實則中國所需不在乎此，而在乎良好之金融家與政府通力合作。如此議論，自然不免引起多數國人之誤解，以爲芮氏欲假新銀行團之力以統治中國，實則芮氏之意未必如此。彼既與中國有深厚之關係，當然亦思所以獻其策。惟銀行團之缺乏積極的行動，並非中國銀行家之不能引率，其最大難題，仍在銀行團之自身未曾有實際可行之政策。夫國際政局之鬼祟，即在歐戰後，並未有絲毫之減退。銀行團以美國發起而告成；美國人對於中國之政局既非常隔膜，而英國又日夜爲歐洲事情所困，不能致力經營東方，無怪乎銀行團之不能有積極的行爲也。至於國內銀行家，無論其內容多有腐敗不能較善於政府之分子，即令其盡善盡美矣，而以中國之大，事業之難，決非少數銀行家所能勝任愉快者。今日之難題，不在財政上之支絀而在人心之浮動。大多數人既全然脫離政治關係，少數人非惡劣分子，即神經錯亂者也。此豈金錢所能醫治者哉？

陳慎侯先生爲吾一良故友，其所持意見又有其獨特之點。彼於未去世以前，擬發起孤軍雜誌，以鼓吹解決時局之意見。不幸事未行而身先死。然其所著法統問題的嚴正解釋，專致力於法治方面，將人治完全拋棄。其言曰：『我們犧牲無數的生命財產所得的中華民國，到了如今，還只剩個

法律，——就是臨時約法；——我們縱不愛惜法律，我們要愛惜這幾年來所出的代價。……我老實說一句罷，我們法律的路，現在還未走窮。我們還要向這一條路走。『慎侯先生根據大總統選舉法，判決孫中山與黎元洪均不爲合法總統；根據議院法，判決廣州國會與北京國會均不爲合法國會。其議論非常正大，但結果仍不能解決時局。蓋法律死物也，人活物也；法律軀殼也，人精神也。執死物以求其活動，離精神而冀其行走，世固無此事也。憲政先進國之法律，乃人民意志之結晶，故能維持於不墜，今臨時約法，原非犧牲無數的生命財產所得，不過一時權宜之表示，由少數人士勦襲外國成文而來，故其被棄也如忽。臨時約法之不適於今日國情，識者早已知之，卽如以製憲權專予國會，至今釀成有頭無尾半身不遂之天壇憲法草案。自元年以來，約法之自身及其所產子孫已屢受中國人之剪滅，而莫之或惜矣。今雖欲起死人而肉白骨，無論其事所難能，卽能矣，亦未必有益於中國。大凡神聖不可侵犯之物，萬不可使其有一次見毀之事；一次見毀，則無所謂神聖矣。譬如菩薩安在廟中，愚民相率焚香以禱之，羣以爲靈，則真靈矣。苟遇暴力者碎而投之糞坑之中，則雖欲重繡金身，必不能取得如舊之信仰。德皇威廉奧皇卡爾，俄皇尼古拉斯失位以後，三強之帝政將永不復興矣。臨時約法之神聖，不知被侵犯已若干次，欲其再顯靈應以佑其國人，必不可得也。湖南省憲法今正在試驗時期，幸而進行順利，則湖南或因此自立，亦未可知。苟不幸遇有內亂或外侮，摧殘而絕滅之，則後此再興之機或幾乎息矣。是故法統問題在今日已無可解釋，卽解釋之，亦無益於事也。

北大六教授丁燮林王世杰等諸先生對於時局問題之研究，較其餘諸君確進一步。其所著分治與統一商榷書（見太平洋三卷七號）首先認定嚴格的統一不能實現，故主張劃全國爲若干區域，組織極簡單之中央會議機關。中央職權應縮減至極小限度，聯治區域應擴充至最大限度。關於軍事，中央僅設一參謀機關，不設國軍；遇外患或內變，得提出軍事計畫，交由中央會議議決，然後責成各聯治區域執行。關於外交，中央有代表權，但特種事件，如宣戰、媾和、募集大宗外債、締結變更領土條約之類，應於事前徵求各聯治區域之意見或同意。以外尚有關於交通財政之規定，茲不復贅。

六教授提案之張本，似仍不免過信中國政局之有秩序有辦法。夫以各省內亂如此之極，欲其於一定區域內成立強有力之區域政府，似不可能。今日之亂，並非人民有反抗中央集權之思想，——蓋一部人士間自然有此思想，然並非因何種政策不相容，亦並非痛惡中央有壓制地方之虐政——蓋中央集權之夢想，自袁世凱死後，早已無人放在腦中矣。今日之亂，乃如昔日所謂『王綱解紐』、『孟子所謂』上無道揆，下無法守，朝不信道，工不信度，君子犯義，小人犯刑』者是也。以如此人心反覆法紀蕩然之『區域』欲其聯合以組織一中央機關，安可得耶？即令能組成一中央機關矣，而求其能執行『最小限度』之職權，亦必不可得。譬如軍事問題，中央固不能提出何種『計畫』，亦不能『責成』何區域執行。譬如外交問題，中央固不能『代表』各區域，亦必不能『同意』。統而言之，所謂『極小限度』之職權，『極大限度』之職權，自始至終，即不能劃分，所謂『中央』與『區域』自

始至終，即不能成立。夫苟能如六教授所指定各種界限，積極的進行，則與歐美憲政先進國之差別，不過統一程度有寬嚴之不同已耳，其成爲統一之『國家』則一也。譬如戰前之德國與戰後之德國均不得不謂之『國家』，而今日之中國，則誠如杜威博士所云，是否將變成一國家，並需幾何時而變成，皆在疑問中也。（紐約新共和雜誌杜威答瑞士赫爾白書，譯文見民國十年二月十八日以後上海各報）

二 吾人今後所應取之方針

當歐戰將終以後，吾國人怵聞俄德奧匈之社會革命，遂如鸚鵡學語，倡言社會主義國際主義，共產主義……實則不自知其尙未成一國家，焉有所謂國家主義，尙未發生資本階級，焉有所謂資本主義。費去兩三年之筆墨，討論一空無所有之問題，致將目下切要之國家組織問題置之度外，殊可惜也。今人士之思想，似已稍有轉變，而尙未確知下手之方。夫中國之局面，誠如稻葉氏所云，社會與政治完全分離，故一般人民對於政府，如秦越人之視肥瘠，漠然無所動於中。吾儕小民，幸而生逢其會，上有牧民之父母，則惟知鼓腹酣歌而已；不幸而我生不辰，上有虐我之仇讎，則亦不過哀號無告而已，至於萬無可忍，則揭竿四起，老弱轉乎溝壑，壯者散之四方。此固吾國歷史所詔，無可深諱者也。今苟認定我國社會之組織，獨優於世界，則惟有坐以待斃，以冀一亂一治之循環；苟不安於吾國歷史之推移，而思形成一『近世國家』，則吾人今日不可不大發憤，思所以模仿歐美百年前之國家。此所

謂立國大方針。不先決此，一切議論皆無益也。

歐美近世國家之組織，實發源於希臘。吾人讀亞里斯多德之政治論，深信二千年之歐洲無甚政治上之變化。政治論第三篇第一章論『市』與『市民』，極爲深切著明。其略曰：市者何，市民之集合體也。完全無缺之市民必干與政府之司法與行政。必其人有干與其市司法行政之權，始得謂之市民。今人稱希臘時式之政治組織爲『市府國家』以別於今日之『國家』，實則後者不過前者放大之影耳。中國政治社會之組織，自歷史上言之，適與歐美相反。人民不與聞政治之思想，據稻葉氏說，謂始於唐末宋初時代，吾以爲不盡然。唐宋以前，吾人尋不出市民參政之憑據。孔子在二千四百年以前，卽有『不在其位不謀其政』之說。士農工商，各有其業，當時卽以『爲政』一事專屬於不農不工不商之一特別階級。中國社會以家族爲單位，與政治分離，其原極遠。尙書開宗明義第一章卽曰：『克明峻德以親九族；九族既睦，平章百姓；百姓昭明，協和萬邦。』當時卽有所謂百姓，在人平章之下。可見中國社會之組織，自古卽與歐洲不同。稻葉氏之論，尙有未盡然者也。

吾人今日不得不全然拋棄數千年之制度而遷就歐洲之制度，不僅在生存競爭上可謂大失敗，卽忍氣吞聲爲之，亦非受盡無窮之痛苦，不能達到舍己從人除舊布新之目的。民國十一年比四千年餘年，爲如何之比例乎？躁急之人以爲過久，不知吾祖宗辛苦數千年所得之結果，子孫欲一旦盡反

之，世上豈有是理乎哉？然吾已言之，默察今日之形勢，似不能不日趨於歐化，不能不放棄吾數千來可寶貴可矜驕之舊制度。追咎既往，亦復徒然。爲今之計，只有竭吾人聰明材智研究一便捷之路徑，導而自出於水火之中而已矣。既知社會與政治不可分離，則第一要義，當在引人民於參政之一途；使之自覺政治之不良，卽有身受之痛苦。吾前篇贊成聯省自治——質言之，吾在今日僅贊成省自治——卽以其有此功效故也。然人民既久安於理亂不知黜陟不聞之習慣，欲一旦改之，誠哉其難。故欲中國組成一歐美式之近世國家，無論用何種方法，決非旦夕所能至。此吾所以對於國家前途殊不能有樂觀的感想也。

雖然，無可言之中，不得不畧抒己見以爲當世賢士大夫告。俗語云，解鈴還是繫鈴人。賢士大夫既鑄成大錯於前矣，今豈可不先自悔過以求解救之方乎哉？

今日社會之組織，較昔日大爲複雜。昔之所謂士農工商，今可析爲兩大部分：一部分爲直接從事於生產者，農工以外，商亦屬之。一部分非直接從事於生產者，在昔日統謂之士，今則可分爲官吏，議員，政客，新聞記者，學校師生五大項。此外尙有軍人，昔日有爲農工商兼職者，原屬於第一部，今亦可屬於第二部。一社會內之重要人物，大都不出上列數項。在歐美社會，第一部與第二部之人員，不會有十分明瞭之界限，在中國則確然保存所謂士農工商之類別。今欲仿照歐美組成近世國家，一方面須勸誘農工商中人漸漸加入政治圈內，一方面須勸誘士界中人漸漸加入農工商範圍之中，

而後社會與國家方能聯貫爲一體。惟第一部中，軍人與學校師生當置諸例外。蓋軍人在社會雖占重要之位置，然其職務在於消極的維持社會之治安，不當積極的促進社會之幸福。純粹的軍人與警察同樣，無關於社會之進化。即以目前中國軍人而論，說者每有談虎色變之概，實則大半軍人不知所謂陰謀詭計；其思想率多簡單，易爲人所利用。故軍人作惡，必常有議員政客等爲之幕客，爲之佞鬼。不然，一勇之夫，安能敗壞乃公事？至於兵士，尤爲可憐。近來各處盛倡之裁兵運動，實未得根本救濟之道。夫兵之繁殖，自非兵自身之過，乃招兵者之過；亦非招兵者之過，乃促成招兵者之過。今不設法消弭促成招兵者之陰謀詭計，則今日裁，明日招，奚裨於大局？兵可裁而匪不可裁；裁兵以濟匪，每况而愈下。蔣方震先生有云：『裁兵者人也；』今此人不可得，則兵不可裁也。今日解決時局最簡單之方法，在乎有遠識大德之軍人監視官吏議員政客等之行動而隨時糾正之。譬如華盛頓，給斐孫，哈密敦諸賢卽其人也。今此不可得，故不得不仍求之官吏議員政客。學校師生近來亦爲吾國政界之有力分子；證之各項運動，可見其勢亦不可侮，然竊以爲此係偶然之事，不可恃以爲常。學校師生之最大義務，在於學術界有所貢獻，不在乎干涉政治。干涉政治，則不得不廢棄學業，影響於國家社會之將來殊非淺鮮。吾人今日討論政治問題，而欲有所忠告，不得不先除軍人與學校師生二者。

官吏，議員，政客三者名稱雖異，實質則同。均昔之所謂士也。昔無議員之名而有政客之實；蘇

張蒯生之流卽戰國秦楚之際之政客也。一言興邦，一言喪邦，皆此輩之能事。今日之亂，大半由於此輩。苟此輩無誠心悔過之日，中國決無改善之希望。吾儕小民素不與聞政治，一旦烏知其作用？然此輩確亦有不得已之苦衷，吾人不可不深長思者也。吾國歷史既以士爲一項階級，故作官爲一種職業。大凡職業非習不可得，惟習而得之，欲其改業，亦復不易。是以士之子恆爲士，農之子恆爲農，而況於其本身乎？馬援有云：『凡人富貴，當使可賤，今公等欲不可復賤。』今之作官者，一行作官，卽不能不復作官；一爲總統，卽不能復爲總長；一爲總長，卽不能復爲司長；一爲政客，卽不能復爲農工商。如此不能流動之人才，羣立於一社會，其社會不綦危哉？吾觀法國之總統退而爲總長者多矣；共和國之良法，非吾人所當師者耶？歐美官吏議員政客之能力，誠不限於其爲官吏議員政客；我國乏多材多藝之官吏議員政客，實爲致命之源，然今日之事，爲官吏議員政客不可不大發憤，講求所以流動之法。如有財而不能用，無寧爲一安樂公，如無財，則投身入工商界可矣，不必在政界鬼混爲也。熱心愛國之士，挾其才力地位，隨時皆可效力於國家，蓋社會與國家終必合一也。

新聞記者與官吏等不同，然其對於政治之變遷實爲莫大之分子，故亦不可不加以忠告。新聞之重要，予曾有中國改造的方法一篇演說稿，登在東方雜誌第十八卷第十四號，今且不再贅述。惟新聞帶有營業性質，非普通文化事業可比，故爲其自身生死存亡計，不得不注重於營業一方。苟其論調與記事不合時宜，卽難受社會之歡迎，而不易擴張其銷路。故欲擴張其銷路，不可不講求所以

迎合社會心理之道。今中國社會之心理既複雜而紊亂矣，欲新聞之論調不複雜而紊亂，勢不可得也。然須知今日社會之心理雖極複雜而紊亂，而其希冀清平之思想則固無處不然也。新聞記者苟有真正之眼光，真正之能力，爲社會撥除雲翳，則一面既可以增加新聞之價值，一面即可以製造新聞之銷路，固無礙於營業之前途也。

以上所陳，偏於消極的一方，殊不足以饜吾人之討論；今請再進而言之。中國昔日之社會與政治脫離關係，故社會對於政府之要求，僅在消極的治安，而凡所以增進社會幸福之事業，皆由社會自謀，無需乎政府之代庖。今既將社會與政府融爲一片，則僅消極的態度不足以團結人心而致政府於磐石之固。惟欲建立一強有力之政府，積極的執行社會政策，不可不有一大羣有力之人，共戴一適於人類共同生活之主義，而爲之盡力。在此主義之下，此一大羣有直接關係之人自然直接感受其影響，即非有直接關係者亦得間接沐其恩惠，然後此一羣人爲社會所信任，使之執行社會政策，而社會因之而安。此主義所以能得羣衆之擁戴，必因其能增進羣衆之幸福。默察今日之中國，所以紊亂不可收拾者，實因缺乏此主義之故。此主義之所以不行，自善意方面言之，爲無識，爲旁觀，自惡意方面言之，爲報復，爲私利。夫以中國數千年歷史之進化，向不知有所謂積極的國家組織，今一旦模仿歐人，自不能運用新制如歐人之熟練。譬如近日北京財政總長羅文幹被捕一事，府院國會三方面均有越軌之行動，其中或不免有陰謀醞釀之嫌，然通全體言之，即可證明今日之中國人尙不知

如何運用歐式政制之法。旁觀爲中國人之特質，其由來蓋久矣。人民對於政治之旁觀，卽社會與政治分離所齎之結果。無識與旁觀均足擾亂立國之方針而使一主義不能實現。至於報復與私利，尤爲今日致亂之源。各省政潮之反覆不定，半由於報復作用之盛行，半由於私利觀念之繁熾。圖報復則棄其素所挾持之主義以逞快於一時，競私利則違反大多數之意志以肆行其私意。孟子云：『樂人之樂者人亦樂其樂；憂人之憂者人亦憂其憂。』今之政客一旦得勢，卽不知有人，僅知有己，政治之所以日窳也。今欲挽回既倒之狂瀾，非有堅誠果敢之人挾持福國利民主義，向前進取，以樹一國之風聲，不可也。至於討論政制，草擬法令，皆枝葉問題，非所以解決時局者也。

世界叢書

世界文學名著

商務印書館印行

書名	譯者	定價	內容述要
易卜生集	潘家洵譯 胡適之校	一册一元	(一) 娜拉, 描寫家長自私自利的種種惡德, 及婦女的覺悟。(二) 羣鬼, 敘述惡行之父遺傳其病毒於兒子。(三) 國民公敵, 攻擊社會上偽君子的種種欺騙奸詐。
小說代譯叢	周作人譯	一册一元	內短篇小說三十篇, 作家十八人, 代表八國, 每家都有短跋說明其生平事蹟, 思想及藝術之特點等, 可以幫助讀者對於該作品容易了解, 增多興趣。
你往何處去	徐炳昶譯 喬會勛校	一册一元	本書描寫之故事, 代表希臘羅馬文明衰頹時的社會狀況, 與基督教的真精神, 原作者顯克微支, 此乃其著作中之尤傑出者, 歐美各國都有譯本。
林肯	沈適性之仁校譯 胡適之校	一册三角	原著者德林瓦脫氏, 為英國現在最偉大的歷史劇家, 這篇敘述林肯一生的梗概, 及美國南北戰爭的情形, 是他第一次成功的劇本。

代訂歐美原版

書籍雜誌

各家出版物
均可代訂
印有西書目
錄承索即寄

▲新到本牌自來水筆兩種

在 Waterman 名廠定製

Republic 每支三元

Citizen 每支二元二角

中西文具

美國名廠精製

信箋信封

各種運動用品

照相鏡 並附屬品

測繪儀器

亦有發售

上海商務印書館謹啓

萬國聯盟與委託治理

周鯁生

萬國聯盟對於歐戰中脫離故國主權之土地，設有委託治理之制 (Mandatory System)；此在國際政治上成立一種新關係，問題頗複雜，有析論之必要。

委託治理之原則，詳定於聯盟規約第二十二條，茲舉其全文如次：

諸殖民地及領土，其因此次戰爭，脫離故國主權，然其人民於現世界困難狀況之下，仍無自立之能力者，其待遇之法，當依下之原則：『此項人民之福利與其發達，為文明之神聖的使命，而履行此項使命之保障，當載入本規約。』

實行上項原則之最良方法，在以此項人民之監護權委諸彼財力、經驗、地勢上，足以負此責任而又肯承受此責任之先進國家。此項監護權，當以本聯盟委託國之資格行之。

此項委託之性質，可隨當地人民發達程度、地理的位置、經濟狀況及其他類似的情狀，而設為區別。

向屬土耳其帝國統治之下，有已達一定的發達程度之社會若干種，可暫時承認其為一獨立民族，而令一委託國與以行政上之忠告及助力，至其力能自立為止。但選擇此項委託國之時，極當留意此等社會之願望。

其他人民，尤其是中央亞非利加人民，其社會發達程度尚低，委託國當負治理之責任。但於不害公安、不傷風俗之範圍內，應保障其宗教信仰之自由。販奴、買賣軍火、與火酒販賣應一律禁止。陸軍要塞與海軍根據地均不許設置，至於對

於土人施軍事的訓練，亦惟限於為警察及邊防之目的，始許行之。對於其他盟員，須予以商業上交通上之均等機會。

又如西南阿非利加及南太平洋羣島之一部，或因人口稀薄，或因面積狹小，或因離文明中心太遠，或因境地與委託國接壤及其他種種情由，則以置諸委託國法律治理之下，作為該國領土之一部，最為相宜。但委託國須遵守上述之保障，以謀住民福利。

任何委託國每年當提出關於委管土地之報告於執行部。

委託國所行使的權能，監督，或治理之程度，如盟員之間先無協定，應由執行部每次明白規定。

設一常任委員會，以收理并審查委託國之逐年報告；關於執行各項委託之一切事宜，該委員會得向執行部具陳意見。

依上述聯盟規約之條文，可知聯盟所立之委託制度有三種。第一種制度許彼委管土地以自治權，而但使委託國予以行政上之忠告及助力。此種委託制度，施於發達到一定程度的社會，而依協商國對土和約（Treaty of Sevres）所載，則舊屬土耳其帝國之敘里亞（Syria）美索波達米亞（Mesopotamia）及帕列斯丁（Palestine）當置於此種委託制之下。

第二種委託制度，給委託國以地方治理之全權，不過須守幾項條件，如禁止販奴買賣軍器諸害，及不設要塞，不練士兵等項。中央阿非利加已經明文指定，應適用此制度。

第三種委託制度則將委管土地全然併入委託國領土內，服從其法律。不過委託國統治此項土地，亦應遵守第二種制度下所設之保障條件。西南阿非利加及南太平洋羣島指定應置於此制度下。

簡單言之，茲所謂委託治理，是一國承萬國聯盟之委託，管理一部土地，對於聯盟負責任。故委任土地，為委託之對象，萬國聯盟為委託之主體，委託國（The Mandatory）為承受委託之責任者。就常理推說，委託國之選任及委託條件之決定，當由萬國聯盟行之，委員國係對於聯盟負責任者也。但是實際下委託者不是聯盟，而是同盟國家。其理由為委託治理適用之土地，在各和約上，原是割讓於同盟國家的。故委託國之選任，其權在同盟國家之合議機關所謂最高委員會（Supreme Council）者。至於委託條件之決定，亦屬同盟國家權限。（必在他們對於委託國之權能，預先未有協定之時，聯盟之執行部，始得加以規定。）聯盟之執行部對於委託狀，惟有審查之職責，使其不至與聯盟規約之條文相牴觸而已。

依同盟國家之協定，美索波達米亞及帕列斯丁兩地域，由英國治理；敘列亞由法國治理；均適用第一種委託制，通稱為「A級委託」（A-Class Mandates）。德屬東阿非利加之大部分，脫哥蘭（Togoland）及加美倫（Cameroons）之一部，分配於英國；脫哥蘭及加美倫之他部分，劃歸法管；比利時亦分管東阿非利加之一部分；均適用第二種委託制，通稱為「B級委託」（B-Class Mandates）。置於第三種委託制下之土地，分配於澳斯大利亞（分得德屬紐堅尼 German New Guinea），紐西蘭（分得薩摩亞 Samoa）英帝國（分得勞魯島 Island of Nauru），日本（分得赤道以北之德屬太平洋諸島），通稱為「C級委託」。

委託治理之制，於國際關係上爲一特別制度。萬國聯盟所以創設此制度，爲應國際情狀之要求，純出於政治上的理由。歐戰結果，德國喪失其海外殖民地，土耳其帝國亦成瓜分之局。在協商方面之國家，戰勝分贓，已不免有內部爭攘之虞。加以美國加入戰爭，威爾遜總統，方標榜不兼併土地不索賠償之原則。則對於舊屬德土兩國土地之處分，乃在議和時候爲一至難解決之問題。此等土地，在協商方面，斷然不許退回原主，然若協商國家各據爲己有，則又不獨關於分配，不易有滿足的協定，并且與美國不兼併土地之主張相衝突。以萬國聯盟保管之方法，代戰勝國兼併之政策。是即英國內閣員師瑪仔（Smuts）將軍之創意，彼蓋將以此兩全的辦法，解決目前敵國土地處分之難問題也。師瑪仔將軍於其所發表之萬國聯盟計畫書中，對於此事，曾立有幾個重要原則：凡對於此等土地上必要之權能監督或治理，除屬於自治權限外，均應屬萬國聯盟之絕對的職權，此項職權存於聯盟，由聯盟自身或以聯盟之名義行使之。（第四條）聯盟得將此種權能監督或治理，委託他國，作爲他的代理或委託國。（第五條）委託國所行使之權能，監督，治理，當每次由聯盟以一特別委託狀規定之，但須保留最後監督之全權，并地方人民向彼控告委託國違背委託狀之權利。（第六條）（二）觀於上述師瑪仔將軍列舉之原則，可知萬國聯盟規約第二十二條之規定，係根本的採納師瑪仔之計畫，不過在細則上稍有修改。萬國聯盟規約原爲威爾遜總統手造之事業，而當時彼方苦於無圓滿之方法，解決敵國土地之處分問題，其嘉納師瑪仔之此項工巧的主張，可以想見。

萬國聯盟既立此委託治理之制，然此制法律上之真性質如何，亦頗不易決定。委託治理是國

際政治上之一個新原則，以前未有先例。(三) 千八百七十八年柏林公會以原屬土耳其領土之波斯

尼亞，赫洛仔哥維那兩州判歸奧大利佔住治理(…Occupied and administered by Austria-Hungary)

此似與聯盟所設之委託治理制相類，然而奧國對於波赫兩州之關係，等於合併；彼之行使治理權，全為獨立的，不依何人之名義，不對何人負責，不受何人監督，與今之委託國之治理土地，係以聯盟委託國之資格行之者，性質自不同。通常保護關係，更不得與委託治理相提并論。被保護國與保護國

雖地位有別，而仍為兩國之契約關係；保護國之最要的權能，在代被保護國管理外交，斷絕被保護國與外國之直接外交關係，至於對其內政，不必干涉。然而在委託治理制下之土地，則與委託國之關

係，不是自由契約的關係，而是出於外來強迫的處分；決定此項關係之主體，是萬國聯盟，而不是委管土地自身；而且委託國對於此等土地行使之職權，已不限於對外關係，并一切內政包括在內。而在

他方面則保護關係，成於舊式外交手段，於保護國為取得權力之源，而委託治理制則附帶於新世界組織，於委託國為履行責任之方式。保護國是無責任的，委託國則須對於聯盟負責任。

委託統治制是國際政治上之創舉，已如上述。此制而能嚴格的實行以副聯盟之期望乎？是亦不可驟斷之問題。此三種委託治理制之中，二級委託，實同合併，其無法以限制委託國之政策

行動，而結局完全任其自由行使主權，至為易明之事。三級委託，賦與委託國以治理之全權，究竟

實際能不變成一合併之局，亦全視聯盟之監督效率如何。一土地而完全交與一國治理，躬任治理之國家，對於其土地，有完全支配權，自然不免視為本國土地，而自由行使自利的政策。至於省級委託，許委託的土地自治而且認為獨立的民族，只賦與委託國以給與忠告及助力之職務，則對於委託國之權力減至最小限度，比較第一第二兩種委託治理制，自為安全。然而所謂忠告及助力，果能保其不由好意的自由的而變成強迫的性質，而使地方人民不能不唯命是從乎？如其不能，則忠告及助力之職責行將構成干涉之權力，而委託國雖不居治理之名，而間接行治理之實矣。

然則聯盟真欲貫徹委託治理之原則，不可不對於委託國行使嚴密之監督，使其不違反委託之精神，其理易明。聯盟規約第二十二條規定有委託國每年提出報告之義務并設有收理審查報告之常任委員會，即出於監督執行之意。然而其方法是否完善，其機關是否有效仍是疑問。欲提出報告與審查報告之不徒屬形式的手續，必須對於委託國之行爲有一定的制裁；欲常任委員會之成為有效的機關，尚須予以較大的職權。故在聯盟方面，為監督委託治理之執行有效計，則有幾個原則不可不採定實行。（一）委託國如違背委託條件，不能履行責任，得由聯盟代議會，決議取消委託狀；（二）常任委員會得隨時調查委管土地治理情狀，如遇有重大弊害事實發生，得隨時作成報告，附以意見，提出於執行部；（三）委管土地內之住民，對於委託國之治理政策，認為壓制或違背委託條件之時，得經由常任委員會，向聯盟陳訴。（四）委託治理之為國際政治上的一個制度，今正在試驗期中，此

制度實行之成敗，於萬國聯盟活動之前途，有至大之影響。委託治理是否能在國際法上確立為一個新原則，而不止於用為一時的政治手段，則亦當於今後此制度之運用進化上占之。

附註

(一) 美國政府為和約之一個當事者，對於此等委管土地，原有重要的利益關係，但因為美國後來不參與所謂最高委員會而又未加入萬國聯盟，關於委託國之選任及委託條件之決定，未正式與議。美國憤同盟國家之專斷，曾向聯盟之執行部提出抗議，要求將委託條件交彼審議。尤其是關於耶普島（德屬太平洋諸島之一）之分與日本，引起美國的反對。因此聯盟之執行部將“A”，“B”，兩級委託狀之審定，停止進行，以待美國提出意見；“C”級委託狀早已經執行部審定，無可挽回；關於耶普島問題，去年在華盛頓會議由日美兩國直接交涉解決。聯盟關於委託治理之事久未正式處決，即因此項糾葛。

(11) J. C. Smuts, *The League of Nations, a practical Suggestion*. 1918

(三) 委託 (Mandate) 之觀念，以取自羅馬法之 *Mandatum*。Mandatum 之制，是由代理而兼託管之任，原是一個私法上的關係。

(四) 本年九月聯盟之代議會在日內瓦開會，在委託治理委員會提出報告中，有關於委管土地住民請願之規定。依此規定，住民提出請願書，須經由地方行政機關及委託國，提到聯盟之常任委員會。如此辦法寧不自己先已打消請願之作用？住民

之向聯盟請願，其目的當然在反對地方行政機關與委託國，以如此性質之請願，而令其經由地方行政機關及委託國提出，則提出之機會豈不極少？受反對之地方行政機關，固將阻止壓下此項請願書，而不使之能達到聯盟之常任委員會，其事至易想見。（Manchester Guardian Weekly, September 22, 1922）

太平洋印刷公司

(一) 承印中外鉛印書報以及各種雜件

(二) 承製新式銅模

(三) 承鑄精巧鉛字

惠顧諸君請至上海白克路珊家園餘慶里

一街 本公司接洽為荷

太(13)

太平洋雜誌社啟事

太平洋 第一卷 久已絕版惟 第一號至第四

號 尚存有餘冊此四號內有 衛士林貨幣論第

一卷全卷 (最關緊要之中國幣制改革議案) 美國

K. K. Kennan 之所得稅制以及其關於政治經濟法

律之重要論文數十篇欲補購者請按册寄 郵票一角

三分至上海滬寧車站後虬江路馨德坊一號本誌編輯

所為荷

太又(21)

兩大外交著述

(一) 中國近時外交史

(二) 歐戰中日交涉史

二書為衆議院議員劉彥君所著外交史成於宣統三年元元本
本久推國內宏著茲劉君增修民國十年以來之外交續版近七
百頁定價一元八角中日交涉史本年五月出版將最近七年日
本侵害中國之領土主權政治經濟為詳細之述明定價一元四
角出售兩個月內忽然三版商務中華泰東羣益各書局寄售

太(33)

中國外交國民外交雜誌

此雜誌係中國近代外交史及(歐戰期間)中日交涉史
著者劉彥君與專門研究外交諸人所創辦以排斥舊式
的官僚外交提倡新式的國民外交為宗旨內容豐富議
論正大中國國民不可不快讀也

(甲) 定閱手續 一定閱者請隨下報費郵費並開載詳細姓名住址
掛號函寄北京宣內未英胡同五號本社 一匯兌不通之處可用郵
票代銀元以一分三分者為限

(乙) 定閱價表 零售每册二角五分郵費二分 半年六册一元三
角郵費一角二分 全年十二册二元五角郵費二角四分

(丙) 代售處所 北京大學出版部南池子新知書社 北京東安市
場琉璃廠會雲閣寶華書樓勸業場第一樓各書店 南京協和書局
上海泰東書局 濟南齊魯書局 長沙商務印書館文化書局

太(47)

府上缺少屏聯堂幅乎？

請用本館精印的名人書畫，最古雅，最便宜，大小各式俱全，有下面四大特點：

(一) 影印名人書畫與真蹟絲毫無異，成本祇計紙料及印工，故售價極廉。

(二) 精選上等貢宣金箋，色澤古雅，年久愈佳。

(三) 單色用珂羅版，深淺分明，彩色用彩印，或請名手設色，鈎金用上等赤金。

(四) 圖章用上等印泥，經久不油，木黑綾絹裝裱，俱用國貨，堂幅軸頭用真紅木，並不加價。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謹啓

公意之源

楊袁昌英

人有恆言曰，「平民政治者，乃公意管轄之政治也。」故平民政治之成功，純恃乎公意之健全。此假設素為相信自由者之金科玉律。彼謂人生而自由而平等，天賦一種善於甄別而能營謀其己身真正的利益之能力，且能與其同類互助以合謀公家的利益。是以政術之為物也，或在政治上，或在工業上，或在其他事業上，必圖謀種種的溝道，由此溝道而後此種對私對公的普通能力，可以平易而確切的發表之，以成人生之種種事業。

由斯以觀，憑藉此普通能力以適宜運用之，人類社會可望日趨完善而抵極樂之境。然此普通能力或常識之教義 (Doctrine of Common Sense) 非恆有一定準的之表示。

有謂一社會中各分子皆有一種同樣的天性，慾望及意志；有謂一種公共的意志，加諸各分子分崩離析之意志之上，有時加以指導，以適於社會公共宏遠之意旨。此種粗野的心理，仍不免藏於今日教育高尚的政論家之思想言論之下。然其虛謬，日漸昭彰。今日思想銳進派，常有憂色，恐今日羣相頌美之平民政治原則實行之後，終將破產於公意之不可靠及公意之無能力之下。是以吾人今日之要務，在彌補自然 (Nature) 之不足，用有意識有條理的思想，以創造一種健全可靠而有效驗的公意。對於此問題之研究，美國一學問富博，思想淵深之著作家，名為里普門 (Walter Lippmann) 者，頗有貢獻。

彼在其公意 (Public Opinion) 一書中，毅然否認所謂「普通能力」、「普通經驗」及「普通意志」各種觀念。謂吾人生於廣袤無涯之宇宙中，無論男女，對於世界社會，均祇有一最小部分之直接智識與經驗。即於此最小部分之直接智識與經驗中，吾人之意見，咸為隨時變遷之私利情欲所牽掣。出此小範圍之外，吾人對於此世界宇宙之智識，愈趨微弱朦朧而斷碎。其微弱、朦朧及斷碎之度，恆與其中相隔之空間與時間之遠近長短成正比例。緣今日交通之複雜與廣遠，凡事之發生於此世界宇宙中者，無不於吾儕個人有密切之關係，然謂吾人盡知之者，則謬矣。不特此也，即吾人自謂知之者，或更錯誤無涯，而與真實有相差千里之弊。質言之，公意者乃吾人心目中無數之形像所構造而成者也。此無數形象中之大多數咸不足恃。即吾人親目所擊，親身所歷之情景與事件，亦難歸於簡潔而客觀的真實。蓋從一事件中，各種傍觀者，將依據其所注意選擇及其記憶力與估價之標準，以造成種種不同之事件。不僅此也，即一人對於一事，亦有因時候之不同而有視覺感覺及思想之異。蓋非特人類天性相近之假設，根本上已是虛謬，即吾人對於同一事件之評價與意見，亦必隨吾人各「我」中，在斯時最占勢利者之主見為轉移。是以吾人苟謂世有一種可恃的公意，為各種可恃之客觀的真實所成者，是誠一幻想也。世既無此種可恃之客觀的真實，且又無同樣而有恆的人性以吸收而利用此種真實，以作公意的材料。吾人對於大事體之意見，多是固定的，由種種斷片的新聞，或由一二字句之智力的或感情的義意所成，此種字句或由遺傳，或由言論，或由讀書而得。吾人對於「自由」、「公平」、「產業」恆有

強硬急烈的意見；對於西人如德人、美人、俄國之「布爾扎維克」(Bolshevik)等，均有種種抽象的、假謬的、固定的意見。苟此種錯誤的意見，任其放蕩狼藉於心中，其爲害尙不大。苟持之以施諸政治及政策之上，則其惡劣之影響，誠難以言喻矣。

事既如此，必如之何而後可乎？第一要務，在將此種病源及其爲害之性質傳播之，使人人知之而求所以補救之方也。吾人之困難，多在於不獲可久而圓滿的組織，使吾人可以收取試驗以傳遞真實與衆人。斯種真實以新聞爲尤緊要。教育方程之全體確然與此有密切之關係。新聞之特別問題更爲緊急而重要。人恆以腐敗、昏亂、怠慢及虛僞歸罪於新聞記者，里普門則頗能諒之。彼謂新聞記者，誠有不能載記可恃的新聞之苦衷，且亦無其能力。彼以爲今日新聞之昏亂、虛僞、不可靠，其罪實不可歸諸新聞記者，亦不可歸咎於新聞主筆或其主人。蓋彼等對於廣告之顧客，必思所以引誘而不敢輕犯之，質言之，欲推廣消路之新聞紙，必與社會以其時所需要之新聞，而難以提高其新聞之程度也。就此方面以觀之，新聞之不良，責在人民而不在新聞記者。人民不欲良好之新聞，故新聞不良好也。普通男女恆具一種輕浮的氣象，凡與彼等情感及私利相投合者，則取而深信之，其與彼等意見相反對者，則頑然不之許也。此種不顧真實的趨向，加以種種掩飾之手段，專謀爭權奪利，平民政治之所以失敗也。普通輕浮而無定準之心理，無論有無組織，皆不能與人以思慮妥當之「同意」(Consent)，然欲其姑置「是」或「不是」於一問題之後，則非難事也。今有製造問題於此，求所需要之新術發明焉。此種造

作「同意」之法術，誠近年來最迷惑最可懼之新發明。在此二十世紀時期中，手掌大權及大事之人物的生命中，「勸誘」(Persuasion) 已成一種特修之藝術而為平民自治之通常工具。吾人尙矇昧莫識此種趨勢之影響。惟謂此種製造「同意」術之發明，足變更所有政治的計算，影響一切政治事業之前途，則非過言者也。

今日歐美各國之號稱平民政治家者，無不利用此術，以號召人民，以求達其所欲達之目的。是以其新聞苟且而不確，而其所影響之推度思慮，因之偏而無矩。普通人民之心目因此為種種偽假之形像所蒙蔽。里普門氏以為補救此病之方，可於政治學中得之。政治學應收集各種健全的材料，組織之以成種種可靠的概念，使公民心目中，對於世界，有一種真確的形像及觀念。吾人之智識愈趨圓滿而確切，則吾人可用理性造成一種愈能解決種種新情況之公意。惟吾人現代生活中，事件之發生多而且速，常有為吾人理性所不及預料者也。里氏謂理性或實用的政治學能解決種種困難者，似乎未思及此也。理性之為物，永不能與新情況同時並進。蓋新情況之發生，並非與舊者有量率之不同，實有原質之差異；是以用量率分析之科學，以解決原質各別之新情況，實有不足之患。一言以蔽之，在政治之中，必有一政術存焉；政治學可與以有秩序而有分寸的智識，惟欲其主持之，則未可也。政治學一方面不能與個別的公民有直接的接洽，而其他一方面又不能與新情況有同時並進的解釋。欲持之以抵禦政治家之創造的智能，誠非易事。苟有明銳之政治家焉，決然毅然欲利用其藝術及天才，以達一定之目

的者，無論政論家或普通平民之政治智識如何高尚，終必有被其打破之一日。雖然，普通平民果真能有一種確實而健全之政治思想乎？果能用理性以推求事件之真偽乎？大多數之平民均喜與彼之成見及其舊慣相合之新聞。彼儕多願取他人之意見作爲己之意見。欲其經驗種種之苦思集慮以求真實者，誓不爲也。質言之，吾人不能信託平民之美意與常識，以圖智識泉源之洗濯，以求公意爲人民健全而有計量的「同意」之表示。欲此之行，非有一種偉大道德上之改良不爲功。此其時或亦不遠歟！由罪惡而罹痛苦，由痛苦而獲見識歟！

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二日草於北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

READINGS IN ECONOMICS

FOR CHINA

英文經濟學要義

上海聖約翰大學經濟學教授 C. F. Remer 編纂

洋裝一册七百頁定價五元

全書選集名人著作而成共二十二章論述經濟原理及中國經濟狀況至為詳盡約翰大學經濟科學生即以此書為參考及自修用書其價值可知書末附有教授須知一章暢論教授方法故學校可以用為經濟教本教授經濟學者亦可置為參考用書

上海商務印書館發行

民國九十兩年華洋貿易統計比較

楊端六

兩年以前，予曾於太平洋雜誌批評我國海關統計之不善，且引英國貿易統計爲例證；同時將全年總冊之進出口貿易統計仿照英國統計試爲改編，惟因計算未審，致改編後之總數不能與原數相符。去年，予又將民國九年之進出口貿易改編之，登於太平洋雜誌第三卷第三號，計算未訛而排印猶不免稍有舛誤之處。今民國十年之貿易又已出版矣，予因再取而編之，以與九年之貿易比較，並得將前次之舛誤加以訂正，以供有志研究商業者之參考。

此次改編統計之分類，全然與前二次相同，惟出口貨內，海關冊新添有浮碼頭浮橋及材料一項，予編之爲 1922，加入出口貨第二部第三種第三類（即船舶類）。又出口貨第二部第七種第一類（即消費品）中原有珍珠一項，去年編爲 1921，今年海關冊已除去之，故今年出口貨缺第 1921 項。除此二事外，餘均未有絲毫之更動。

民國八年之統計，予既未得正確之計算，故不以之併入今年比較表內。嗣後如有餘暇查正之，當然逐年比較以覘歷年貿易之進步。民國八年爲歐戰停止後之第一平和平年，理宜爲吾比較表之基礎，惟以目下精力有所未逮，而環顧友朋中，亦未有能代吾之勞，執行計算之事者，故不得不暫爲缺之，以俟異日。吾人今得計算機（Adding machine）之助，覺編制海關統計，毫不爲難。此則堪差

自慰者也。比較表雖分門別類，然以其綜合數項貨物爲一數，不能表示其所含各項貨物之真相，故仍照上次成例，先列舉出入口各項貨物名稱及其所編相當之號數，以便後日查考。

觀下列比較表，可注意數事：

(一) 五穀類入口由六百餘萬兩增至四千二百餘萬兩，自價值上言之，增至七倍；出口則由三千六百餘萬兩減至一千九百餘萬兩，減去一半。此項統計，自然的表示去年之災荒，吾人所共憶者也。

(二) 茶類出口由八百餘萬兩增至一千二百餘萬兩，即百分之五十也。此雖足差強人意，然回想數十年前之景况，不得不慨然太息者也。

(三) 紡織原料之出入，今年均有增加，而尤以棉織物類之原料爲最顯著。進口由一千八百萬兩增至三千六百萬兩；出口由九百餘萬兩增至一千七百餘萬兩，均約二倍之。此足以證明國內紡織工廠之發達，因此需用棉花之量驟增。同時並足以證明國內種棉之法亦有進步，故引起海外之需要。毛織物原料出口亦由六百餘萬兩增至一千四百餘萬兩。

(四) 就製造品觀之，第一最當注意者爲紡織工業。棉貨類之入口由一萬六千五百餘萬減爲一萬三千八百餘萬，計減二千七百餘萬；棉紗類由八千萬減爲七千萬，計減一千萬；兩類入口合計減少不下三千七百萬。此與前條足以互相發明，即吾國內紡織工業日益發達，故外來之棉織物大見減退是也。吾人對此現象，究竟憂喜若何，是爲別一問題，非吾此處所能贅述者也。生絲與絲貨之出

口，恰與棉花及棉貨棉紗之進口有相似之趨勢。生絲由二千五十餘萬增至一萬一千二百餘萬，約增四倍半；絲貨由六千八百萬減至三千一百萬，約減百分之五十四；兩者合計，仍增五千萬。此不得不爲去年出口貨之特色。嗣後苟能維持此增加速率於不墜，則更善矣。

(五) 製造品第二種爲機械工業，亦大有可觀。各種機械入口由二千四百萬增爲五千七百萬，計兩倍之而有餘；就中紡織機由六百九十餘萬增爲二千六百七十餘萬，約四倍之。此亦足以證明國內紡織工業之發達，故需要紡織機之量驟增。此項可喜之現象，至今年略呈反動，蓋國內政治不寧，工業發達過速，反足以招反動現象也。然自全體觀之，則此項工業之發達，確爲吾人所歡迎者也。

(六) 製造品第三種內，鐵路材料由一千四百餘萬增至三千四百餘萬，計加倍有餘。此雖可謂有進步，然以中國幅員之大，交通之阻塞，鐵路材料之輸入，正不以此爲滿足也。

(七) 製造品第五種，只有入口而無出口，原爲我國實業界之恥辱，然僅就入口言之，亦微微不振。今年入口額雖較去年各各加倍。然試想如此龐大之中華，而電氣需要一年不過一千三百餘萬兩，煤氣需要，不過五十餘萬兩，其亦可哀也矣。

以上略舉其最要者言之，不過如是，若通全體計之，則入口貨總額由七萬六千五百餘萬增至九萬零六百餘萬，計增一萬四千萬兩；出口貨總額由五萬四千一百餘萬增至六萬零一百餘萬，計增六千零六萬兩；故出入兩抵，入口超過竟由二萬二千四百萬兩增至三萬零四百萬兩，爲空前之大超過。是

果可悲之現象乎，抑可喜之現象乎，吾人可再詳察焉。今先就入口貨計之：

第一部 飲食食物及煙草 一二一·五九二·〇〇九增至一九八·九五七·七七六計增 七七·三六五·七六七

第二部 原料品或半製造品 由一二九·八四六·九〇一增至一五二·五二六·二三二計增 二二·六七九·三三一

第三部 製造品 由五〇二·〇七六·二六二增至五三九·〇〇二·六七九計增 三六·九二六·四一七

第四部 雜貨 由一二·二五六·六九二增至一五·六三五·七五二計增 三·四七九·〇六〇

總計

由七六五·六七一·八六四增至九〇六·一二二·四三九計增一四〇·四五〇·五七五

再就出口貨計之：

第一部 飲食食物及煙草 由一六九·八一·八〇〇增至一六三·四〇九·四七七計減 六·四〇二·三二三

第二部 原料品或半製造品 由一八八·七一一·二〇九增至二〇二·一五一·六三七計增 一三·四四〇·四二八

第三部 製造品 由一七〇·一六六·九八四增至二一三·一三七·八八四計增 四二·九七〇·九〇〇

第四部 雜貨 由一二·九四一·三〇七增至二二·五五六·五三九計增 九·六一五·二三二

總計

由五四一·六三一·三〇〇增至六〇一·二五五·五三七計增 五九·六二四·二三七

由此可知入口貨之增加，大半為第一部飲食食物所占，就中尤以植物性飲食食物居其最多數，即七千萬有奇；其餘不過六百餘萬而已。出口貨之增加，大半為製造品，而飲食物反形減退，故結果只見六千萬兩之增進。綜計去年出口貨所以能增加六千萬兩，殆純為生絲之功，否則且見減退矣。

如此忽忽的陳述，雖不足以滿讀者之希望，然予改編海關統計之大旨，可見於此矣。

出入口貨分類細目

入口貨第一部 飲食物及煙草

(一) 植物性飲食物

- 五穀類 大麥(167) 玉蜀黍(168) 燕麥(169)
- 米穀(170) 小麥(171) 他種五穀(172)
- 雜糧類 大豆豌豆等(140)
- 粉類 雜糧粉(麵粉等)(217) 通心粉(259) 餅乾(146)
- 糖類 赤糖(314) 白糖(315) 車白糖(316)
- 冰糖(317) 糖漿(276)
- 茶類 印度錫蘭茶(320) 日本台灣茶(420)
- 爪哇茶(320) 他處茶(320)
- 酒類 火酒(308) 啤酒(344) 燒酒(345) 葡萄酒等(346)
- 其他飲料 可可(186) 咖啡(188) 他種飲料(347)

民國九十兩年華洋貿易統計比較

菜蔬類 八角茴(136) 丁香(184) 香菌(277)

黑白胡椒(285) 海帶海菜(297) 醬油(30

7) 乾菜蔬(334) 假奶油(269)

百菜類 乾果(220) 鮮果(221) 桂元(258)

栗子類

糖食類 可可糖(187) 蜜餞(190)

雜類 檳榔(143) 花生(230) 蜂蜜(237) 甘

蔗(318) 霍希花(238) 大麥芽(267)

(二) 動物性飲食物

牲畜類(除馬) 牛(129) 山羊(130) 綿羊(13

4) 豬(132) 家禽(133) 他種牲畜(135)

肉類 乾肉(273)

蛋類 野鳥蛋(208)

魚介類 海參(144) 燕窩(145) 魚子醬(164)

魚介海味(216)

雜類 奶油(155) 奶酥(175) 罐頭煉乳(275)

(275a)

(三) 礦物性飲食物

汽水泉水(342)

(四) 煙草

菸(326)(326a) 紙烟(179) 雪茄烟(180)

(五) 雜種

他種食料品(219)

入口貨第二部 原料品或半製造品

(一) 紡織原料

棉織物類 棉花(194) 棉胎(195)

毛織物類 毛髮羽毛羊毛(234)

絲織物類

雜類 火蘇(235)

(二) 燃料

固體燃料 木炭(173) 煤(185) 焦煤(189)

液體燃料 燃料油(256) 美國煤油(279) 波羅

島煤油(279) 日本煤油(279) 俄國煤油(27

9) 蘇門答臘煤油(279) 他國煤油(279) 滑

桐油(280)

(三) 木料

重木材(323)(323a) 輕木材(324) 未列名各種

木材(329)

(四) 獸皮

皮類 生牛皮(236)

裘類 皮貨(304)

(五) 礦砂

紫銅(124) 鐵(125) 鉛(126) 錳(127) 鋅

(128) 他種礦砂(128a)

(六) 種子及油

種子類 各種子仁(238)

油類 植物油(281)

(七) 雜種

消費品 砂仁荳蔻(161) 肉桂(184) 洋參(22

5) 新鮮花卉(288) 檀香(295) 珍珠(284)

石羔(232) 葵扇(213) 象牙(248) 玉石

(249)

生產品 石棉(138) 金剛砂(210) 瓶塞(192)

空桶空箱(163) 糠皮樹膠(242) 鹿角(23

9) 鹿角(240) 硫黃(319) 漆(338) 各種

糖(152) 馬料(218) 肥田料(268) 棉箱板

料(301) 石料(311) 藤(292) 造紙材料(34

8) 製造蠟燭材料(158)(159)(160) 製造紙

烟材料(178) 製造自來火材料(271) 未列名

建築材料(154)

入口貨第三部 製造品

(一) 紡織工業

棉貨類 美國本色市布(5) 英國本色市布(6)

日本本色市布(5) 他國本色市布(5) 美國本

色粗布(6) 英國本色粗布(6) 日本本色粗布

6) 他國本色粗布(6) 英國標市布(7) 他國

標市布(7) 漂白織花布(8) 漂竹布(9) 美

國粗斜紋布(10) 英國粗斜紋布(10) 日本粗

斜紋布(10) 他國粗斜紋布(10) 美國細斜紋

布(11) 英國細斜紋布(11) 日本細斜紋布(1

1) 他國細斜紋布(11) 英國洋標布寬三十二

英寸(12) 日本洋標布同上(12) 他國洋標

布同上(12) 英國洋標布寬三十六英寸(13)

他國洋標布同上(13) 漂白洋標布(14) 各種

洋紗長十二碼(15) 同上長三十碼(16) 同上

長四十碼(17) 各種洋羅(18) 花稀洋紗(19)

他類花稀洋紗(20) 印花布(21) 印花粗斜

紋布,斜紋布,斜羽綢(22) 印花縐布(23) 印花

羽緞,蕭法布等(24) 洋紅布,染色洋標布(25)

玄素羽綢(26) 玄素泰西緞(27) 玄素羽綾(2

8) 色素羽綢(29) 色素泰西緞(30) 色素羅

緞(31) 色素羽綾(32) 織花羽綢(33) 織花

泰西緞(34) 織花羅緞(35) 織花羽綾(36)

染色素市布(37) 香港染色色素市布(38) 冲毛

呢(39)(43a) 各種絨布(40) 染紗織絨布(4

- 1) 日本染紗織絨布(41) 染紗織布(42) 縐地洋紗(43) 日本縐布(44) 日本棉布(45) 中國土布(45a) 尺六絨,尺九絨(46) 毯(47) 日本毯(47) 毯(47a) 日本毯(47a) 手帕(48) 日本手帕(48) 面巾浴巾床巾(49) 日本同上(49) 面巾浴巾床巾(49a) 日本同上(49a) 他類棉貨(50) (50a)
- 棉紗類 英國棉紗(51) 香港棉紗(51) 印度棉紗(51) 日本棉紗(51) 他國棉紗(51) 光,絲光及染色棉紗(52) 棉線球(53) 日本棉線球(53) 捲軸棉線(54)
- 毛棉呢類 呢子,駱駝毛布,綿毛布(55) 毯,氈(56) 衣料(57) 企頭呢,斜紋呢(58) 毛羽綢(59) 毛棉呢(60) 他類毛棉呢(61)
- 呢絨類 毯,氈(62) 哆囉呢,哈喇呢(63) 羽毛,旗紗布(64) 衣料(65) 法蘭絨(66) 毛羽綾(67) 氈(68) 小呢(69) 他類呢絨(70) 氈

- 及氈片(215) 毛粗細絨線,鬆絨線(71) 絲及絲貨類 絲及絲貨(303) 絲絨,剪絨(75) 網緞(76) 絲兼雜質織網緞(77) 雜類 帆布,細帆布(72) 榮麻袋布,洋線袋布(73) (73a) 細麻布,棉麻布(74) 人造絲織網緞(78) 絲織,毛織及棉織緞皮(79) 裝飾家具布料(80) 他類雜質疋貨(81) 襪(241) (241a) 縷金花帶,花邊(251) 絲綿帶(302) 羽毛帶(150) 他類帶(151) 衣帽(183) 床毯,毯(193)
- (一) 機械工業
 - 1) 軋棉花機(193) 農業機器(261) 運動機器(262)
 - 2) 織造機器(263) 釀酒,蒸溜,及製糖等機器(264) 刺繡,針織及縫紉等機器(266) 他類機器及零件(265) 機器需用器具(260)
- (三) 交通器具
 - 鐵路材料 鐵軌(100) 機關車及煤火車(335)

客車及貨車(電車在內)(336) 枕木(290) 未

列名鐵路材料(291)

他種陸路交通 汽車(338) 腳踏汽車(339) 脚

踏車(340) 他種車輛(341) 馬車拖車機器車

(337)

船舶類 船艇及材料(299)

電郵類 電報電話材料(321)

(四)金屬工業

鐵鋼製品(除鐵軌) 鑄,翻砂機器胚,鍊條,鍛成鐵

器胚(89) 三角鐵丁字鐵(90) 條(91) 圈鐵,

絲段(92) 箍(93) 工字鐵(94) 釘條鐵(95)

釘,鍋釘(96) 管子(98) 剪口鐵(99) 螺旋

釘(101) 片,板(102) 絲(103) 他類鐵(104)

鐵床架(141) 鐵櫃鐵門(293) 火爐,壁爐

(313) 鍍鋅鐵片(106) 鍍鋅鐵絲(107) 未

列名銅鐵製料(108) 馬口鐵(118) 竹節鋼,鋼

條,箍,片,板(114) 鋼,鋼絲,鋼絲繩(115) 油池

及裝置品(282)

生鐵 生鐵及鐵磚(97) 舊鐵(105)

利器 利器,電鍍器(198) 針(278) 手工器具

(329)

雜類 黃銅條,片,絲等(84) 他類黃銅(85) 紫銅

條,竿,片,板,釘,絲等(86) 紫銅錠塊(87) 他類紫

銅(88) 白銅(119) 銅床架(141a) 錫塊(1

16) 熟錫(117) 鉛塊條(109) 茶鉛及鉛片

(110) 他種鉛製料(111)(111a) 鋅(120)

鋅片,板(121) 他種鋅製料(122) 鋁(82) 熟

鋁(83) 熟鎳,生鎳(112) 水銀(113) 他種五

金及鑽石(123)(123a)

(五)物理工業

電氣類 電氣材料及裝置品(209)

煤氣類 煤氣裝置品(223)

雜類 照相材料(287) 着衣鏡等(257) 自行車

器(244) 洋琴等類(245) 秤及天秤(296)

(六) 化學工業

鑒業類 玻璃片(226) 玻璃及玻璃器(227) 空
瓶(143) 粗細磁器(177) 鎔金泥碗(197)
糖磁器(211) 磚瓦(153)
皮革類 熟皮(253) 熟皮製品(254) 充皮及漆
布(255) 皮靴皮鞋(300) 機器皮帶(142)
染料類 亞尼林(199) 栲皮(200) 硃砂(201)
人造靛(202) 天然靛(203) 蘇木(204)
銀硃(205) 他類染料(206)
藥材類 藥材(高根嗎啡在內)(274)
雜類 假象牙假翡翠(165) 各種蠟燭(157) 化
學產品(176) 油漆及漆油(267) 實業用炸藥
(212) 汽發油, 扁陳汽油, 石腦汽油, 石油精等(2
24) 甘油(229) 香料及蠟(231) 自來火(270)
香水及脂粉(286) 肥皂及材料(305) 硝
(294) 礆(306) 油蠟(343) 皮膠(228)
魚膠(247)

(七) 雜種

文化類 書籍(147) 海圖地圖(174) 科學儀器
(246) 文具(310) 紙(紙版在內)(233a) (283
b) 鉛印石印材料(289)
家用物 家具及材料(222) 地毯及材料(162)
提箱衣箱(331) 各種蓆(272) 漿粉(309)
女紅用品(233) 梳妝需品(328) 傘(332)
他類扇(214) 銅鈕扣, 花鈕扣(156) 錦盒(14
5) 假金銀絲(332) 鐘表(182) 真假首飾
(250) 燈及燈器(252) 家用雜物(312) 玩
物等(330)
雜類 各種袋包(139) (139a) 繩(191) 橡皮樹
膠製品(243) 錫箔等(325) 菸鋪雜物(327)
水泥(186) 木製品(350)
入口貨第四部 雜貨
洋藥(4) 馬(131) 軍械軍用(137a) 軍械獵
用(137b) 未列名郵局包裹(351) 他類雜貨

(352)

出口貨第一部 飲食物及煙草

(一) 植物性飲食物

- 五穀類 大麥(67) 玉蜀黍(68) 小米高粱(69)
- 燕麥(70) 米穀(71) 裸麥(71a) 小麥(72)
- 他類五穀(73)
- 雜糧類 黑豆(44) 青豆(45) 白豆(46) 黃豆(47)
- 其他豆類(48) 豌豆(187) 山薯(94)
- 粉類 麵粉(115) 山薯粉(114) 他類雜糧粉(116)
- 粉絲通心粉(286)
- 糖類 赤糖(260) 白糖(261) 冰糖(262)
- 茶類 紅茶(266) 綠茶(267) 紅磚茶(268)
- 綠磚茶(269) 小京磚茶(270) 茶末(271)
- 未烘茶葉(272)
- 酒類 啤酒(49) 酒(201) 藥酒(202)
- 其他飲料

民國九十兩年華洋貿易統計比較

菜蔬類 八角茴香(35) 筍(40) 木耳(120)

良薑(122) 鮮薑(124) 蒜(123) 金針菜(15)

5) 髮菜(165) 香菌(166) 大頭菜(282)

未列名各種菜蔬(285)

百果類 香蕉(41) 橘子(179) 梨(186) 未列

名鮮果(119) 紅棗黑棗(91) 荔枝乾(154)

桂圓(157) 橄欖(178) 柿餅(190) 未列名

乾果饅果(118)

栗子類 栗子(75) 杏仁(203) 核桃(289) 核

桃仁(290)

糖食類

雜類 乳腐(43) 醬油(257) 醋(288) 麴(29

7) 檳榔(30) 花生(131) 花生仁(132)

蓮子(205) 瓜子(207) 甘蔗(263) 蜂蜜

(140)

(二) 動物性飲食物

牲畜類(除馬) 牛(28) 山羊(29) 綿羊(33)

豬(31) 家禽(32) 他種牲畜(34)

肉類 鮮肉冰凍肉(161) 乾肉鹹肉(162) 火腿

(137) 鮮或冰凍野味, 家禽肉(163)

蛋類 蛋白蛋黃(93) 蛋(94) 冰凍蛋(95)

魚介類 鮮魚(105) 乾魚(106) 蚶子(107)

魷魚(108) 蝦米(109) 海蜇(110) 魚翅(111)

一) 他類魚介(112)

雜類 豬油(148) 腸(145)

(三) 礦物性飲食物

鹽(200)

(四) 煙草

紙煙(78) 雪茄烟(79) 菸葉(278) 菸絲(279)

(五) 雜種

出口貨第二部 原料品或半製造品

(一) 紡織原料

棉織物類 棉花(88) 廢棉花(89)

毛織物類 雞鴨毛等(97) 彩羽毛(98) 駱駝毛

(294) 棉羊毛(295) 山羊毛(296) 他種獸

毛(135)

絲織物類 蠶繭(222) 亂絲頭(223)

雜類 棕(99) 火麻(100) 絲麻(101) 苧麻

(102) 頭髮(136)

(二) 燃料

固體燃料 木炭(74) 煤(83) 焦煤(84) 柴

(104)

液體燃料

(三) 木料

重木材(274) 輕木材(275) 木桿(276)

(四) 獸皮

皮類 生牛皮(231) 未硝山羊皮(232) 生馬

驢騾皮(233) 生綿羊皮(234) 他種生皮(2

35)

裘類 狐狸皮(247) 旱獺皮(248) 浣熊皮(24

9) 貂皮(250) 黃狼皮(251) 各種細毛尾

(252) 他種細毛尾 (253)

(五) 礦砂

鎊 (9) 鐵 (17) 鉛 (19) 鋅 (24) 他種礦砂

(26) 攪錫 (22)

(六) 種子及油

種子類 棉子 (204) 胡麻子 (206) 菜子 (208)

芝蔴 (209) 他種子仁 (210)

油類 荳油 (169) 棉子油 (170) 花生油 (171)

菜油 (172) 麻油 (173) 茶油 (174) 桐油

(175) 他種植物油 (176) 牛油 (264) 柏油

(265)

(七) 雜種

消費品 砂仁荳蔻 (62) 桂皮 (65) 茯苓 (76)

人參 (125) 石羔 (133) 爛鹿茸 (142) 甘草

(156) 藥材 (164) 麝香 (167) 五倍子 (168)

香油 (177) 橙皮 (188) 雄黃 (197) 大黃

(199) 明礬 (27) 花卉小樹 (192) 松香 (19

8) 細竹竿等 (61)

生產品 豆餅 (42) 花生餅 (130) 菜子餅 (211)

芝蔴餅 (212) 他種子餅 (213) 豬鬃 (57)

馬鬃 (134) 骨 (51) 牛角 (141) 糠 (53) 馬

料 (117) 藤 (196) 漆 (284) 石料 (258) 爐

繭壳 (224) 薑黃 (281)

出口貨第三部 製造品

(一) 紡織工業

棉貨類 本色市布 (1) 粗布 (2) 粗斜紋布 (3)

土布 (4) 花土布 (5)

棉紗類 棉紗 (6)

毛棉呢類

呢絨類

生絲類 白絲 (214) 白經絲 (215) 黃纈絲 (21

6) 黃絲 (217) 黃經絲 (218) 白纈絲 (219)

野蠶絲 (220) 野蠶纈絲 (221)

絲貨類 絲繡貨 (225) 綢緞 (226) 繭綢 (227)

絲帶 (228) 絲線 (229) 他種絲貨 (230)

雜類 夏布 (129) 苧麻線紗 (273) 樓空花邊

(147)

(二) 機械工業

軋棉花機器 (87) 機器 (158)

(三) 交通器具

鐵路材料 鐵軌 (14)

他種陸路交通 馬車人力車 (34)

船舶類 船艇 (149) 浮碼頭, 浮橋及材料 (192a)

電郵類

(四) 金屬工業

鐵鋼製品 鐵條, 鋼胚, 釘條鐵 (11) 鐵鍋 (12) 鐵

板, 片 (13) 他種鐵製料 (15)

生鐵 生鐵 (16)

利器

雜類 純錫 (7) 生錫 (8) 紫銅錠塊 (10) 鉛

(18) 錫 (21) 鋅 (23) 水銀 (20) 他種五金

及礦石 (25)

(五) 物理工業

(六) 化學工業

窯業類 磚瓦 (56) 磁器 (77) 玻璃器 (126)

瓦器陶器 (195)

皮革類 熟皮 (152) 熟皮器 (153) 皮靴皮鞋

(81) 已硝山羊皮 (236) 已揀猾皮 (237) 已

揀羔皮 (238) 他類揀皮 (239) 狗皮衣 (240)

山羊皮衣 (241) 山羊皮裘, 皮褥 (242) 猾皮

衣 (243) 羔皮衣 (244) 綿羊皮衣, 皮毯, 毛褥 (2

45) 他類揀皮件 (246)

染料類 染料 (92) 水靛 (143)

藥材類

紙類

雜類 樟腦 (59) 蠟燭 (60) 脂肪粉 (38) 牛皮膠

(127) 鉛粉 (150) 黃丹 (151) 鹼 (193) 肥

皂 (254) 碱 (256) 銀珠 (287) 白蠟 (291)

黃蠟(292)

(七) 雜種

文化類 書(52) 墨(144) 筆(189) 上等紙

(180) 次等紙(181) 廠製紙(183) 他類紙

(184)

家用類 傢具(121) 地毯(63) 蓆(159)

地蓆(160) 紙傘(283) 扇(96) 黃銅器

(95) 黃銅鈕扣(68) 水煙袋(191) 金銀

器(128) 草帽(138) 木片帽(139) 便帽

(82) 中國衣服靴鞋(80) 玩物(280) 古玩

(90)

雜類 各種袋包(38) 繩(85) 錫箔(277) 黃

銅箔(54) 紙箔(182) 神香(146) 爆竹(1

03) 信石(37) 滑石器(255) 魚網(113)

水泥(66) 草帽繩(259) 竹及竹器(39) 木

製品(293)

出口貨第四部 雜貨

馬(30) 軍械軍火(36) 未列名郵局包裹(298)
他項雜貨(299)

民國九十兩年出入口貨分類統計比較表

第一部 飲食物及煙草

(一) 植物性飲食物

	入口貨		出口貨	
	民國九年	民國十年	民國九年	民國十年
五穀類	六·二五三·四八八兩	四二·二三九·四九三兩	三六·六六六·三九七兩	一九·一八一·二五三兩
雜糧類	四七六·七三三	六七一·六四九	二八·三〇三·五一	三五·四三四·三六一
粉類	三·六六〇·四三六	五·〇九七·五〇五	二〇·四七二·四八七	一一·三六五·八二九
糖類	三九·六七七·九三五	七二·九一九·三五二	三·〇八六·七八七	二·三三八·七六一
茶類	八六三·〇二八	一·〇二八·六二九	八·八七三·一三五	二·六〇五·七八九
酒類	五·二七二·六一九	六·八五四·〇二六	一·四六四·四二六	一·二八七·二六〇
其他食料	三三二·七五七	二七八·四八一
菜蔬類	五·一五四·四一五	四·七二〇·四二三	三·七五二·七三四	四·七五五·〇五一
百果類	二·六二五·五三三	二·五七九·四七五	三·六八〇·九五五	四·一八三·七五五
栗子類	八〇七·四八二	二·二七一·八一九
糖食類	六三五·一〇三	六四〇·四一九
雜類	一·七八九·七〇三	一·五五五·一二二	七·九八二·六三〇	九·五三七·八〇六

合計 六六、六三〇・七四八 一三七・五七四・五五六 一一五、〇六〇・五三四 一〇四、〇〇一・六九二

(二) 動物性飲食物 牲畜類 一五二・七三四 三八八・六〇六 五、三六七・二八五 五、〇五九・〇七九

肉類 三三八・一六八 四〇五・三五六 五、〇九二・三三五 四、〇〇七・四六九

蛋類 一七・八九四 一八・一七九 二一、四五七・四〇一 二四、六九七・一九九

魚介類 一六、一〇四・九八三 一七、四五八・三七一 一、六五一・一五八 二、一八四・六八三

雜類 一、五八一・六一八 二、二一〇・二〇三 四、二〇四・三五五 三、三三二・五〇九

合計 一八、二九四・三九七 二〇、四八〇・七一四 三七、七七一・五三四 三九、一八〇・九三九

(三) 礦物性飲食物 汽水泉水 三三五・四一〇 二四九・〇五五 一、七二九・三九九 一、五四七・八九七

(四) 煙草 菸等 三五、七五五・五一一 三九、九七五・三四四 一五、二五〇・三四三 一八、六七八・九五九

(五) 雜種 他種食料品 六八五・九四二 六七八・一三七 一六九・八二一・八〇〇 一六三、四〇九・四七七

第一部共計 一二一、五九二・〇〇九 一九八、九五七・七七六 一六九、八二一・八〇〇 一六三、四〇九・四七七

第二部原料或半製造品

(一) 紡織原料

民國九十兩年華洋貿易統計比較

棉織物類

一八・二五・〇八二

三六・二〇八・四四六

九・五八二・六三四

一七・二五六・九五三

毛織物類

四一・四六二

七〇・五四七

六・一六二・三三八

一四・三三一・〇三九

絲織物類

.....

.....

八・二一九・〇四三

八・七〇九・四六三

雜類

二七九・五五四

三三三・八三二

五・〇五九・六九〇

五・〇六五・六五一

合計

一八・九三六・〇九八

三七・一二三・八一五

一九・〇三三・五九四

四五・二五三・〇九八

(二) 燃料

固體燃料

一四・四七八・〇七〇

一三・八八七・〇三八

一三・六七四・六九六

一三・四八〇・四二七

液體燃料

五七・八六〇・四四七

六二・一五・〇二二

.....

.....

合計

七二・三三八・五二七

七六・〇〇二・〇五〇

一三・六七四・六九六

一三・四八〇・四二七

(三) 木料

重木材

一三・八五二・四九三

九・五八七・〇〇二

四・八六五・五九八

二・六五八・八六〇

(四) 獸皮

皮類

八八・三二八

八九五・八六〇

一六・九一二・三三三

一一・三六九・九四五

裘類

七三四・五九五

一・六九三・〇九二

三・一五五・五七六

二・九四八・四七八

合計

一・五五二・九二三

二・五八七・九五三

二〇・〇六七・九〇九

一四・三六八・四三三

(五) 礦砂

紫銅

一三八・九〇二

三三・三九七

四・五四一・五六四

三・三六・四六六

(六) 種子及油

種子類

1,073,570

1,640,374

15,263,206

16,094,267

油類

724,392

705,037

34,551,841

22,987,310

合計

1,786,962

2,345,411

49,815,047

38,081,577

(七) 雜種

消費品

5,203,933

4,762,311

9,918,275

10,382,504

生產品

16,037,094

10,085,384

56,804,536

65,660,282

合計

22,241,026

24,847,695

66,732,811

76,042,786

第二部共計

29,846,901

152,566,231

188,721,209

203,151,637

第三部 製造品

(一) 紡織工業

棉貨類

165,888,775

138,265,804

4,949,734

5,872,617

棉紗類

80,924,654

70,396,633

2,901,876

1,175,796

毛棉呢類

5,755,573

5,131,770

.....

.....

呢絨類

4,853,916

7,474,553

.....

.....

生絲類
絲貨類
雜類

二・三五七・八三	三・六六八・三六	二五・四六〇・〇一四	一一二・一四二・九八四
六・四七四・九〇七	一一・八一五・〇四八	六八・一五四・三八四	三二・四三三・五〇五
		六・六一〇・一九九	九・二二二・九一二

合計

二六六・二五五・六三六	二二六・七七〇・二三三	一〇八・〇七六・二〇七	一五九・八四五・八一四
-------------	-------------	-------------	-------------

(二) 機械工業

各種機械

二四・一五八・〇六七	五七・三三七・六四三	六二・九七八	七〇・五三六
------------	------------	--------	--------

(三) 交通器具

鐵路材料

一四・三五五・三五七	三四・六六〇・二四九	……	一・六九二
------------	------------	----	-------

其他陸路交通

五・四二六・〇四八	五・七六六・二三〇	二・四三五	二・八九五
-----------	-----------	-------	-------

船舶類

八六・〇七一	六八八・二五	七・三七七	一一・九七一
--------	--------	-------	--------

郵電類

一・八四四・一三三	一・六四〇・六三八	……	……
-----------	-----------	----	----

合計

二二・七二一・六〇七	四二・七五五・二四二	九・八〇二	一六・五五八
------------	------------	-------	--------

(四) 金屬工業

鐵銅製品

三六・三三二・一七二	三三・七四六・五四九	七九五・一六九	三九八・六二四
------------	------------	---------	---------

生鐵

二・九九四・六九三	一・二〇七・五二八	七・二八四・三四八	五・三八六・五七五
-----------	-----------	-----------	-----------

利，器

三・三〇七・四三六	一・六五三・〇一四	……	……
-----------	-----------	----	----

雜類

一九·三八三·〇二一

二二·四七四·四五〇

二二·八三七·五四九

八·二二八·八二五

合計

六四·〇〇六·三一一

五七·〇八一·五四一

二〇·九一七·〇六六

一四·〇〇四·〇二四

(五)物理工業

電氣類

六·二九四·六三三

一三·二〇四·四八二

.....

.....

煤氣類

二七·九五五

五一·八〇五

.....

.....

雜類

一·七九四·二三八

二·九八〇·五二三

.....

.....

合計

八·三六七·七三六

一六·七〇三·〇四八

.....

.....

(六)化學工業

窯業類

七·二六六·九〇〇

七·二四四·三三八

六·三九六·三三四

六·六二二·三六四

皮革類

八·九〇七·三二一

一〇·二二八·七九三

三·一六一·六一一

二·九三四·七六七

染料類

二五·八五三·〇二七

二六·六九九·〇五四

六二·一七七

四六三·七〇〇

藥材類

六·七九〇·三三〇

七·〇五六·〇八〇

.....

.....

雜類

二二·四〇五·七〇八

二二·六七九·三〇一

三·五一七·四九九

二·二八七·一五八

合計

七〇·三三三·〇八六

七三·八〇七·五六六

一三·六八七·六二一

一一·八九七·九八九

(七)雜種

文化類

一八·四一九·五四三

二〇·六七五·五〇八

二·九六六·一六八

三·二八六·五五二

家用類

一二·七四九·九四九

一六·三九一·三五九

一一·三三三·七七三

一〇·〇二九·六一九

雜類

一六·一八四·三三五

一八·四九〇·六四九

一三·一二四·三八〇

一三·九八六·七九二

合計

四七·三五三·八二七

五五·五五七·五二六

二七·四一四·三三〇

二七·三〇二·九六三

第三部共計

五〇二·〇七六·二六二

五八九·〇〇二·六七九

一七〇·一六六·九八四

二二三·一三七·八八四

第四部 雜貨

洋藥

一一·一五六·六九二

一五·六三五·七五三

一一·九四一·三〇七

二二·五五六·五三九

總計

七六五·六七一·八六四

九〇六·一三三·四三九

五四一·六三一·三〇〇

六〇一·二五五·五三七

上海中華新報露佈

本報創刊於民國四年國慶日為反對袁氏帝制之第一報茲值法統恢復建設伊始爰應時局之需更為積極之改良自本年九月一日起內容形式大加刷新(一)採用新式輪轉印機(二)增加篇幅增資(三)更新編輯方法(四)改良印刷式樣略舉特色如左

(一)新聞的新聞 報紙生命在新聞而新聞乃海內報紙往往以私見為是非以感情掩真相本報力矯此弊以報告事實為宗旨除各大都會特約專員探訪外遇有重大事件並隨時派記者前往調查務期詳實但讓本報便知內政外交一切真相情形以便其為自由之判斷

(二)公共的機關 中國通幣甲萬報紙不載乙黨新聞本報力矯此弊完全公開凡各黨派社會之真實事與合於言論本報一律平等紹介務期詳實同時知各黨派各部分之言論行動

(三)反映社會生活之各方面 我報報紙載向偏重政治本報增加改良務期使社會生活之各方面情形得隨時反映於紙上而教育經濟藝術宗教等項尤為注重

(四)養成專門學術之權威 本報特約專門學者若干人遇有重大問題請專門名家著論解決以期養成學術之權威發揚健全之輿論

(五)注重地方調查 我國報紙記載不外數處都會之事件或若干個人之行動至地方情形人民生活概從簡略本報特設法徵集全國各處之調查報告尤注重兵燹善後情形自九月一日起陸續披

(六)涵養世界智識 我國報紙對於世界事件向只賴簡單之電訊故一般讀者罔能領悟本報特約熟悉國際政治之專門記者常發表統系的紀載務期讀者得隨時知世界變遷之真相而無愚索費解之苦

(七)解決女子問題 婦女運動成爲中國一大問題本報刻特設專欄聘請學識優長之女記者担任本提倡女子經濟獨立教育獨立宗旨以促女界健康之進步

(八)提倡國產工業 本報特聘工業記者調查工廠紹介批評將周歷各埠遍加考察使有志工業者得知全國企業界之情形而辦工廠者俱得專門批評之參考

以上所述僅舉大端其餘一切均有事實證明更不待論海內人士幸垂教焉再各埠願分銷本報者章程函索即寄

銀行週報廣告

評論經濟
事情報告
實業消息
指導銀行
經營研究
會計事項
調查金融
商况編製
經濟統計

本報創刊於民國六年，出版迄今已達第五卷，編輯門類除上海金融、上海商情、各埠金融及商况、世界經濟週觀、雜纂、經濟統計等項外，關於經濟、財政、金融、商業、銀行業務、會計事項等，每期均有撰述論文十篇以上，自發行以來，幸蒙閱者嘉許，銷數日廣，每月共達一萬數千冊焉。本報定價每冊一角五分，如蒙預定，報費先付，全年五元，半年三元，國內各埠寄費在內，歐美各國、南洋羣島、日本、朝鮮、大連、香港、澳門、青島、威海衛等處，均照報價加收郵費三成，此啓。

(上海香港路四號)

總發行所 銀行週報社

北京大學叢書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國哲學史大綱 胡適著

是書根據羣經就周秦諸子上窮古代哲學之淵源下闡後來傳衍之系別以系統的科學之方法歐西哲學史之形式編成之實能於哲學界上獨闢一門庭 上冊 一元二角

心理學大綱 陳大齊著

本書調和機能構成兩大派而折衷之闡述吾人精神上現象種種及其起因凡心理學上重要之問題諸家主要之學說莫不網羅無遺 一冊 六角

歐洲文學史 周作人著

是書就歐洲列邦之文藝上自希臘之神話史詩頌歌下迄十八世紀末年第一古典主義之結構莫不窮究其源流復證以各文學家之傑作加以評判 一冊 六角

人類學 陳映璜著

是書本進化之原理論人類之變遷先舉總綱立人類之範圍與定解繼之以本論則自人類之特徵起源以推究人類之進化及將來為近日著作界所絕無僅有 一冊 七角

印度哲學概論 梁濟撰

本書詳述印度各宗思想之根本並列舉佛法而與餘宗對裁共分四篇一印度各宗概略二本體論三認識論四世間論源源本本洵為哲學上有數之名著 一冊 九角

社會與教育 陶孟和著

是書一名教育的社會學書凡十四章重在闡明社會與教育之關係為國內社會學界特出之作研究斯學者咸宜手置一編 一冊 八角五分

心理學

麥克杜爾 (W. McDougall) 著
吳頌 泉 譯

William McDougall 爲近代著名心理學家之一。所論頗能將機能行爲兩派調和融合，成了一種折中的主張。本書內容就是本此種見解而立論的。故亟譯述之，以餉世人，但錯誤之處，尙希閱者指正才是。

譯者識九月一日

第一章 心理學之職務

對於任何科學，要把他的職務，下個確當的定義，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吾們粗略的解釋他們，並且爲了其他緣故往往指定某種自然的物體，作爲某種科學的研究，例如地質學 (Geology) 爲研究地球上皮殼的科學。但像這樣解釋，不惟不算正確，抑且枯窘之甚了。須知地質學，對於其他許多科學的意義，都可包涵着：譬如研究礦物的組織，而當作地質的一部，便爲礦物學；又如考究動植物的遺跡，則爲生物學；考管地質起源的組成和狀況，則爲天文學，或曰宇宙學；皆是顯例。

要在各科學中，規定個適當的職務，其爲困難，固如上述，今若以有生命的東西而論，這種難處，自更無待言了。若欲得到個又圓滿又正確的定義，最好具有完備的智識，然而吾們對於有生命的東西的智識，很是不完美的。吾們知道：吾們的智識，增加了，展發了，人生科學的新的部分，便不得不自創造，而吾們對於各種科學間的見解，也不得不經巨大的變化。職是之故，吾們於科學的職務，最好下個暫時的說明；而於其發展的狀態，研究的方法，及種種實際上的需要，則似乎不必按照其所論及的物

體的類別，而加以嚴格的解釋。還有一層吾們解釋科學之職務，應該竭力超脫理論或空論上的暗示；只可用以表示熟悉的事物，公認的差別，及那易於審察的事實。

倘使以上述考慮為據，考究目下流行的心理學之定義，則其不能令人滿意，可無異言。原夫心理學之本義，自希臘字中脫胎而出者，實兼有魂靈 (Soul) 與科學 (Science) 兩方面的意思；因此魂靈之研究，也視為科學的一部分了。但是甚麼叫做魂靈呢？如此規定心理學之職務，是無異承受了人性組織的學說；(Theory of the constitution of human nature) 這種學說，自古以來，盛行於世，迄未稍止。然則甚麼學說呢？就是每個人格由於兩種相反的元素，或曰原理，所組成的主張，易言之，即是魂靈與體軀。(Soul and body) 從前的人們，以為魂靈得以脫離物質的軀體，並且當前者和後者暫相聯合時，每予後者無數奇特的屬性，用以表示與無生命者的一種區別。太古之世，魂靈每視為極玲巧極細微的一種物質；這種物質之於空氣，與空氣之於實體，正復相類。所謂極細微的流質，(即是魂靈 Soul) 浸透於全體軀殼之中，但雖說是貫穿於全身，然而要不失為另一明顯的實體，得有脫離軀殼的能力。即使軀殼毀滅後，魂靈亦依舊存在着，彷彿與模糊的氣的化身一樣。甚至在人活着的時候，這種幽靈，(Ghost-soul) 也許離開軀殼，而重現於他處，例如睡眠或失神時，所呈之現象，皆是。

古代希臘大哲學家柏拉圖 (Plato) 反對這個意見。他以為魂靈是自然中的活物，與物質的東西，

絕然相異；只可爲理智捉摸着，而不能以官能辨覺之。他並且主張無論與軀殼結合與否，魂靈總依舊存在着；而所謂結合，亦不過爲長時期中之偶爾的輕微的事情而已。柏拉圖的著名弟子，亞里斯多德，(Aristotle) 做了一篇著名的論文『魂靈論』，不啻爲心理學上第一種重要著作。亞氏反對遺傳的魂靈之說，而當作他是一種生命的機能之總數。(Sum of the vital functions) 他很注意於活潑而有生命的東西，所以別於含有惰性的物體的種種特性。人而有了魂靈，不過用以表示這許特性，這便是他的唯一的主張。至於這些生命的機能，是否屬之本體軀體，消滅以後，是否連續存在，那是別一個問題，亞氏自認不能有一定的解答。迨乎中世紀，關於魂靈之本性，及其機能，一般哲學家，繼續辯論，從未寧止。其間最普遍的見解，不啻將柏拉圖與亞里斯多得兩氏之主張，綜合成一，以爲魂靈是非物質的東西，脫離軀體以後，依舊得以發揮他的機能。這種主張，普遍的結果，遂引起一種傾向：一面注意於魂靈之高潔的理智的機能，一面却拒絕考慮軀體的機能；此種機能，就是亞里斯多德視爲解釋靈的生活之重要部分者。到了十七世紀，近代哲學家的鼻祖，笛卡兒出世，這種傾向，遂趨於極點。笛氏以爲人與動物之軀體，和其他物質的東西，沒有奇特的區別，也只是一種複雜的機器；吾人若以了解他種機器作用的機械律，說明她的動作，亦未嘗有所不能。但於有生命者中間，祇是人類，乃有魂靈；凡發揮思想與意志之高等的精神作用，都是這個魂靈。

笛氏所以如此主張，實在他的宇宙之機械觀，(Mechanical view of nature) 有以使然。後來自然

科學的進步，神速異常，於是這種機械的觀念，越發爲人們篤信以爲真理，而下列的各種疑問，遂不期然而然引起注意了。假使動物的軀體，只不過是複雜的機器，那末，人類的軀體，也可以當作更爲複雜的機械的組織嗎？魂靈究竟是什麼呢？關於這一點，他們每回答道：「魂靈之說，不過爲無稽之譚；初則由迷信而成，繼則受了教士牧師們的擁護，因爲這樣一來，他們的勢力，與教堂的威權，可以維持了。自是之後，笛卡兒之強有力的空論，竟一變而爲獨斷的唯物主義，(Dogmatic materialism) 盛行於十七與十八兩世紀。因此許多哲學家，要想於魂靈之說，給個科學的根基，覺得十分困難了。

約翰洛克 (John Locke) 祇得迴想到顯示的教義，作爲信仰魂靈的唯一理由。柏克烈教主 (Bishop Berkeley) 則嚴辭詰責人們，何以篤信物質之本體，以攻擊唯物主義。但是那時候，有個著作家，極占思想界的勢力，一便是懷疑派巨子休謨。(David Hume) 休氏以爲魂靈之存在，不過爲一種因襲的主張，本不經批評而爲人承受者；因此要表顯魂靈之存在，向未做到，亦不能做到的。

迨乎十八世紀末葉，唯物論與懷疑論 (Scepticism) 遂爲哲學家所公認是一種輪流的學說。康德出世，此種兩難的問題，於是有個新的解決方法。康德辯稱在辨覺物質的物體時候，吾們只可知道他的現象；所謂物質世界之概念的性质，大半由於吾們心的性質而判定者。所以甚麼叫作宇宙，叫作物質世界，不過爲某種本體之現象罷了。這種現象的性质，完全視乎吾人之心的如何組織爲斷，所以對於他的本性，吾們不能造成何種觀念。甚至以吾們所發見所相信的物質的定律而論，一例

如因果律，與機械的運用律，(Law of mechanical operation)——也是一種解釋吾人心的本性的定律，而非表顯於吾人物質世界的不可知的本體之定律。康德進而辨稱，吾人的心，也不能直接觀譬及到的；吾人所有直接的知識，也不過屬於心的現象（亦可譯作精神現象）而已。進一步說來，康德以爲魂靈之存在，與其本性，吾們雖不能以科學的方法，解釋他們，但就吾人的道德性說來，魂靈的存在，實在是永生的 (Immortal) 超脫感覺的東西，這是吾人可以相信的。

康德對於物質世界的現象性 (Phenomenal character) 的表示，其大體固爲後來思想家所承受，但是講到他於魂靈表示信仰之說，令人殊難贊同，嗣後關於魂靈之本性，與存在，努力去說明者，果是不少，然總不能謂爲有何效驗。

以上所述，爲關於魂靈之歷史的不完全的敘述，但是於此已足以表示心理學自爲魂靈之學，實在是不適當了；因爲魂靈之說，不過是一種空論的假設，(Speculative hypothesis) 既是空泛，又是飄忽不定，然則用以解釋自然科學之廣大的範圍，自覺其不稱了。受了魂靈之說的影響，許多近代哲學家，以爲心理學是一種精神科學，或曰心的科學，(Science of the mind) 其不能令人滿意，爲理正復相同。今且不必講到哲學的別的部分，吾人只要以論理學爲例。論理學如果謂爲心的科學，比較心理學，似乎明顯得多，似乎更可以獨立一點。這是第一層，足以表顯這種定義爲欠妥切。其次，這種定義，完全以絕對不能解釋的物體，爲其依據。因爲講到『心』字，那個可以說明得正確無比。須

知不提起這點則已，提起了這個問題，哲學上的極深刻而最爲學者所爭辨的問題，立刻可以發生了。好幾個近代著作家，明白承認這些阻力，遂進而下個定義，說道心理學是論意識的科學。(Science of consciousness) 在他們的心中，以爲每個人都有即時的 (Immediate) 直接的 (Direct) 積極的

(Positive) 意識之知識。孰知那個意見，亦有兩種絕大的阻力。第一點，一個人只有對於他自己的意識，即時的知識；他人的意識，祇得由於行動方面，了解一點；或以彼此意識類似的緣故，遂得想像及到。事實上，固已如是，然而心理學的結論，應該替人類的普遍方面着想，這便是一層阻力。至於就動物而論，那種阻力，益覺其強烈了。次之，當吾人研究意識的時候，吾人覺得任何人的意識之極完美的敘明，或是多數人的意識之普遍的敘明，殊不足以組成一種科學；即使組成了，也決非心理學希望如是者。因爲類此敘明，有兩種困難：一則何以任何特殊的意識得有那敘明的形式，吾人要難了解之；一則對於吾人控制自然之程序 (Course of nature) 的能力，亦不能有所增益。

許多心理學家，因爲重視人性的學說，主張心理學，是意識的科學，所以極願意去敘明意識的內容。他們同笛卡兒的見解一樣，以爲軀體只是複雜的機器，所有他的作用，全視乎機械的作用爲斷。職是之故，無論人的行爲，或是動物的行爲，要皆以軀體的機械觀 (Bodily mechanism) 的名詞解明之，而涉及生理學之範圍；所謂生理學，不過爲物理的科學中之特殊部分而已。至於近代的註釋者的論調，對於笛卡兒以爲思想是魂靈之表現，完全是不贊同的。他們說道，意識只不過是人的機器

中某部分所做成之一縷燐光 (Phosphorescent glow) 而已；唯其若是，所以機器中某項作用，爲吾人所了解者，較諸官能感覺之間接的感及吾人，實在是親密得多。

上述的見解，如果成立了，心理學之職務，可以視爲意識之敘明。(The description of consciousness) 但此種職務，並非重要的，似乎不配稱爲一種科學。講到有生命的東西之本性方面；此種定義，不啻爲一種空論，益難信其有價值了。是故吾人解釋心理學，應該根據熟悉的與絲毫無疑的種種事實，而不必包涵那無謂的空論，這是要注意的。

那末，吾們要問：爲心理學家所研究，所實際觀察，而又不涉及他種科學的界限者，究有甚麼事實呢？要解答此問，可分兩層說明：(一)個人自己的意識，(二)人類與動物之行動。其目的在乎增加吾人對於人與動物的行動之了解，及其控制的能力。爲了解此種行動起見，凡關於意識方面的知識，吾們也該留意的。照上面講來，心理學的定義，無異爲『生物之行為的科學』(The Science of the behavior of living things) 承受了這個定義，不啻與亞里斯多德的見解，有些相合；就是以普遍承認的事實爲據，而不以空論助其成見。吾們承認辨覺的物體界中，約言之，可以分別爲兩大類：就是『靜物』(Inert things) 與『動物』(或謂生物 Living things) 前者的動作和變化，按照機械律而定者；後者則自己能發生行動或得有行動之表現。所謂動作的表現，便是自己判斷的內力之表示；進言之，即是他們有滿足他們的幸福，和達到自己的目的之活動與能力。

目的性之表顯，與達到目的之能力，足以表示行動之特性；易言之，行動乃是動物之特性。像這種生活之原則，吾們實在應該利用他的。但是許多人，還沒有反省及到他的重要，所以吾們不妨把他申述一下。試從袋中取出一檯球（Billiard ball）來，置在桌上。此球站着不動，如無他種勢力，或係別項工作，施諸此球，則此球亦必依舊站着不動。試向任何方面推之使動，則此球的動作，必然照那方向行動着，可以無疑；苟非他的原動力消耗了，或是檯邊（即係橡皮做成者英文謂之“Cushion”）的抵抗力，使那球的行動，換個方向，那末，舊有的方向，必然一如原狀，又可無疑。這種行動，便是機械的行動的一個榜樣。與他相反者，則為生物之行爲的據例。試將膽小而又懦弱的動物，——例如巴西豬（Guinea-pig）從他的穴中拖出，使他站在草地上。並不站着不動，他立刻回頭跑去了。試向任何方面推之使行，他總勉強行着，但是等到你的手放開了，他又立刻跑回穴中。試將任何東西，置諸途中，阻止他的行走，他亦必設法去除之，越過之，直到他的目的達到，或是力氣消滅而後已。像這個榜樣，不過為行爲中之稍些複雜者，然而已經足以表明行爲的作用，與機械的作用之區別了。

今試取一較繁複的據例言之。任何一犬，從他的家中取來，引之遠方，嚴禁的關着他。無論怎樣善待他，喂養他，他總站着不動，要想逃遁；甚至拒絕食物，以示心中不快。一旦釋放了，他立刻逃回家中，無論怎樣遠近，他總不息的跑着，直到目的地而後已；要是途徑不甚熟悉，那末，他經了許多游蕩，和尋覓，方才跑到；不然則直接跑回家中，更無所用其擔擱了。

今復取行爲之較高尙者而言，試以人爲例：某甲素愛其本鄉，祇爲個人和家庭的衣食計，不得不到遠方去求討生活。他對於所作的事，很忠心誠懇的做着，只是他的唯一目的，乃在乎儲下足夠的金錢，回到本鄉去安享家庭之樂。此種目的，實在是他的行爲中之主要動機；其他動機，不過是附屬的罷了。這種事實，吾們要想明瞭他，只要觀察一個人充軍他方，便可得了。一個人犯了罪，發解到遠方去，往往想着可愛的鄉里，和那鄉里中的種種快樂。他怎麼樣預想一件事情，怎樣熱切的祝願他自己早日遂願，這種情形，吾們要不難一一了解之。甚至充軍的人，是個愚鈍的農夫，對於他日發回原籍時的快樂，一點多不能想像及到；平日愛戀家庭之切，也一點多不能宣諸語言，然而吾們總可明瞭他的行爲，與情境，是怎樣的。即使以先前的犬例而論：吾們亦未始不能想像他的情境，所不同者，不過程度的差異而已。吾們現在已經感及一種空浮的無形的不寧狀態；怎樣努力的達到目的之；一種衝動，吾們却不能明顯的，合理的了解之。至於對於這種活動的阻力，怎樣集中吾們的衝動；達到目的時的順利，如何能給吾人一種深沉的滿足；目的之最後成就，又如何得以補救吾人內心的不安，吾們亦已一一經歷之了。

上述種種，皆是行爲之明顯的例。只要和吾們自己的經驗相符合，這些事實，總可以說明，總可以令人了解。如欲機械的解釋這種事實，目下似非所宜；若說是那種解釋，足以指助吾人，限止那些事實，也爲不當。吾人現在所要申述的，僅爲行爲之較簡的形式。以下所述，便是低等生物的幾個榜樣。

茲以遷移的鳥 (Migratory bird) 而論：每逢春天時候，大概安居樹林中；先則取媚於雄的伴侶，繼則造巢哺蛋，靜心的看守着，經了許多日子，小鳥出世了，方才改變她的動作。於是她一刻不息的活動着，一天一天的喂養他的小鳥，直到他們可以自己覓食而後已。到了一年之末，他的大事成功了，於是撲開她的羽翼，向南方飛去，重行回到她的本鄉，度她的冬天的生活。她等在那邊好久，直等到明年的春天，方才重越大海，翱翔千里，再到英吉利鄉村地方居住，而復習她的循環的動作。類此動作，吾人不妨叫他行爲之循環。(Cycle of behavior) 因爲在每個地方，這種鳥的動作，可以任意改變，莫可捉摸，但是動作中所涵主要的勢力，便是行爲之循環。唯其循環，所以她生活的極大目的，可以表顯出來；而其同類中的生活的垂久，亦由是而定的。萬一她的活動方面，發生阻力，她的建設能力，必然增加一倍。例如毀其舊巢，則新巢不久造成；私取其蛋，則必置一物以蔽其蛋；逐其小鳥，則竭力抵抗之，自身力量的薄弱，她不顧的；當她飛向非洲去時，關禁之，不許她行動，則必奮力抗拒，表現各種忿恨的動作，直至脫逃或氣盡力竭而後止；又如故意把其生活之伴侶捉去，則必悲傷逾常，無意度日，竟至於抑鬱而死。凡此種種，都是確證。然則這種鳥怎樣得以預料她的活動改變以後的結果呢，吾們却不能回答他。吾們所深信的：就是她所料及的，決不止現實的動作和事實而已。像這些連續的動作，必然和無機性 (Inorganic nature) 的結果，關係少，而與吾人之目的性的活動，關係得多。唯其若是，所以這種鳥的動作，也可以當作行爲。

再退一步以低等生物而論。例如鮭魚，(Salmon) 在相當時季中，往往在海中，求所以生長之道。然後由海而河，由河而退至溪流，徐徐的把她的魚子，安置在一個小小的支流，準備他們的生長。又如大風潮起時，江河內的水，掀起無數的波浪，於是這種魚兒，一點東西都不吃；一味地抵抗那巨大的潮流，而把她肌肉中內藏的能力，慢慢兒銷耗了。這種事實，也未始不是行爲之確切的據例。與吾們的自己行爲無復相異；所以也可以懂得這個據例；並且這種事實，決非與無機性的任何現象相同，這尤可引爲徵信的。

至於無脊骨之動物的生活，亦未嘗沒有行爲之可言，未嘗沒有一種有主意的能力，去維持他們的生命。例如孤獨的黃蜂，他一天到晚，努力的去獵取小蟲，只是爲了雌蜂的緣故；一旦捉到一個笨重而又肥壯的毛蟲，便忍耐似的把他拖到巢中，雖經過千百種的阻力，也要戰勝他們的。拖到了巢中，於是交給於伊，好讓伊去哺養小蜂，當作一種營養的資料。又如一種曲蟻，從他的洞中爬出來時，看見地上有瓣葉子，便輕輕的估量葉子的界限，多少闊大，然後把他拖着走去，一直拖到他的洞中而後已。就以再比較細微的蟲類而論，也未嘗沒有一種行爲的表現；換言之，假使初次的動作，不足以達到他的目的，那麼，他所施的方法，必然發生改變，以應付那同一的環境。例如鷄爪魚，(Starfish) 他的全身的力氣，雖然有限，然而一旦看見河灘上有些東西可吞，便努力的去滿足他的慾望，一二次的失敗，是絲毫不顧及的。

再退一步，以最下等的動物爲例，——例如勃羅脫查 (Protozoa) (譯者按勃羅脫查爲動物之最低一級，謂爲原始的動物，亦無不可。)——更考其實，也有一點行爲的表示。譬如阿馬白 (Amoeba) 就其形而言，不過爲一塊無形式的膠質的東西，但是當他離開所潛伏的水面時，每在各方面，伸出極長的感覺鬚 (Feceler) 以引誘各種個體的東西。偶爾內中有一種感覺鬚，碰着了某項物體，於是動物的全體，即可得到寄託的地方，而復其原有的動作。萬一他所觸及的，是同類中之較小的模型，那麼，他必然緊緊的追逐着他，設法把他捲起來，作爲自己的食料。此外有種微生蟲 (Animalcule) 也常常在那裏奔走尋食的；有時候也要追逐他種微生蟲，以爲吞食之計。

上面種種零星的事實，敘述得太瑣煩了。現在吾們要考慮另一種的事實；這種事實，吾們很難說他是行爲的。吾們知道，動物的最初的工作，就是哺蛋。既經哺了出來，就要給他相當的地位，相當的保護，好讓他漸漸的發展起來，成爲某類動物的代表。像這種功績，不啻爲動物的全體行爲，——無論其爲間接的抑係直接的——所產生的結果；不過須知道這種功績，祇爲維持某類動物的生存之最初的一步工夫。其他許多工夫的完成，乃在其哺下之子孫，而非在其自身。至於這種完成所引起的各種變化，則就事實上言之，實含有極大的複雜與奇異的情態。如果將那種變化的順序，與那最奇巧的機械的作用，（例如報紙的印刷機織布的機器）互相比較，恐怕講到複雜和精密一層，後者還遠不如前者，於此可見動物之所以異於物質了。這些動物的作用，在組織的複雜和精細方面看來，固

勝於機器的作用，就是自其根本的性質言之，也和純粹的機械作用不同。就像動物爲覓食或歸巢而發生的活動，他們的發展的程序，每合乎自然的目的，而適於同類的生存；有時環境轉移了，變化了，他們每能想出各種不同的方法，去勝過無數阻力，以適應他們的環境。即使在遇着困難，或覺得方法用得不稱的時候，他們也懂得改正他們的方針，重新尋一條路，向前走去。

以上所述的現象，吾人知道的，雖說是很少，但是視爲研究的材料，已經好久了。吾們曉得動物的發展的情狀，還不止此，又有許多特殊的現象，可作考證的。許多類的動物的胚胎，(Embryo 或曰 Developing Germ) 有時候可以一分爲二，完全改變他的原形，而不致有損害之患。不但沒有損害，並且可以保存原有的一部分機能，可以依舊向上發展，而完成一種遺傳下來的活動的能力。像這種情形看來，身體上的組成的作用，完全與行爲的特殊作用，不相錯異，譬如鳥之築巢，蜂之成蜜房，皆是顯例。此外又有一種特殊的現象，可以表現者；就是動物戰勝了困難，適應奇異的環境，和能够於已經錯誤了後，仍得保存原狀時，所發生的狀態。這種狀態之外，又有一點須注意者；甚至遇着了極端的阻礙，他們也能校正他們的計畫，或修改原有的程序，或置原有的方針於不顧，而重新做起，均無不可。正像鳥之另築其巢，蜂之遷移其蜜房一般，已經損變的胚種，(Mutilated Germ) 也能自己成爲一種無形的質；在那無形的質中，特別構造的作用，漸次得以更新，於是合例的動作，乃得實現，而合例的目的，也得以達到了。由此觀之，動物之軀體的發展，其作用，其程序，與行爲，或純粹的有主意的

活動，正復相符，並且有一端可以知道的：就是動物的發展的作用，和無機體的東西相比較，實含有性質上的不同，因為後者的作用，完全是制服於機械的因果關係。像那些生長的作用，當然包括許多要點，當然可以物理和化學的名詞去解釋他們。講到一切的行為，也莫不如是，良以人類之最可悟解的，與最有意志的目的，得力於機械式的作用，實在是不少。所引為不可忽視的，不過機械性的因數，總為那有目的有主意的勢力所超過罷了。然則所謂動物，與無機體之生長作用的特性，於此也可以表顯了。

要是我們竟將那行為的見解，擴而充之，把那動物之身體上的發展的現象，都包涵在內，那麼，植物之生長的作用，自然也可以包含在內，此按諸許多實事，吾人可以徵信的。一般生物學家以為所有一切植物和動物，都屬於原始的有機體 (Primitive organism) 這一類，而所謂原始的有機體，並非指動物或植物而言，實指二者全體而言。從事實上說來，大概植物，沒有多少行動的能力。(或者活動一部分的能力) 但是有許多花草植物的機體，確有這種能力，他們的動作，確有行為的特性之表現，譬如好幾種植物的花粉管，(Pollen tubes) 與浮在水面的草木的行動，皆為顯例。大概看來，植物生活的狀態，似乎無活動之必要，所視為表現行為之最好的機會，乃在乎他們的生長的作用。在那作用之中，一種自行指導 (Self direction) 的能力，實十分偉大，雖動物亦無以過之。有幾種植物，從他們的本體分散下來的極細小的形質，居然可以給全體一個特殊的本能，而使他重行生存。

這種重生生存的能力，許多植物，都是有的。今且據個例來說明之。試將落葉松的嫩樹的主要樹枝，一刀割去，則他的最高的樹枝，每慢慢的向上旋轉，成個縱線的模樣；等到他和樹幹的直線接連着了，便把他的下面的一部分，立刻增加直徑的距離，成爲一種尖形的樹幹。再試把楊柳條，割得短一點，放在潮溼的空氣之中，無論持取柳條的那一部分，或是安置在那一個地位，他的葉的萌芽，總從高的一端，向上生長，而他的嫩細的根，總從低的一端，向下發展，這真可謂靈妙之至了。像這種情形，奚止千百，植物學家，自有物理的化學的名詞，用來敘明，這些特殊的組織，所表現的種種作用，毋勞吾人越俎代謀。不過須知這種作用，自其全體言之，不啻與機械的說明，完全不相符合，吾人亦唯有認爲此種現象，與人類及高等動物之行爲的表示，十分相類罷了。

關於行爲一層，已論之極詳，現在吾們不妨將行爲的科學，與精神的科學，這兩種心理學的定義，拿來比較一下，在上文已表明過：精神（或譯作『心』“Mind”）兩字的意義，未免失之空浮，除非以空論的假設，用來解釋他，似難有切實明瞭的說明。沒有個人敢說，這個叫做精神，——這才叫作精神兩字的意義。若謂精神，即可謂爲意識（Consciousness）則於義更晦，益趨於下了。何以故呢？因爲隨便那個機體的意識，——除他的意識以外——在一個人看來，總不失爲一種推究的材料，并且那個意識，苟其愈覺空浮，愈是飄渺不定，則其於自己的意識，愈見其不相類，這是很易明瞭的。不寧唯是，即以行爲而論，一個人的行爲，所表現的種種活動（Activities）就其本性而言，雖曰與他的意識的活動，

(Conscious activities) 全相類似，然細心的說來，亦儘有爲吾人所不易悟覺者。準斯以談，精神這個名詞，既不適於意識的稱呼，那末解釋之道，亦祇有稱爲行爲之一法了。要知凡是空虛的現象，如所謂心及精神等等，皆不配作爲吾們的考詢的材料，也不配作爲吾們所考究的事實，與反省間的紹介物。是故行爲的真義，自他方面說來，實在不是一種空論和抽象的假設，換言之：他自有很明顯的事實，足供吾人的觀察和實驗。再進一步說來：甚麼叫做行爲，他自身很可以指示吾們的。然則行爲這一名詞，實是最足令人滿意，用來解釋任何抽象的概念，實在最爲合法，最爲適當，吾人更無所用其疑慮了。行爲之意義，既如上述，然則心理學與生理學之關係，應該作何解釋呢？生理學普通講來，是謂生命的科學，(Science of life) 或曰生物之軀體的機能之學。但是甚麼叫做生命，有生命的東西又是甚麼呢？要想解答這個問題，吾們切不可看作生命是潛入物體內的一種不可悟識之物，易言之：吾人必須承認他爲生物的特殊作用的總數，而後生命的誤解，乃能祛除以盡。現在所觀察的作用中，吾人可以認爲有生命的意味者，便是能够表示行爲的作用。進言之，就是有一定的目的而活動的作用，不但於個己有利，即其全族的生命的維持，亦往往利賴他的。從這點看來，可知心理學之職務，與生理學之職務，實有類同之處，而止此一點，已與本來心理學之定義，顯相抵觸，因爲生理學是一種獨立的科學，他有自己的程序歷史和方法。原來近代生理學所應爲者，往往視爲一種生物的作用之機械的解釋，哲學家笛卡兒便主用這個方法。如果承授這種生理學之意義，便不啻把這種

科學，完全基於一種假設之上。所謂假設，不是別的，就是凡是含有生命的機體的種種作用，都得以機械性說明之。此種假設，簡直是一種不可靠的假設，如把事實來證明，決然不可能的。須知任何一個單純的機體的機能，(Organic function) 試把機械的名詞用來說明之，必非純粹，必非正確。即使以有關係的單純作用而論，例如淚之流下，汗之滲出，也決非以物理化學的名詞解釋之，就可了事。進一層講：不特單簡的事實，不能證實此種假設的價值，並且他種論理上的悖謬，反因此種假設而助其滋長了。當生理學家對於身體上的機械組織，正竭力思索去說明時，人類的意識，所涵各項事實，必然不能顧及。不但不能顧及，並且要設法去免掉種種困難，而忽視這些事實。詳言之：他每大膽的說，意識的事實，決非他的方法所能解釋的，於是他看作意識是機械組織中的一種神祕的結果，而為生命所必需者。生理學家對於意識，既然不能加以說明，那末解釋之者，只有心理學家了。心理學與生理學之界說，如照上面說來，與心理學是魂靈之學的見解，其不合科學精神，正復相等。總之：自雙方言之，如欲借助於空論的假設，以畫清生理學與心理學之界限，揆諸現象，決為難事；雖其自身不無可取之處，而以目下的科學情形觀之，亦適見其沒有明確之論據罷了。要曉得自近世以還，直至今日，心理學和生理學，自有他們的特點，不能彼此併合的。然則要說明他們實際上的關係，只有分別而敘明之的一法：考究任何機體 (Organism) 所組成之部分，或全體的作用，則為生理學；考究全體機體的種種活動，則為心理學。

講到幾個重要問題的斷定與否，吾們可讓後來的人的豐富的智識去解答他們罷。吾們現在祇有一種空論，而不可便以此種空論，作為科學之基石。因為所謂心理學，是行為的科學，吾們並非承認機械的原理，足以解釋機體的種種活動；至於一定不足以解釋，吾們也非承認過。總之：甚麼叫做『真如』(Entity)『生命』『心』『魂靈』『本體』，吾們都不願立個假設去說明他們。不過從不可掩的事實看來，物質的物體 (Material object) 所表顯的各種變化，大概可以兩類區別之：(一)種為純粹的機械式，(Purely mechanical type) 凡宇宙間的物體的運轉實為最大的據例；(二)為行為式，或曰有目的性的動作式，(Type of purposive action) 吾人只須自省自己所具的能力衝動，意志，與欲望，即可了解之。目下有一種很信仰的見解，為一般人士所樂道者，就是有目的性的動作，似有機械的說明之可能。此種見解，能否成立，變為一種真義，吾們却不敢言，恐怕將來的科學，才足以語此，也未可知的。到了那時候，心理學無異與生理學相混合，而生理學，亦與物理學相融合了。從他方面講來，向來無機體世界的行為的表現，為吾人所未能明瞭者，將來吾們也許可以懂得，正未可預料的。再從另一點看來，無論其為機械作用，或是有主意的活動，也許盡是空偽的抽象之談，必非另有較為真確的說明，而後其意義，乃能明顯。這種見解，有一個大思想家，近來曾已說過，吾們也不妨重視之，以待他日的證實。此外心的境界，也許不能伸及生命的境界，亦未卜知。倘使若此，則在行為與有目的性的活動中間，吾人必須尋到兩種的格式：(一)為高等的，(Higher type) (二)為低級的，

(Lower type) 前者涵有意識的智慧，與吾人自己的，十分相似，但有效力上之等級的不同罷了；後者雖與有主意的活動相類，雖不能含有機械的解釋，然因為其不含意識的指導，所以不能謂為具有真正的目的性。

雖然，將來心理學的趨勢，和職務，究為何如，吾們似可不必顧問。現在所欲明瞭者，即剛才所論的兩類變化的形式，加以判明，如此而已。至若這種科學所當為者，亦可以兩層說明之一：一則對於那科學所已表現於吾人者，加以誠懇的承認；一則將舉凡一切依舊懷疑而未有明白的解答者，悉心考慮之，以求異日的結果。苟能如此，則生理學不妨從下的方面，去接近生物，進言之：就是依據物理化學的方法，和手段，以便機械的去解釋身體上的作用罷了。至若心理學，則他的職務，應從上的方面，去接近生物，繼續去考究一切生物之行爲，而求個更深的了解，易言之：即應該將吾人自己研究所得行爲的了解，從事於一切生物的行爲的研究。

由是以觀，心理學之定義，認為行爲的積極的科學，(The positive science of behavior) 實為正當的辦法。對於現在所未能解決而待異日判定之重要問題，既無絲毫的固執與成見，而於種種基本概念，(如魂靈、心意識等名詞皆是) 又雅不欲加以無謂或勉強的定義，吾們所視為唯一的重要，不過為素諗的事實之觀察而已。然唯其如是，這種解釋，有兩種好處。關於心理學上所觀察的事實，往往為活動，為作用，而非固定的事物，吾們更可徵信，更可明瞭，這是一層優點。依據上述的定義，吾們便可

不以了解物質的機械作用，來了解那些有主意的活動，換言之：便是不以前定的事物的名詞，而以活動之目的的名詞，來解釋他們，這又是一層優點。但是要採用這種明顯的態度，去研究心理學，實在最爲難事，而於自然科學之研究者，爲尤困難。誠以吾人智慧之最要工具，——理智與文字——每足以令人與那空間的固體 (Solid object) 之行動發生同情，要言之：卽是受制於物質世界之機械作用。職是之故，吾人往往對於純粹的機械作用，加以精細的思索，而以機械組織的名詞，與目的的名詞相較，亦每於前者表示滿足的態度。此種現象，正無可諱言的，吾人亦祇有相戒而祛除之一法罷了。

(第一章已完)

此書原文甚長，然其大旨則第一章已敘述之矣。頌皋先生以雅潔之筆譯成中文，餉我讀者不少，特誌數語以表謝忱。編者識

請看第二(大)年(革)新的

兒童世界

商務印書館發行

本刊出版一年，備受讀者歡迎，自第一(即第五卷)起，更將內容大為革新，茲將其大者略述於下：

(一)門類增加 除原有的(曲譜)(詩歌)

(童話)(寓言)(劇本)(故事)(小說)(滑稽畫)(笑話)(新聞)(謎語)(遊戲)(手工)(幻術)(自然故事)(圖畫故事)(兒童創作)各欄外，並增加(小童話)(故事詩)(談話)(作文)(簡筆畫)(科學常識)(名人故事)(世界名勝)(世界風俗)等欄。每期並附有懸賞徵文題及投稿者照片。

(二)材料平均 每期材料，分配極為平均。關於純文學的文字，約占百分之三十。關於博物、理化、史地、編理的文字，各占百分之十。關於手工、遊戲等文字，各占百分之十五。關於算術、圖畫的文字，各占百分之五。其他材料，各占百分之五。兒童所需要的各種知識，

大體都已略備。不但可稱為兒童百科全書，學生補助讀本，且可以供教師的參考教材。

(三)實習便易 如(小童話)(作文)(徵文)等欄，可以使兒童練習作文。如(手工)(遊戲)(圖畫)等欄，也可以引起兒童實習的興趣。還附有製造房屋人物及其他玩具的原料紙，只要將這

紙剪貼起來，便可以做成種種玩具，尤足以使兒童驚喜不置。

(四)趣味濃厚 內容極有精神，封面畫極為精美，且與內容有關。插圖更為美麗可愛。短篇童話及故事，每期至少在七八篇以上。

(五)文字淺顯 力避不合中國語法及生僻的詞句。務使高年級和低年級的兒童都能閱看。

尚有其他革新之處，不及備載。總之第二年的本刊較之第一年已大為改觀，希望讀者注意。

王祺書畫潤例

禪家有頓悟法又或終身面壁不能成佛王子准君其癖嗜書畫不啻十年而英委翰墨有辟易萬人之概其爲畫風風雨雨一苦一石別有異趣其遊杭杭人爭索之遊粵粵人又爭索之今來滬滬上人又爭索之索者多不能不要錢此正例也因爲之定其直於左

楹聯 丈以上二十元 五尺以上五元

四尺以下三元 屏條同整幅倍之

扇面册子二元 壽屏百元 碑誌市招別議

畫加十之三 磨墨費十之一

壬戌立秋後農髻代訂

收件處上海懷自邇路太平洋雜誌社四馬路泰東書局各大紙莊杭州第一師範學校廣州瑞雲樓

太(46)

平民週刊

提倡合作主義 發展平民經濟 研究民衆文學

編輯部 設江灣復旦大學
發行部 設上海徐家匯復旦中學
零售 每份一分

全年 本埠七角 外埠九角半
半年 本埠三角半 外埠五角

太(44)

北京社會科學季刊

本季刊係由北京大學所組織之社會科學季刊編輯會編纂其文字大部分亦由本校教授及講師擔任但亦兼收校外學術界及本校學生之著作本季刊一年出四期定於二月 五月 八月 十一月出版 第一卷第一號於十一年十一月出版

第一卷 第一號目錄

錢幣理論與本位政策
公民票決制之比較研究
中國史學之起源
評社會主義運動
權利之觀念
常任國際裁判法院組織法平議
中世紀的民治主義和選舉制度
禮是什麼

顧孟餘 王世杰 朱希祖 陶孟和 燕樹棠 周鯉生 張懋慈 徐炳昶

學術書籍之介紹與批評

British year 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1921—1922—
Modern Democracies (Bryce)—Public Opinion (Walter Lippmann)—Droit Constitutionnel (Esmain—Nezard)—
International Law (Oppenheim—Roxbough)

特 載

暹羅收回領事裁判權之經過與暹美新約
經濟學者杜爾克 Turco 與中國青年學者之關係
王世杰 李永霖

定價 全年四册大洋二元(郵費在內)
零售每册大洋五角郵費本國及日本五分其他國外地域一角六分
各學校圖書館及其他公共圖書館 如經函索 請寄郵票五分 當贈閱第一卷第一號一册

總發行所 國立北京大學出版部

我之中國畫改良觀

方君璧

作畫如詩文。爲傳達思想。及描寫社會現象之利器。故凡畫家。欲表其情感美感者。必當使其畫能隨意之所及。以達其目的。否則必難表白情意而使人動心也。

今日吾國之畫家夥矣。然試問其能隨目所見。隨意所及。趁筆而達之乎。余期期恐其不能。其故何歟。蓋因畫家之力量不足。力量不足。非因其無天材也。非因其不學習也。弊在乎專事臨摹古人之畫法耳。

人各有特性。其感覺及思想皆不相同。臨畫久之。則將其特性及美感。漸漸沈沒。以至見他人之所見。覺他人之所覺。不能發揮己意。墨守前人舊法。曰「古人畫樹木如此。畫人物如此。已皆有名於後世。我何改爲。」不知萬物之變化無窮。而各有其美。朝暉夕陰。深林曠野。皆能令人留戀。是非僅古人所已畫者。始能爲美也。且古人之寫法。亦不能無誤。卽歐美各國亦然。惟其歷代畫家。皆事寫生。留意天然。知其誤而改之。始有今日。吾國畫家則不然。日學古人。惟恐不肖。甚至足不出戶。閉門而畫山水。如是不特無所改良。且愈增錯誤。如人物畫中之人物。每無精神。而其體格亦不相稱。千人同面。太真與飛燕無別。仇十洲之美女。皆作垂肩。陳老蓮之人物。常頭大腿短。此乏解剖學之研究也。至於山水畫則常不合乎遠近學。無空氣厚薄之別。而不深邃。雖飄逸幽雅。多含詩意。亦不能使人對之。如身臨其地。建築畫（如

宮殿亭臺等）尤多弊病。前樓後樓。如相重疊。牆倒欄斜。不可勝紀。人人見之。皆覺其誤。數千年以來。無所改良。以只知臨摹前人舊法。不敢更變。亦因不事寫生。未有心得。而不能更變也。

中國畫之病既多在臨摹。故欲改良之。唯一之法。則爲寫生。以世界各畫家。無論中外古今。其所畫之物。必不能富於天然者。故吾人當以天然物爲範本。

大律（I）有言曰：『前人雖有研究之價值。然吾人之當以爲範本者。乃天然物。而非前人也。』

賀丹（2）亦曰：『美術中之唯一方法。乃摹寫其目之所見者。』

汪精衛先生論詩曰：『佳詩須真而美。真而不美者。尙可以傳。美而不真者。則不可矣。』論畫其亦當如是乎。中國畫之布局及含意。可以云美矣。惟甚不真。故常題詩以足之。如費曉樓之『夜船吹笛雨蕭蕭』。既非夜景。復無雨意。若無詩句。則僅知有美女吹笛而已。然雖如此。亦頗能令人神往。不真之畫。尙能如是。若能加以『真』者。則其移人當何如耶。寫生者。卽所以求真之法也。

或曰：『若終日寫生。則恐僅能畫其目之所見。而不能畫其所想像者。』是不然。寫生多。則天然物之體態及精神。皆在畫家之腦中。然後以之爲材料。而發揮其理想。則其畫不失爲理想畫。而更能奕奕有神。使人感動。試舉法國畫家戴希谷（3）所畫之『默除斯之木筏（4）』以證之。默除斯船沈沒後。所餘數十人。棲於一木筏。漂流海上二十七日。始得遇救。然已飢渴交加。相繼而死。生者僅數人耳。此幅卽畫其望見救船時之情狀。戴希谷聞人述此。恐僅藉想像。不得其真。故未落筆之前。常至醫院中。畫病人

將死之狀。至於日色慘淡。波濤湧天。則在海濱風雨之日。寫生得之。故能令吾人見此。如親歷其境。而爲之傷感不已也。

吾國唐時之畫家。本亦尙寫生。吳道子爲將軍裴旻繪肖像。乃令之舞劍。旣畢。道子奮筆而畫。俄頃而成。姿態飛動。韓幹善畫馬。玄宗常令幹以陳閔爲師。幹不從。曰：「臣自有師。陛下廐內之馬。皆臣師也。」徐熙常日遊園圃中。以求花鳥蟲魚之情狀。此數子者。皆吾國之大畫家也。以多寫生。故能以神采生動之畫。傳達其情感美感。而自成一家以名世。後人不求其故。終日臨摹數子之畫。肖者自以爲足。世人亦從而贊賞之。若以爲畫至於諸子。已達大成。再無進步之可言者。十五世紀中法國亦多畫家。如佛克(5)等。皆名盛於當時。使其後出者亦以此爲足。而終日臨摹之。則法國之畫何能如今日之燦爛也。

改良中國畫。舍寫生以外。亦不可不稍研究科學。其最要者。則爲解剖學及遠近學。

吾人體中之構造甚爲複雜。若欲得其真相。非能僅藉寫生。解剖學者。所以研究人體之筋肉骨格。故畫家須知之。然後始易於寫生而不至有誤。

吾人欲於平紙之上。畫一極目無窮之野。雲際縹緲之山。及乎幽奧之深林。窈窕之流泉。或重樓高閣。近廊遠榭。而使之位置無誤。俾觀者如親入其境。則非有遠近學之知識。必不能達之也。吾國畫家如郭熙王維輩。雖有關於遠近學之言論。惟後人不加以精微之研究。致此學不能進步。誠可惜也。

前所言者。皆余一人之私意。甚爲淺陋。未必有當。嘗聞蔡子民先生之言曰：「新文化運動。勿忘美

育。』因之有感。雜亂書此。以求海內諸明達之賜教焉。

- (1) 大偉 (David) 法國十九世紀初之大畫家。創古典 (Classique) 派。生於千七百四十八年。沒於千八百二十五年。
- (2) 賀丹 (Rodin) 法國現代之雕刻家。生於千八百四十年。沒於千九百十七年。
- (3) 戴希谷 (Gericauld) 法國十九世紀大畫家之一。生於千七百九十一年。沒於千八百二十四年。
- (4) 默除斯之木筏 (Radeau de Meduse) 此畫現在巴黎『盧佛』(Louvre) 博物院中。
- (5) 佛克 (Fouquet) 生於千四百十五年。沒於千四百八十五年。為法國十五世紀時第一畫家。

影元大德本王荆公詩註

▲白紙每部十二冊實售十二元

▲黃紙每部十冊實售九元均連布套

乾隆初海鹽清綺齋張氏據元本翻雕四庫著錄稱爲善本其書今極難得顧其中缺去序文年譜並卷三十卷五十各末葉當時徧求不得引爲憾事現其後裔覓得元本所缺俱全洵是海內孤本用石版精印與原本絲毫不爽今由敝館發行

上海商務印書館謹啓

文學研究會編輯

世界文學叢書

雪朝

書爲朱自清，周作人，俞平伯，徐玉諾，郭紹虞，葉紹鈞，劉延陵，鄭振鐸八人的詩集。這詩集足以表現各著者的個性與不同的風格，及時代的精神與共同的趨向。

定價每册五角

春之循環

印度太戈爾原著劇本，瞿世英譯。述一國王見白髮而懼，詩人爲作一劇，指示人生之意義。哲理至深，而譯筆極能明達，足藥青年的鬱悶病。一册定價三角

意門湖

書爲德國斯托爾姆之短篇名著，唐性天譯。是敘述孩兒的情愛之作，描寫情景，栩栩如生，蓋所表演者都爲著者自己之經驗，所描寫者又是故鄉之風景，能使無數人與著者同情同感，得一深深的印象。一册二角五分

阿那托爾

譯者郭紹虞，作者顯尼志勞。這劇共分七幕，每幕可以獨立，內容是敘阿那托爾與七個女子的愛情的變幻，如在一個單絃上撥彈出許多好音來，真可令人嘆觀止。

定價每册四角

小人物的懺悔

此書爲俄國安特立夫在歐洲大戰時所著。安氏於日俄戰爭時曾著紅笑一書，爲非戰文學中最著名的作品。是書亦爲描寫戰爭慘狀之作。而純以個人之感觸，烘托出大戰之殘酷。讀此雖好戰者亦當爲之黯然。一册定價五角

商務印書館發行

貧人詩

許峨著 仲鳴譯

四野起寒煙，日落蒼天黑。曖曖貧人家，關閉無人識。房中影憧憧，孤燈明復滅。杯盤棄室隅，縉絲懸破壁。大床垂長幃，破榻在其側。依依此小巢，中有五雛鰥。微火映承塵，幻作荒涼色。一婦守空扉，顏貌無光輝。熒熒正跪禱，默默有所思。戶外浪如雪，擊岸聲淒悲。汪洋布黑影，沈沈海之湄。舉目望天涯，巖石多嶮巇。朔風吹濃霧，漫漫夜何其。丈夫駕漁舟，朝夕海上浮。狂風或暴雨，踟躕難淹留。回首看童稚，呼饑使人愁。潮水至荒堤，掛帆向滄洲。瘦妻空房裏，補網理釣鉤。熬火烹魚羹，相念悵悠悠。誰識漁夫苦，終宵不能寐。獨立戰怒濤，濤來勢如墜。長逐滄浪去，天寒夜幽邃。危灘與暗礁，此身欲何寄。不知嗚咽水，多少傷心淚。在此狂波中，始見魚遊戲。在此亂石間，偏見魚潛避。或大如巨室，或小如芒刺，徘徊繞舵去，誰肯來吞餌。嚴冬十二月，風雨撲人至。浩浩寒海裏，求此蝦蟹類。俯須看潮勢，仰須察風意。進退偶不慎，傾覆須臾事。深淵發狂響，更使人悲悸。此身雖險夷，此心終不移。孤棲嚴冰中，宛轉思霞滫。霞滫思漁夫，墮淚亦此時。嗟嗟比翼鳥，誰言遠別離。神魂自來去，一霎交相馳。

＊

＊

＊

＊

＊

霞滫夜獨守，忽聞海鷗叫，聲聲如哀鳴，聲聲復含笑。波瀾衝荒島，時作魑魅嘯。種種淒涼影，故故向人照。但見濤舒卷，浮尸知多少。室奧有寒鐘，音響何朦朧。四時更變化，奄忽春與冬。變化既不定，妙理亦難窮。

或爲無知鳥，或如鷹隼凶，呱呱搖籃上，杳杳黃泉中。

孤坐累長夜，幻想心彷徨；諸兒赤足走，寒冬如夏涼；粗糲亦難得，安用求膏粱。吁嗟我天主，試聽風猖狂，竟如冶鐵廠，蕭瑟動風箱。海灣無人影，回響何悲愴，竟如兩鋼板，相擊聲激揚。羣星逐回颺，空中自飛旋，竟如破竈內，熊熊餘燼光。此時快樂客，正在遊戲場，微醉相嬉逐，娥眉濃淡粧。強盜獨來往，沈沈夜未央，低首禦北風，奔走氣軒昂；忽獲一漁夫，裂之千仞岡；可憐發哀號，不及潮聲強；浮蕩及海底，世事益茫茫；回想荒堤畔，破欄照日長。

幻狀與長夜，處處亂心腸；霞漪身戰慄，淚下沾衣裳。

嗟我漁人婦，已矣更何語？海水浮落地，是我傷心路。凡我諸親愛，一一從此去；明月照滄波，魂魄亦無主；誰言葬波中，實化魚臟腑；只見狂浪間，頭顱不可數。當日掛帆時，或笑或歌舞，一旦暴風起，胡笳聲淒楚；頃刻數十人，流落歸何處？死者長休矣！生者心更苦。哀呼招歸來，啼泣零如雨，海水安知卹，殺人仍如故。霞漪思遠人，孤舟影儻佇，諸兒既幼少，豈能與同行？噫嘻慈愛母，爾望兒長成。長成若可卜，早隨老父出。彼時爾心悲，定當牽衣哭，口中更怨兒，高大一何速！

漁婦披破衣，提燈心自思，但望出門去，滄海平如池。參辰當漸沒，片舟當將歸，屏營曠野側，踽踽欲何之？
東方霧若幕，冷雨細如絲，晨光如童子，啼泣墮地時。

長途無所見，忽遇一破屋，窗際何黝黑，似已無人宿，荆扉隨暴風，敲擊聲相續，屋頂黃茅草，一任風吹剝，
遠望如溪流，盪漾波相逐。

霞漪止其門，忽憶漁夫言，寡婦久疲病，何人相溫存？海風吹膚裂，叩啄寂無喧，母病已堪痛，誰念諸子寒？
雖有二童稚，寡居形影單。吭聲呼鄰婦，破屋寂相看。爾何長困寐，人靜夜漫漫。柴扉憐人意，忽自啓破欄。
霞漪入室內，環視心辛酸。細雨從隙下，滴滴如沈瀾。一婦體瘦弱，赤足衣裳薄，潛寐永不寤，沈視作驚愕。
人生天地間，歲月易飄泊，可憐殭臥尸，疇昔亦笑樂，心魂歸何方，所餘只軀殼，玉臂凍如冰，兩手已冷碧，
口中偶蠕動，使人心躍躍。床上兩童睡，含笑慈母側，慈母愛子心，臨危亦未歇，以衣覆兒體，恐兒受寒迫。
阿母身凍時，尙望兒體適！

兩兒氣和平，酣夢久未醒，雖是地獄下，沈睡亦不驚。孤雛本無辜，安知角哀鳴；暴雨屢撼屋，屋漏更縱橫，

時濕死人額，點滴淚盈盈；死者如有恨，哀求愛之神。四覓我魂魄，速復存我形。隱約冥冥間，愁目怨細口；爾其試喘呼，此生或未了。細口向愁目，爾其能視否？嗚嗟人世事，何堪重回首！戀愛與生命，倏忽不能久。夙夜長跳舞，采花盈纖手；難忘心中情，依依杯中酒。快意當及時，百川向海走；此生本何爲，最樂接吻後，兩情正新麗，悲歡互相剖；慈親弄羣兒，羣兒方嬌幼，良夜秉燭遊，歌聲亦嫋嫋。所見惟邱墳，奄忽復何有？

霞漪在此屋，匆匆竟何爲？衣袂摺縳間，累累何攜持？中心何振振？急促惟奔馳，不敢更回顧，似恐人攀隨。床上何所匿？徘徊何思維？

靜坐心靈定，雖悔亦安追？浪聲鳴遠岸，似助人嗟咨。霞漪獨自語，行事太參差，吾夫已困苦，加此更倦疲。忽聞有音響，似夢復疑非；環扉萬籟靜，來者果爲誰？沈思舉動錯，應受吾夫答；答時宛轉言，吾罪實難辭。此刻漁婦心，忐忑未曾安，風聲與樹響，盡疑漁夫還。昔者望君歸，今怕見君顏。憂愁攪心思，如沒亂峯間。孤鴻鳴天際，遠岸送波瀾，一一不得聞，中心自悲歎。

忽然啓破闔，室外微火發；漁夫樂而呼，狂洋未我殺。相吻懷抱中，拊膺攜手泣。拭淚細相視，果是海上客。漁夫面火坐，含笑額耀潔，我今能重歸，亦如得再活。霞漪與漁夫，交語情意密。天氣果何如，風寒刺人骨。

釣事果何如，言之心驚惕。爾我獲相見，且勿想所歷；但惜吾網破，魚蝦一一失；空中如有鬼，吹氣使人慄；風波一搖蕩，輕舟幾摧折；此身任浮沈，滿疑不得脫。吾愛在家中，伶俜從何役？霞漪低首言，吾亦如平昔；獨自補破衣，中心似鶻突；每聞海若雷，聲響太幽咽；停針懷遠人，肝腸欲斷絕。戰慄更致辭，隣婦死堪悲；所餘二孤鴉，飄零托何枝？長者始扶行，幼者語啞啞。漁夫擲破帽，忽忽有所思。俯仰又悲語，五子本難支；饑餓已無食，嚴寒復無衣。五子若難養，七子將何施？已矣更何言，此理妙難知。嗟嗟我天主，母去兒何依？勞動既不勝，幼少更嬌嗤。念此失巢鳥，速取莫遲遲。兩童必驚駭，夢醒伴母屍。門外叩啄聲，應是魂臨茲；臨茲將何爲，哀哀托子遺。諸子多兩弟，爾我多兩兒。繞膝互相戲，竹馬互相騎。天主鑒吾苦，定不使吾虧。吾輩飲菽水，努力免兒饑。向者吾愛妻，見義不遲疑；今日久不去，豈忽怒吾辭。

＊

＊

＊

＊

＊

霞漪趨床畔，舉手披敝帷，回首語漁夫，爾其就視之！

東方雜誌 十九卷二十二號出版 上海商務印書館發行

兩號均為憲法研究號。羅列國內外名人著作，分列為六大類，計收撰論二十八篇，譯論五篇，均精要有用之著作；另輯附錄九篇，亦參考必需之資料。每冊定價三角，預定半年以上者，概不加價。

憲法上一般問題的建議

中國憲法問題(錢智修譯).....	芮恩施
中國之制憲(錢智修譯).....	鮑惠爾
制憲問題的理論和實際.....	孫幾伊
我理想中之中國國憲及省憲.....	陳啓修
依基督教國主義擬商權之憲法要點.....	徐文海
關於中國國憲之建議.....	劉文海
憲法問題與中國.....	李三無
憲法宜採聯省民主制.....	董修甲
聯邦制與委員會制之研究.....	董修甲
中華基爾特社會主義國憲法導言.....	徐六幾
憲法上特殊問題的建議	
憲法上的議會問題.....	張東蓀
憲法上之外交權問題.....	周鯁生
我對於國憲的三個建議.....	鄧飛黃
我國憲法應明定國民之生存權.....	史維煥
輓近憲法婦女權利問題.....	何覺余女士
憲法草案批評	
天壇憲法應該怎樣改正.....	林可彝
評國是會議所擬憲法草案.....	朱經農

國是會議憲法草案評議

現代憲法的趨勢	
我國憲法與歐洲新憲法之比較.....	高一涵
新近憲法的趨勢——代議制之改造.....	王世杰
柔性憲法與剛性憲法.....	潘公展
憲法上民主政治種類之選擇.....	李三無
各國新憲法之比例代表制.....	彭學沛
歐美新憲法批評	
歐洲的新憲法.....	張慰慈
歐洲新與國憲法之比較觀.....	狄學愉
德意志之新憲法.....	程學愉
普魯士新憲法述評.....	王敦常
波蘭共和國憲法述評.....	江顯之
南美新憲法之傾向.....	狄顯之
省憲問題	
省憲中之行政機關.....	狄顯之
省憲問題(一).....	李恩
省憲問題(二).....	儲國珍
湖南省憲法批評.....	羅敦偉

新詩六首

吾愛之復活節

朱沙佛譯

我說：「當復活節來的時候，她也要來了；」

那明媚的臉色好像不會相識的對着我出現。

她的媚眼和柔髮可與朝霧爭光，

那久不見的可愛之面到底被我看見。

※ ※ ※ ※ ※

飄流的芳香沁入初春的空氣，

花開花落又花開，一共有幾度。

我呀，守候着愛人重來之影，

徒然見她所走的那黑暗之路。

※ ※ ※ ※ ※

唉！那水仙與玫瑰，

或是山茶萸雪白的小枝，與我何關！

園子裏徒然充滿了白雪，

祇是她，我的花中之花呀，這樣的遲延。

詩

※ ※ ※ ※ ※

但是，唉，我心愛的人呀，我雖經過許多困苦的時日，

現在仍是候着那不再來之花。

我相信，死神與命運，

必不奪去她復活時節之戀愛呀。

※ ※ ※ ※ ※

既然宇宙待此纖弱之花如此其慈愛，

終年記着不忘，

看觀那小小的火花，使之復燃，

難道就沒有記憶力去想她的那一副容光？

※ ※ ※ ※ ※

唉。不然，想永遠保留星辰的位置，

是天道所不准；

她豈真與我永別，

不過把不朽的美貌暫時藏隱。

償畢宜車站別諸友

張務源

紅日懸在天上，

一

晶晶底光輝，射着我們底衣裳。

人也少，

鳥也稀，

祇見那一片一團底黑雲，嵌着天空；

凝凝淡淡，沈沈冷冷底顏色，

簡直顯出天高氣爽，人物悽涼。

諸友呵！

這是甚麼時候？

這不是我們在車站上分別？

可恨車站底鐘鳴，好像說：『車快來了，』

不懂事底汽笛兒，聲聲催人，

離別！離別！離別！

愛來倫

愛里沙和你們，

齊來握着我底手，

我握着你們底手，

她們說『Bon Voyage！』

我說『Remercier！』

你們祝我常平安，

我祝你們多進步……

放了手，上了車，

我們睜着眼睛看你們，

你們睜着眼睛看我們，

瞧到車慢慢底移。

忽聽着轟隆隆底響，

車上車下底帽影兒，也漸漸離遠了。

我怎能够將車兒，拉住回轉，

把那說不盡底話盡情再說？

諸友呵！

我想——這是我們離別情繾綣，

好像是太平洋水同深淺。

十一·一·十二日在法國里昂大學

余偕德三愚民諸友，在法之價畢宜 (Chan Pigny) 車站

別建邦等友。愛來倫 (Hélène) 愛里沙 (Elisa) 係法女

士也來送別，覺離別情苦，而百感集於胸中；歸不能忘，遂記之以詩。作者附誌

淚歌

梁宗岱

——寫我一個朋友的心境——

一

既然我的眼淚是流不盡的，
悲哀，又怎能靠我的淚珠洗得淨呢？
要是想真的洗淨我的悲哀，
除非待我的淚兒流乾了呵！

二

你把你的紅玫瑰花贈給我，
一會兒你又把伊奪去了。
愛情要是因閒話而可以消失的，
我又何用這愛情爲呢？

三

一瓣一瓣的，你插在我胸前的紅玫瑰花，
如今，也由伊枯萎而消散了。

詩

但我仍願把伊謝了的蕊兒，
緊緊的向胸前壓着。

四

你雖毅然的捨棄我，
我終不忍捨棄你。
你光榮呵，我就暗地裏歡喜；
憂愁呢，我也暗地裏爲你悲傷呵！

五

人人都說你是不道德的；
但我終肯原諒你過去的罪惡。
要是你依舊愛我呵，
我的心淚就自然的由快樂之泉湧出來了。

六

你既毅然的捨棄了我，
怎麼還要把你的秋波不時的柔注我呢？
像你那樣輾轉柔注，
我全身的神經真不禁顫慄呵！

三

七

近來你無心聽講，

總無精打彩的把筆在桌上亂畫。

有時我偷覷你呵，原來是——

「我光榮的女郎，曾經是我所愛的，那兒去了呢？」

八

「我光榮的女郎，曾經是我所愛的，那兒去了呢？」

這是你常唱的詩句，無足怪的。

但是，你胸中也有了幽怨了麼？

還是爲我抒寫我的憂鬱呢？

九

把美目來柔盼我，把微笑來讚美我，

這是你從前所以待我的。

可是，現在呢，美目他顧了；

你讚美的微笑，又那兒去了呢；

十

怕是因——倘不是閒話——你娘的嚴命罷？

這是我常常在心裏自解的。

可是，我終不敢相信我猜的中呵；

因爲，我想，真情人必不因外力而移動呵！

十一

他們都這樣勸我——

教我不必爲你而悲哀了；

因爲你已掉頭不顧我了，

雖死，又有什麼益處呢？

十二

但是，我呵，全能的上帝！

我又怎能這樣的忍心呢？

雖然是痛苦，

我也情願把我的心淚灌遍全身的血脈呵！

一九二二，四，十二，於廣州。

光明和黑暗

徐丹歌

朝陽向世界說：

「快醒啊，

甜睡中的兄弟們！

光明來了，

但們驚醒了，

起來做但們所謂「度日」的生活；

有笑的，

哭的，

生的，

還有死的。

縱目大地，

那一處不沾染了血腥和淚痕！

但們倦極了，

張着兩手，

向光明乞救；

但是，光明竟自去了！

※ ※ ※ ※ ※

素受人類吐罵的黑暗底夜，

心中不忍！

詩

輕輕從海角閃將出來，

把星光射醒了但們的神經；

甘露浸潤了但們的心窠；

晶潔的月光，

引導但們。

勢利，

虛名，

功果，

罪惡，

都趕去了，

再不引誘但們。

但們「自由自在」的安息了！

天上還奏着悲壯的歌曲呢。

玫瑰花

一朵鮮紅的玫瑰花，

開在荆棘叢中；

一縷縷的陽光，

徐丹歌

射到她面上，

化成萬道彩霞。

好動的蚱蜢，

跳上花瓣，

他問：「玫瑰姊吓！

你爲甚麼不立在白玉瓶裏？

住在黃金盆裏？

偏匿在此地？」

荆棘上的螳螂，也說：

「玫瑰姊吓！

我有了雙斧，

尙難在此中經過；

你這水兒嫩的皮膚，

如何忍受得起呢？

她依舊笑着，

并不回答。

天色晚了——一回兒間——

杜鵑小姐很悲傷的啼哭；

當她飛過她上面的時候，

不意把一滴淚墮入她的心窠。

她點了點頭，

嘆道：

「真不愧是我的知己！」

落花

啊，憔悴的落花！

你飛向那裏去？

天之盡嗎？

地之窮嗎？

滯滯的汗泥中嗎？

澄清的流水中嗎？

※ ※ ※ ※ ※

啊，憔悴的落花！

你昨夜還在枝頭嬌笑；

今朝如何了？

徐丹歌

活潑的精神

芬芳的清氣，

都給風姨打消了！

※

※

※

※

※

啊，憔悴的落花！

你現今得了最後的安息；

你可知道我因你受了最烈的痛苦？

落花吓落花，

你須愛憐我，

帶你的精神上底奴隸，

同向你的去處去！

文學研究會叢書

小說彙刊

此為葉紹鈞，朱自清，廬隱，李之常，陳大悲，許地山，白序之諸君的創作集。共有小說十六篇。

每冊定價四角

隔膜

這是葉紹鈞的創作集，共有短篇小說二十篇。

定價每冊五角

工人綏惠略夫

俄國阿爾志跋綏夫著，魯迅譯，是一部革命的書。社會改造，究竟是靠淋着血的破壞手段得來呢？還是靠愛之宣傳？這是當時俄國青年思想上的難問題。這書把這思想完全反映出來了。定價每冊六角

愛羅先珂童話集

魯迅譯。卷首有盲詩人自敘傳。著者曾被稱為「有童子的心的詩人」他的童話是用了他所獨創的嫩弱而又鮮明的文體寫出他自己的天真的心情，悲哀的情調和夢幻的憧憬。不但是孩子的恩物，便是成人讀也是很好的。

定價每冊七角

史特林堡戲劇集

史特林堡是北歐近代自然主義的作家，他的短篇小說及戲劇，都極著名，譯本遍於各國，本集所收者是他的傑作三種：(一)母親的愛，(二)幽麗女士，(三)債主。定價每冊五角

一個青年的夢

此書乃日本著名文學家及新村發起者武者小路實篤先生所著，魯迅先生所譯，是一本反對戰爭的聖書，全書四卷中差不多個個字可以使人下淚。

一冊七角

將來之花園

此為徐玉諾君的新詩集，共分兩卷，一為「海鷗」，一為「將來之花園」。附有西諦君的序言及葉紹鈞的批評。

一冊四角

商務印書館發行

兩老 (Les Vieux)

法國 A. Daudet 原著 楊潤餘譯

引論

多德 (Alphonse Daudet) 生於法蘭西南部。南方氣候溫和，風景秀麗，人情慷慨，善於辭令，以美酒名詩聞於世。其幻想亦高遠豐富，世鮮其匹。多德受其影響，故其著述特風雅可愛。富於同情。十七歲，北徙於巴黎，就新聞記者之職，辭令之流暢，觀察之精確，益增其度。未幾，棄而專事文學，小說日益盛行，聲譽日益隆盛，而其生活愈形舒暢焉。多德最有名之著作爲 *Lettres de Mon Moulin*, (1866), *Le Petit Chose*, (1868), *Tartarin de Tarascon*, (1872), *Coutes de Lundi*, (1873) *Le Roi en Exile*, (1878)。其詼諧之致，惻隱之心，頗似英國小說名家笛肯斯 (Charles Dickens)，恆令讀者受其感化，且趣味油然，令人不忍釋卷。其文章極類管穀兄弟 (Les Frères Goncourts)，字句豐富，雜以土語，方言。而其意義仍昭然若揭。彼之目雖不甚明而耳則極聰，(Les yeux faibles, l'oreille fine) 故其音韻特著精彩。雖間有點屈聱牙之弊，然其全文則異常和美，足以悅人耳目也。

欲知多德工作之方法及其在法蘭西文學之地位，非從歷史上討論之不可。自十九世紀初葉羅曼派橫行一時以後，寫實派浸占勢力。巴羅摘克 (Balzac) 人生活劇之宏著(爲數不下五十餘冊)即此過渡時期之代表也。巴氏之所言，乃其時社會實際生活之狀況。真實之人心人性，咸以其銳利的觀

察眼，盡形披露之。而其立言之方法，則散漫空浮，頗能保持羅曼派之風格。逮至佛樂伯（Flaubert）氏，則寫實派全勝矣。所謂無我之真實派（Realisme impersonnelle）盡真實派（Toute Realisme）僉於其著作中，覓得具體的完美形格。惟盈而必溢，事理之常，佛氏之盡善寫實主義，以作者所見之真實供諸世之主義，一俄而寂然消滅矣。一種自然派（Naturaliste）又代而興焉。此派多取法於巴羅摘克而不師佛樂伯也。其宗旨在集聚社會上純真無偽之事情，以供諸世人，故其方法在從事親目之觀察與精確之記載。作者無論何往，手不釋筆，以便隨時搜集著作之材料。此派名家有作那（Emile Zola），多德及莫柏森（Guy de Maupassant）三人。法蘭西之貧民，無知無識，素為文學家所不齒者，而此三人則日夜與之遊歷，對於其日常生活行為加以銳利的科學的視察，然後筆之於書，刊行於世。故多德之著作多言村鄉閭巷之事。觀潤餘所譯之兩老，即可知其大概矣。

多德以後，自然派之勢力漸衰。所謂新派別新主義風起雲湧，幾有不勝枚舉之慨。然概言之，可分五類：（一）理想派，佛意葉（Octave Feuillet）其代表也。（二）歷史派，人物極多，惟以馬克立提兄弟（Paul et Victor Marguerite）為最著。（三）心理分析派，現時極活動，以科學之方法，分析人心動機之實況而披露之。此派代表有五人，即薄雪（Paul Baugé）、法布羅（Ferdinand Fabre）、布勒禾斯提（Marcel Prévost）、何偉耳（Paul Hervieu）及巴勒（Manrice Barres）是也。（四）哲學派，利用小說為發表哲學之工具。彼輩以為今日之社會乃平民的，社會之改良，非僅政治能為力，必藉小說之

功用，將一切主義及理想，傳之人民腦中，而後可收自動之效。此派巨擘，首推佛蘭斯（Anatole France），此人於今日法蘭西文壇上最饒勢力，最富人望。（五）描寫派，此派專以描寫人地風俗景緻境遇爲目的。羅笛（Pierre Loti）索之耳（André Theuriet）巴滬（René Basin）三人爲最著，以上所陳，不過梗概，欲研究現代法蘭西文學，非多讀名人之著作不可。

一一·七·一五楊袁昌英識

兩老

『我有一封信，阿藏老？』

『是，先生……這是從巴黎來的。』

他是非常得意這信從巴黎來的，這個很好的阿藏老……但不是我。那不過是告訴我這個巴黎人忽然在這個破曉的是從蔣仁夏克街落到我的桌上將要費去我一天的時光。我不要弄錯了，快點看吧：

『我的朋友，你必須替我做一件事。你去將你的磨坊關閉一天並且馬上就到伊齊兒去——伊齊兒是一個大鄉村，從你家到那裏約有三四留爾（法國度名）的遠——做一回散步。當你到了時，你去找那孤兒寺院。在這寺院後邊的第一棟屋，就是一棟有灰色木窗背面襯著個小花園的矮房子。你進去時不用敲門——這門是常常開的——你只大大地叫一聲『先生，可好！我是莫里斯的朋友。』於

是你將看見兩個小小老人，呵！真是老，恨老，非常的老，從他們大安樂椅中伸出手來擁抱你，你就替我這方面用你的全副心情也擁抱他們，同他們對你的情形一樣。以後你們可以談起來，他們將談及我，將僅及我；他們或對你述許多癡話，你不要發笑……你不笑麼，安……這是我的祖父母，他們二人不見我已十年了……十年，這是很久！但你試想怎麼辦！我這方面，爲巴黎的事牽制了；在他們呢，年紀太大了……他們是如此的老，假使來此看我，那麼將斷送在路上……好在你在那裏，我親愛的磨坊主，當他們擁抱你的時候，這兩個可憐的人將以爲擁抱我了一回一樣……我會常常對他們說及我們，並這個很好的交情，這交情的……」

這交情帶來可厭的事！剛剛那日早晨天氣很好，但是很大的風同很利害的太陽，一個人是不願意在路上跑。當這可厭的信到時，我已經選擇了我的蔽陰處，在兩巖石之間，並且我想在那裏一天，好比一個壁虎，吸吸陽光，聽聽松樹的歌……但到底你還是怎樣做呢？我不高興的關起我的磨坊，將鑰匙放在貓洞裏，帶了我的手杖和煙管，於是我就動身了。

在兩點鐘時，我到了伊齊兒。這村裏是很荒寂，因各人都到田間去了。在這多榆的坪中，一片白灰塵，那些蟬唱起來，正像在克火（法之南部，彼處多蟬）在那市長辦公的地方，有一驢子曝着太陽，一個鴿兒翱翔在禮拜堂的自來泉上，但是沒有一人指點我那孤兒院。倖倖忽見一紡紗仙姥坐在她的門角處；我就告她我所要找的地方。恍惚她是非常的靈驗，只須她將紡錘一指，這孤兒院即刻在我面

前好比用一種魔術……這是一所很大可厭且黑的房子，在那拱形大門的頂上有一很尊嚴紅色砂石的老十字架圍着些拉丁文。在這屋的旁邊，我還看見別一棟小點的。有灰色的木窗，那花園在後面……我即刻就知道，並且進去了沒有敲門。

我一生還記着這個清涼寂靜的長遊廊，玫瑰色的牆，從那明麗簾中透見如振盪着的小花園，同掛在壁上退色的花和飛阿隴（即凡阿鈴）好像我到了塞登（十八世紀時法國一詩人）時代的一個老刑法官家裏……在那遊廊的盡頭，靠近左邊，從那微開着的門口我們可聽見一架大鐘的笛克達克同一個小孩的聲音，但是那學校的小孩，他斷斷續續地在那塊讀什麼：『於……是……聖諦……來……尼……叫……着說……我……是……上帝……的……小……麥……那……我……應該……被這……些……獸的……牙齒……來……磨碎……』我漫漫地走近這門並且我望着……

在這半陰寂靜的小室內，一個顴骨微紅皮色很縐的老頭子睡在安樂椅中，那口是張開的，兩手放在膝上，在他腳下，有一穿藍色衣的女小孩——披着大的外套，小的帽兒，孤兒的衣服——讀那聖帝來尼的傳記對着一本比她還大的書……這個奇怪的誦讀是引响全室。那老頭子睡在安樂椅中，蒼蠅停在天花板上，金絲雀在那窗上的籠中。那大鐘作鼾聲似的笛克達克，笛克達克的响。在這全室中活動的只有一條白光線從那關閉的木窗縫中透入，充滿着活潑的小星點同一種極微的回旋舞……在那寂靜之中，小孩帶着嚴重的臉色繼續的誦讀：『即……刻……有兩……隻……獅子……跳……到……他

……身上……就……將他……吞了……』這正是我進去的時候……這聖帝來尼的獅子跳進那房裏沒有發生比我更甚的驚恐。真是奇事！那個小孩一聲喊，大的書落下出來，這些金絲雀和蒼蠅都驚醒了，鐘也鳴了，這老頭子嚇的跳起來，就是我自己也有一點吃驚，因停住在門檻大大地叫一聲：先生安好！我是莫理斯的朋友。

呵！你試看這個可憐的老人，你試看他來到我面前伸出手來擁抱我，同我握手，迷了路似的在房裏跑，一邊說道：『老天，老天……』

那全縐的面孔微笑了。並且紅起來。他吃吃地說：『呵！先生……呵！先生……』後來他走到那邊叫道：『瑪美特！』

一張門開了，在遊廊那裏好比有一小鼠跳過……這就是瑪美特。這個小姥是極美麗她帶着一頂有結兒的帽子，穿着褐紅色的衣，拿一條繡花的手帕爲向我行禮之用，這是古時的儀式……他們二人是很相像的。真是動人的事！他也是一頂黃色結兒的帽子，那他也可叫做瑪美特。但是這真的瑪美特看起來在她一生哭得很多，並且她比他更縐得利害。她也有一小的孤女孩子在她身邊，這個小護衛者披着藍色外衣總不離身；當我們看見這兩老被這兩小照拂，可想到這是一件更爲感動的事。

當她進來時，瑪美特已經預備向我行禮，但那老頭子一句話來切止了：『這是莫理斯的朋友……』

她即刻傷心了，她哭起來，手帕也掉了，面色變紅，很紅，通通紅了，比他還更紅……這兩老！那裏僅有一點點兒血存在他們的脈中間，只要稍有感觸那個就跑到他們面上來……

『快些，快些，拿一張椅子……』她向她的小女孩說。

『張開這些窗戶……』他向他的那小女孩說。

於是他們一個拉我一隻手，在小小地步法引我一直到窗前，那些是大大地張開了因為好將我看得清楚些。我們走近安樂椅，我坐在一張可摺的椅上，夾在他們二人中間，這兩小孩在我們的背後，問題開始了：

『他近日人如何？他做些什麼事？他爲什麼不來？他是否得意……』

他們叨叨絮絮說了好些時。

我呢，儘我能夠說得好的來答復這些問題，儘我所知道我朋友的詳細情形告訴他們，並且大膽造許多我所不知道的，特別謹慎以免說出我是從不曾留意他那些窗戶是啓閉得很好的事，或者他那房裏貼的紙是一種什麼顏色。

『他房裏所貼的紙……那是藍的，夫人，淺淺的藍色，還有許多花飾……』

『真的麼？』她溫和地說；並且轉過來向她的丈夫講：『這是一個很好的孩子！』

『呵！是的，這是一個很好的孩子！』他帶着快樂的神氣答了。

情形。

『快點擺刀叉，藍衣小孩子！將桌子放在房中間，拿禮拜日用的檯布，用有花的碟子。你們不要癡笑！快些，快些……』

我想她們是很性急。因太快以致打碎三個碟子，這午膳是安排好了。

『一席很好的小小午餐！』瑪美特領我到桌子面前向我說：『這只有你一個人用……我們在上午已經吃過了。』

這兩個可憐的老人！他們在什麼時候吃呢，常常是在上午。

瑪美特的餐食，只有兩指深的牛奶，少許棗子同烘的麵食之類；從這點食品至少可供給她同那些金絲雀吃八天……我一人吃完那所有的儲蓄了……一種不高興的氣象圍繞着這張桌子！兩個藍衣小女孩時推耳語，籠中的金絲雀也好像要說：『呵！這位先生將所有的麵食吃完了！』

在事實上說起來，我真是吃完了，並且幾乎自己也不覺得，因為我只注意我的周圍在這間明朗安靜的房中，那裏發散有一種什麼古物的香氣……特別使我不能移動視線的就是那兩張小床。這床，幾乎是兩個小孩的搖床，我心想當那天色初曙時，他們還是藏在那大帷幕中。三點鐘打了，這就是他們醒來的時候。

『你睡着了嗎，瑪美特？』

『沒有，我的朋友。』

『莫里斯是一個很好的孩子，是嗎？』

『呵！是的，他是一個很好的孩子。』

只要我望了這兩老碰撞的一對床，我就設想這樣一回的對談……

當這個時候，一種可怕的情形發生在這房中的別一端，在那櫃子的前面。在這櫃上面末尾一層有瓶燒酒浸着的櫻桃，須得要拿下來，那個是他留着等莫里斯來吃的，已有十年了，現在願意開來給我吃。雖然有瑪美特的要求，這老頭子還是非常想他自己去取這瓶櫻桃；他的老婆是很驚恐去看他上一張椅子，他試試地達到那高處了……讀者你可看見一張圖畫在此，他戰戰兢兢地攀登，這兩個小孩把住他的椅子，瑪美特在他後面喘噓那手伸着。在這時那裏有一種菓子的清香從那開着的櫃中發散出來並且可以看見一疊一疊的紅色衣服……這真是有趣。

末了，在十分努力之後，他才將這瓶子從櫃中拿出來，那是一個很講究的瓶，同一個凹了許多的銀質舊平圓鼓，這平圓鼓是莫里斯小時候的。他們拿來盛滿櫻桃給我，莫里斯是最歡喜這櫻桃的！現在通通給我了，這老頭子在那貪食的面色向我耳中說道：

『你真是有福氣，你能够吃到這個！這是我的老婆做的……你將嘗到那很好的東西。』

唉！這是他老婆做的，但是她忘記放糖。怎麼辦呢！在這樣老的年紀自然沒有許多記性。可憐的瑪

美特，你的櫻桃是不好吃……但我不得已不吃完而且不敢皺眉。

＊

＊

＊

＊

＊

＊

＊

在食事完了之後，我起身向主人辭行。他們很願意我再留一會談談莫理斯，但是天將黑了，那磨坊又遠，那應該走了。

這老頭子與我同時立起來。

『瑪美特，我的大衣……我想引他到那地方。』

那是宜的，在瑪美特的意思是覺得天氣已清涼不宜於他引導我到那地方；但是她一點也不表示。只是當她助他穿那有雲母殼扣子的西班牙式漂亮大衣時，我聽見這個多情的女人和藹的對他說：

『你不要太回遲了，是麼？』

『他呢，帶著滑稽的神氣說！』

『Hei Hei……我不知道……或者……』

在說這話時，他們都互相微笑，這兩個藍衣女孩因見他們笑也笑了，就是籠中的金絲雀也為這種樣子笑起來……在我們私的方面說來，我想這個櫻桃的香氣將他們微微醉了一點兒。

當我和這個祖父出來的，天色已晚了。一個藍衣女孩從遠處跟著我們以便領他回去；但他沒有

看見，並且他是很得意同我攜手走好比一個少年。瑪美特滿意的在門口看這個，並且她望了我們點點她那美麗的頭好像是說：『說我可憐的人！雖然這老，還能在那裏走，』

(完)

民國十一年五月譯於里昂

商務印書館出版新書

羅素 **羅素算理哲學** 冊一 九角

傅種孫張邦銘合譯 此書所講的算學是理論的。抽象的。擴充知識之界線的材料很淺。意味極深。此種學問。在以前算學書中從未講過。從此書着手研究。很有廣大的區域。

今人會 **基爾特社會** 主義與 冊一 六角半

郭夢良郭剛中合譯 本書於勞働運動階級區別。與基爾特社會主義的精神。析論明確。為研究社會問題之極好參考書。

文學叢書 **比利時的悲哀** 冊一 三角半

沈琳譯 寫歐戰時德國破壞中立國之地位。比利時不得已而加入戰爭之景象。實為非戰最著名之作。

▲以上共學社叢書

新智識叢書 **教育思潮大觀** 冊一 七角

鄭次川譯 本書以教育之思潮。大別為十種。逐次論究。而探其應歸之點。較諸教育學者及教育實際家之學說理論尤為廣博。

新時代叢書 **遺傳論** 冊一 五角

周建人譯 本書分八章。首論變化。

次論統計研究及曼兌爾遺傳。又次論幾種未解決的問題。附錄兩章。一為遺傳論的歷史。一為遺傳的物質基礎的大要。

文學研究 **新俄國遊記** 冊一 三角半

瞿秋白君往莫斯科考察新俄羅斯之新氣象。凡途中經過之見聞思想。均隨筆記述。足以見新俄之實際。

文學叢書 **將來之花園** 冊一 四角

書為徐玉諾君的新詩集。共分兩卷。一為海鷗。二為將來之花園。並附有西語君及葉紹鈞君序言與批評。

大同學 **初等代數學** 冊一 二元半

吳在淵編 是書編輯方法與從前各教科書不同。既融會代數學全體。又認定初等代數學範圍。下接算術之階梯。上奠解析之基礎。最足引起初學自動之研究。

理科叢書 **校外教授** 冊一 一元

自設計教學法風行。而小學自然研究之一科遂注重校外教授。蔡松筠先生本其平日實施之經驗。輯為是書。足供目下之需要。

兒童文學叢書 **兒童小說** 冊一 四分

嚴既澄編 本書用淺顯易讀之文字。敘奇詭多趣之事情。揣摩兒童之嗜好。足以引起其文學之興趣。

兒童文學叢書 **中國故事** 冊一 各八分

朱鼎元等編 本書把我國舊有的故事。精選切於兒童心理及現代思潮的。用白話的演義體敘述出來。趣味濃厚。足為兒童補助讀本。

兒童理科叢書 冊一 各四分

一火柴 二火爐 三燈 四鐘 徐應昶編 本書於凡一事物。用故事體敘述他的沿革和功用。使兒童閱讀後。可以解決疑難問題。

新 **修身教科書** 冊一 八分

新 **國語教科書** 冊一 一角

新 **算術教科書** 冊一 一角

新 **理科教科書** 冊一 一角

▲以上新學制後期小學用書

秋季 **理科教授書** 冊一 五角

始業 **同上** 冊一 五角

同 **上** 冊一 五角

商務印書館出版新書

新學法
新理科自習書 第五冊 二角四分

▲以上教授語體文的高等小學用書

新故事讀本 四編 一二冊各六分

兒童文學讀本 第二冊 一角

兒童本教學法 第一冊 三角

本書依照讀本編輯。凡文學教學所應用之設計教學法。羅列靡遺。

國民新法公民故事讀本 二冊 各六分

沈圻編 第一冊述動物故事。包含公民權利及義務。第二冊述兒童故事。包含地方事業與國家組織。均寓公民知識於故事中。

高元國音機關形式圖 十六幅

這圖與國音學相輔而行。高先生於發音學理。研究精深。已經張一塵錢玄同黎錦熙胡適諸先生在國音學序上。說得非常詳細。這圖內容的精美。不言而喻。

國語詞典 一冊 五角

周盤編 此書採輯國語中詞類。用京音國音對照注音。用語體解釋。為

研究國語者參考用書。

勞農俄國研究 一冊 一元

李達譯 是書對於俄國革命之歷史。勞農政治之特質及其組織綱要。與夫社會文化設施之方法等。敘論甚詳。

外蒙古近世史 一冊 一元

陳崇祖編 是書分三編。一論獨立時期之外蒙古。二論中俄會議後之外蒙古。三論取消自治後之外蒙古。

實驗深呼吸 一冊 四角

王懷琪編 本書敘深呼吸生理學上的說明。及深呼吸各種法則。

兒童學 一冊 一元

朱孟遷譯 本書分五篇。詳述兒童之發生身體。精神。異常兒童等。議論精審。譯筆亦復曉暢明達。

今樂初集 一冊 一元半

吾國學校習用西洋歌曲。說者頗不謂然。本書為蕭友梅易章齋二君創作歌曲。可供中等學校教學之用。

理化簡器械 一冊 七角

馬紹良編 是書詳載初級物理化學各種簡易器械之製作。並詳述教師用具兒童用具製作方法等。

龍 一冊 一元二角

此書敘述龍之來歷。凡龍之形狀習慣與其美術歷史文學風水學動物學及宗教上之地位。言之甚詳。

文學片面觀 一冊 七角

周越然著 全書分上下兩編。上編論近時英美等國最著名之文學家。下編論最著名之文學書。

英語動詞時變用法 一冊 三角半

食品經濟學 一冊 三角半

蔡文森編 本書詳述廉價生活之學理。各種食品之營養價值及廉價之善良食品等。

竹窗隨筆 三冊 八角

以筆記體說出世法。足以引人入勝。

農林學問答 一冊 二角

畏廬瑣記 一冊 四角

薄暮

徐丹歌

壁上的掛鐘，鏗鏘鏘敲了三下。火赤的太陽，漸漸向西了。樹上的知了，此停彼唱，真熱鬧呀！

『吃西瓜罷，爺爺！』一個九歲左右，頭梳着兩個抓角兒，身穿湖色衫袴的小孩，向環座中一位鬚髮半白的老者說。——『哦！壽寶你等得不耐煩了！你替我去揀個最大的瓜來，要甜不甜，今朝你沒得吃。』老者笑嘻嘻撫着壽寶的頭。壽寶斗的立起來，左手將中指在臉上亂劃；右手指着坐在老者後面的女孩，告訴老者：『爺爺！你看四姊她來羞我，哼！她自己昨天挑的一個爛棉絮似的，滿口淡水氣。我從前擇的，那有個像她的一樣？她還來羞我，我倒不屑來羞你咧！』說得大家都笑了。壽寶一步三跳的跳進院去；一回，捧了個大西瓜，幾乎把他的胸部，完全遮去，雪白的手臂，映在碧綠的瓜上，格外可愛！瓜的重量，使他一步一頓，再沒有以前爽利了！當他要跨過門限時，身子搖了幾搖，舉不起腳。老者連忙止住他，回首向他的四姊說：『阿四！還不去幫他！』那個十二三歲的女子，走前去喃喃道：『你要不要嘴強？』又有幾個女子進院去，再搬了幾個瓜和刀叉之類，放在院中小桌子上。一個三十多歲的婦人，把瓜切開，一份份分派好了，把一角紅肉的給壽寶。壽寶嫌小，搶了半個就走，又都來不及拿，用指去挖；老者趕上去給他一柄銀叉。那婦人說：『壽寶你來，我不奪你的，讓我再剗半個瓜心給你的爺爺吃。』壽寶果真將瓜送到她面前道：『伯母你多剗些去！』他一開口，一滴不安分的口涎，從雪白的牙關逃出，經過紅

紅的口脣，跌向瓜心去了；引得大家又笑了一陣！婦人道：『這瓜弄汙了，換別個罷！』老者搖頭道：『不要換！不要換！壽寶的口涎是香的！』正說着，有人在院門上敲了幾下。壽寶嘴裏喊：『老伯回家了！老伯回家了！』放下瓜，將門開了，道：『果然是老伯！老伯，你回來這樣晚，瓜都吃完了，他的伯伯指着他手中的紙包，笑着說：『你不許我吃瓜，我就吃我的糉子糖罷。』壽寶哀求道：『瓜還有呢！糉子糖交給我，我替你分派！』伯伯就交給他；他先數了數人數，把糖按人數分勻，拍着一雙小手，呼着：

『大家快來領呀！』

大姊五粒；

二姊六粒；

三姊七粒；

四姊四粒；

五妹八粒；

萱弟十粒；

志弟十粒；

這十粒是我的；

那念粒是爺爺的；

老伯同伯母也每人十粒。」

說罷，反背兩手，候人來取。四姊笑說：『我比大姊小，應該多吃幾粒；如何反比她少？』誰請你來羞我的，此時自當少吃些！』壽寶說：『他的伯伯指着自已的一堆，向四姊說：『把我的也給了你罷。』壽寶不料有此一着，呆呆望着！老者就拍拍他的頭：『怪可憐的！你將我的拿去，慢慢兒吃！』壽寶纔歡天喜地把糖袋下，依舊去吃瓜。』

吃完瓜，開了院門，大家「雁列」而坐。門外高牆對峙，直延至河邊，一條街穿牆而過，街下便是河，一個很大的碼頭，正對院門，微風入術，吹得牆上的牽牛，搖搖擺擺，此根勾了彼根，彼根纏了此根；河中歸帆，迅的在兩牆間駛過，轉眼給牆根遮了不見，隱約還聽得呼呼的水聲。此時大家一聲不做，壽寶也「正襟危坐」，彷彿有甚心事的；止有那扇扇聲，枝頭蟬唱聲，草際蟲聲，天空雁聲，遠遠的山歌聲，遙遙的寺鐘聲，犬聲雞聲，風聲松聲，間時而作。老者憑椅假睡，壽寶的大姊姊，入內取了件紗馬褂，輕輕替他披上；他開了開眼，點了點頭，又閉上了。壽寶漸漸耐不住了，一溜煙溜上街去。老者問：「到那裏去？」他說到吳家去。老者叫他留心脚下，摔跤，他答應着去了。原來吳家就在近鄰，相隔不過二三百步路，停了一刻，小孩笑嘻嘻挽着一位十四五歲，穿全白衣衫的女郎而來。他的姊弟大家迎接上去，都說：『少誠姊來得真好！吾們正在入定似的靜坐，想你今朝爲甚不來，你却來了！』少誠見過壽寶的祖父，伯伯，和伯母，坐下，大家夾雜談起來，壽寶在旁插不下嘴，急得走上那個前去按嘴，那個又講了，少誠也故意不理。

他，他真急了！恨恨的說：『我請少誠姊來，原想請她奏琴，吾們唱着玩的。誰料你們嘴健！』這一句不打緊，倒把他們的話兒笑住了！大姊二姊抬了一隻風琴，放在少誠面前；少誠先按了一回譜，接着大家和唱起來，掛在牆角牽牛上的斜陽，謎了一雙俊眼，向他們微笑，把一縷餘光，照了他們。歌是：

秋色晴明，風冷冷，

長天無片雲；

蟬弔梧桐葉有聲；

雁列縱橫，

幾陣飛過平林？

爲恐新涼坐近君，

靜聽蟲鳴淒清！

※ ※ ※ ※ ※ ※ ※ ※ ※ ※

校舍對面，有座小小山峯，峯角上有片橫一丈縱七八丈的平地，平地臨街的一端，用朱色鐵欄欄住了，兩旁有兩條釘牢的長木，脚有二尺多高，用以代凳，凳的後面，兩排朝笏似的椴樹，濃蔭蔽天。東望去，里昂城近在脚下，阿爾俾斯高山，隱現霧中；北面高高的鐵塔，和聖母堂上的金像，聳入雲間；南向則

一帶叢林；把什麼都隱去；回首仰瞻，小峯直立在後，好像一帶彩屏；陽光從峯旁射入，樹影向東而指，半黃樹葉，照得似黃金一般，秋風過處，呼呼有聲；枝頭既乏殘蟬，草際也無寒蟲，僅有凋零的月季，還支持得住，徐徐吐其餘香。暮景蒼茫中，隱約有三個小孩，排成一隊，一個年事稍長的——十二三歲——在旁喊：『立正，開步走……一二三四……』……是孩子們的母亲罷，那坐在凳上望着孩子們笑的？有位十八九歲的少年，依身樹上，兩手托住了下頷，一眼不剎的看體操的小孩，看他們，從此端走至彼端，真的，連他們一共走幾步，每人下脚的輕重，大小，式樣都紀得而且畫得出了！他想：『他家的孩子真福氣！雖則沒有父親，然而不離母親一步！不像……』忽然間他覺得自己的身體漸漸短了，頭上挽着雙角，足上穿的，也非皮鞋了，是雙小孩穿的花花的緞鞋。他似乎覺得這時是吃西瓜時候了，他同姊弟們圍住桌子一起吃，耳旁還聽得祖父說：『不要換！不要換！壽寶的口涎是香的！』老伯敲門進來，給他一包粿子糖，他就派大姊五粒，二姊六粒……呀！以下記不起了！四姊好像是四粒，因為經過一番爭論，所以還記得……唉！這樣清坐是乏味的！我去請少誠姊來罷。他一步步走下小山去，他還指點得出何處是高牆，何處是街，何處是河，他竟忘記足下走的是山路！他急急走至校門，有個墓碑立在他面前，上刻「某某府君之墓」，他駭了一跳，這不是他祖父的歸宿處嗎？他再仔細一望，那裏有墳墓？只是一條坦坦大道；迴首看，後面的姊弟也不見了！猛抬頭，街旁樹上的葉子，正是「半就黃落。」月兒從海角走來，用銀色的寶光，照射着他的灰色臉兒！

(註：無錫土語，稱祖父叫做「爺爺」)

三十一，八，一九三二，里昂

「華盛頓會議之中國議案」勘誤

梁雲池

致太平洋雜誌記者

記者足下

頃讀 貴雜誌第三卷第五號，內登國聞通信社所譯華盛頓會議之中國議案一篇，與敝處上春所接中國學生華盛頓會議委員會寄自美洲關於此等議案之英文的報告，兩相比較，彼此大相出入。不惟措詞未當，以致差之毫釐，失之千里者，指不勝屈，而其顛倒錯亂，事極離奇者，亦復不少。譬如列在第一項「關於極東問題諮議院之決議」之首段及第二段上節文字，顯為第二項「關於撤廢在中治外法權之決議」之開宗文字，而與組織諮議院問題無關。今竟誤加入之，是真所謂牛頭不對馬嘴者矣。即該第二項最後一句「但無論如何，各國政府不能因承諾報告或勸告之故，干涉中國政治及經濟，並不得直接間接容許免除何等特殊權利恩典及利益。」據學生委員會報告，其英文說法為（...in no case shall any of the said powers make its acceptance of all or any portion of such recommendations, eith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dependent on the granting by China of any special concession, favor, benefit, or immunity, whether political or economic），故當譯為「前記各國，不論如何，不應直接或間接，以中國有無許與特殊權利、恩典、利益、或豁免（不拘政治的抑經濟的）而定其對於勸告全部或一部之承諾。」乃為明確。第四項「關於駐華外國軍隊之決議」之最後一句亦然。照其英文原義（...in no case shall any of the said powers make its acceptance of all or any of the findings of fact or opinions, eith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dependent on the granting by China of any special concession, favors, benefit, or immunity, whether political or economic), 亦當譯爲「前記各國, 不論如何, 不能直接或間接以中國有無給予特殊權利, 恩典, 利益, 或豁免, 不拘政治的抑經濟的) 以定其對於所調查之事實或所貢獻之意見之全部或其一部之承諾」也。又第三項「關於在中國外國郵政局之決議」之(丑)項條件, 亦不能以保留外人郵政總辦地位與不變更現在郵政分爲兩事, 蓋據英文原文, 前者即所以說明後者不能變更之所在也。(an assurance is given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that they contemplate no change in the present postal administration so far as the status of the foreign co-director General is concerned) 至第五項「關於在華無線電信之決議」之最後一句, 則完全錯誤。其英文爲 (...subject to such general arrangements as may be made by an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convened for the revision of the rules established by the International Radio Telegraph Convention signed at London July 5, 1912) 故其譯文當爲「但將來如因改訂一千九百十二年七月五日在倫敦簽字之國際無線電會議議定規程, 另有國際會議, 則須遵從其所擬一般辦法。」即其第三條所謂得以公平價價收回未經條約或中國政府特許而現有之無線電局, 如不加入「一俟中國交通部能爲公共利益運用該電局有實效時」一句 (...as soon as the Chinese Ministry of Communication is prepared to operate the same effectively for the general public interest) ... 亦無從知收回之多一層困難。蓋反過來說, 如吾人不能運用無線電局有效, 則雖能備價, 其能收回與否, 仍未可必也。最後, 第六項「關於在華鐵路統一之決議」前段之意義, 絕不明瞭, 今照英文改正如下: 華盛頓會議參加之各國, 希望在華鐵路將來之擴張, 應於不背已得合法的權利之最大限度中, 得使中國政府能統一各鐵路以成一系統, 而自行管理之。如爲該鐵路

系統之利益起見，需用外國財政及技術之協助時，並協助之。(The powers represented in this conference record their hope that to the utmost degree consistent with legitimate existing rights, the future development of railways in China shall be so conducted as to enable the Chinese Government to effect the unification of railways into a railway system under Chinese control, with such foreign financial and technical co-operation as may prove necessary in the interest of that system.)

以上整筆數端，乃僅舉其重要者而言。其餘仍須修正者，尙不可勝數。惟吾書至此，有不能不聲明者：即該英文報告是否即爲華盛頓會議所通過決議之原文，仍一疑問是也。照常理推之，彼必出自當日美國之報紙。報紙傳述必不能與決議原文毫無出入。不過耳目切近，即有訛誤，亦不至相差太遠耳。總之，吾人欲完全明白華盛頓會議之經過及其結果，非得一切可靠公文披露於吾人之前，終不能明其真象，然此豈所望於今日專用秘密政策之政府者哉？又豈所望於毫無探討消息之組織之國家如吾國者哉？

弟梁雲池手草於廣州靖海新街五號八月一日

雲池先生接誦來書，適值太平洋第七號專供聯省自治之討論，未能早日刊登，殊爲抱歉，然細閱來書所指摘國聞通信社之譯文，確是有理，大約尊處所得英文原文，與真正原文縱不盡符，亦相差不遠。此等重要條約，竟令辭不達意之譯者發表於新聞之上，實可惜也。既承指正，豈特太平洋感謝已哉？嗣後凡重要文件苟無可信之譯稿，擬將原文錄登，尤勝於登載誤譯者也。高明以爲然否？山東條約全文今已覓得原文，亟爲刊之本期中，以餉讀者。

編者識

世界新憲法

全書一百五十頁洋裝布面金字

一册 定價一元

上海商務印書館發行

歐戰結果，新國勃興，即舊邦亦多經革命改造之程序，因之世界上產生許多新憲法。惜國內向無此等新憲法之譯本，研究世界憲政者，不免望洋興嘆。本館有鑒於此，特請專家搜集此類憲法全文，譯成漢文，合編刊行。計編中所包含者，有德意志，普魯士，澳大利，波蘭，察哥斯拉夫，巨哥斯拉夫，及俄羅斯七國之新憲法。譯文流暢，校訂精確，洵今日憲法上之極良參考書也。

附 告

本館原出有世界現行憲法正續兩編，正編定價二元，續編定價二元五角。

章太炎之國憲意見

章太炎先生近在國是會議發表其對於國憲之意見。其文如下

欲述天壇憲草之不適國情。當先述臨時約法。蓋國會制憲之權。係約法所賦予。約法第二條謂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第五十四條。謂中華民國之憲法。由國會制定。夫所謂主權者。孰有過於制憲之權。既云主權屬於國民全體。何以制憲之權。獨賦予國會。自相矛盾。斷難並存。故依其第二條之規定。即可推翻其第五十四條。國是會議本此意旨。而擬國憲。並非破壞約法。予以爲進一步言。即使國會制憲。亦應由全體人民通過後。乃能公布。如湖南省憲之用總投票法。則亦可稍減流弊。天壇憲草主集權。本會所擬之憲草。則主聯省自治。蓋我國土地如是之大。環顧國中。刻下尙有統治全國之人材否。君主時代。漢高明太稱雄一世。尙能駕馭羣雄。及乎民國。袁氏素稱桀驁。尙不能統一中國。黎爾諸公。才更不若矣。通計民國十年以來。借集權之名。濫借外債。販賣生權。練兵殺入袁氏開其端。而馮徐承其業。中央政府一變而

爲賣國機關。有之不知其無。然因代表全國之關係。又不能廢此政府名稱。不得已乃有聯省自治之主張。以冀限制其賣國之權。天壇憲草未有地方制。或謂加入地方制。即可適用。不知前主集權。後定自治。方枘圓鑿。安能相容。故本會非特反對天壇二讀之憲草。並且反對其勉強補苴之地方制。反對者乃謂聯省爲割據。且謂我國素主統一。不可以整爲碎。不知聯省制。權限分明。各行其事。兩無妨礙。較之目前名爲統一。各省霸佔。擅扣國稅者。得益多矣。或謂外國先有邦。後集成國。行聯邦制則順。我國歷史。實先有國而後分省。故聯省制爲不順。不知以二千年之歷史論。誠先有國而後分州分道分省。以目前中華民國之歷史論。實先有省而後有國。蓋自武昌起義。南北響應。計宣告獨立者。十有五省。皆自主。非受武昌命令。亦未嘗以武昌爲中央政府。當時固有省未有國也。及各省分派代表。組織臨時政府。而後國家之形可見。是民國之歷史。以省集成爲國甚明。袁氏得志。雖欲滅其形迹。而終有不可掩者。元年之參議院。及後之參眾兩院議員。皆由各省省議會選出。是明認各省皆有主權矣。今所欲定者。乃中華民國之憲法。非貫徹二千年之中國之憲法。則自當據中華民國之歷

史爲本。其遠者不必論也。至天壇憲草之謬尙有過於臨時約法者。如臨時約法尙有二十二省及西藏蒙古等列舉之規定。天壇憲草第二條曰。中華民國之國土。依其固有之疆域。固有二字。以爲標準。從上古起算乎。抑從清末起算乎。於全國中祇存二十二省。可稱固有。卽僅留一省。亦仍可稱固有。此明明爲賣國者開方便之門。又第二條第二項云。國土及其區劃。非以法律不得變更之。區劃固有變更之理。國土何以亦可變更。此明明含有賣國陰謀。凡此皆爲迎合袁氏而設也。在制憲者自圓其說。謂變更國土。係指戰勝得地而言。試問我國現有戰勝外人之能力乎。即使戰勝而得有土地。亦何待法律之變更。斷無已得他國土地。而本國議會以爲不合法。不肯收入版圖之事。故此種論調。實欺人之談耳。鄙人以爲他國集權。其極至於專制。我國集權。其極至於賣國。歷觀袁之二十一條。馮之軍事協定。徐之鐵路販賣案。可以證明。夫專制不過一時。而賣國則永遠難復。其害重甚。是故不廢集權等法。則終於賣盡而已。又臨時約法第三十五條。大總統經參議院之同意。得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天壇憲草第七十條。大總統締結條約。但媾和及關係立法事項之條約。非經國會同意不

生效力。第九十七條。募集國債及增加國庫負擔之契約。須經國會議定。較之約法凡締結條約皆須參院同意者。範圍爲狹。夫我國與外人所結密約。往往有不關立法事項。與募集國債增加國庫負擔者。如外人可在我國建造鐵道。以及租借土地等。皆我國特殊情形。其因戰敗而割地者。雖在媾和範圍之內。若平居無事。經他國之恐嚇。卽將主權拱手讓人者。如前清東清鐵道之成立。九龍之租借。西藏之不得駐兵諸約。既非媾和。又非法律事項。則以後類於此等喪權辱國之約。國會可不問乎。袁氏利用秘密。鄙人於民國元年。曾請其將前清密約宣布參院。渠不肯從。足證其預蓄鬼蜮之心。天壇憲草迎合項城。既藏廢省陰謀。復合賣國邪計。故本會新憲草主用聯省法者。非避其專制。實避其賣國。譬諸婦在家庭。不畏翁姑之凶惡。而畏翁姑之賣已作娼也。另有一事。今日欲爲諸君言者。我國臨時總統。由參議院選舉。本係權宜之事。天壇憲草不知改良。以選舉正式總統之權。屬於國會。不意大總統選舉法公布後。袁氏卽包圍會議。強其選已。當時國會尙有氣節。然結果袁仍當選。國會作法自斃。悔已無及。苟選舉權散在省區。不屬國會。則何致受其迫脅。且歷屆總統。除黎氏之副總統

繼任外。其餘或正。或僞。皆屬北人。亦由國會在北。選舉總統。如選北京市長云爾。本會所定甲種憲草。規定選舉總統。不屬於國會者。即爲避其威嚇利誘故。雖然總統之位。亦爲致亂之端。十年以來。刺宋之案。對德宣戰之案。解散國會之案。復辟之案。背後皆有覬覦總統者爲主使。南方諸省有所不幸。不得不爲戡亂之舉。戡亂云者。本不得已而爲之。但因戰亂而與戰爭。人民受害。已非淺鮮。推其禍源。皆以有大總統故。夫大總統僅一缺。而堪補此缺者甚多。頗難分配。是以不能不爭。爭則致亂。又副總統之設。本預防大總統有身故病廢等事。今我國之有副總統也。則惟恐大總統之不死。大總統如皇帝。副總統如皇太子。歷觀往史。民間弑父之事甚少。而謀奪君位。至於弑父者。不勝枚舉。況副總統與大總統本無天性骨肉之親。欲其不取而代之。其可得乎。是副總統亦亂源也。本會欲杜其弊。故又有乙種憲草。規定用國政委員會。不設總統爲剷除根本之計。

憲法問題
為今日民
國根本上
最重要之
問題本館
特選譯世
界現行憲
法六十種
以供研究
國憲問題
者之參考

世界現行憲法
正續編

正編各三十種 定價二元五角

本書分正續兩編，正編計共和國民主憲法十
一種，君主國及屬地聯邦憲法十九種；續編計
共和國憲法十七種，君主國及屬地聯邦
等十三種。皆分別由英法德西葡等國原文譯
出，譯筆明顯，所用名詞，比照吾國現在通用法
律上名詞，尤為斟酌至當。

商務印書館發行

張嘉森覆四川電詢省憲意見

見書

四川省憲法會議籌備處諸公公鑒。頃奉文日尊電。以省憲問題。徵及鄙見。公等抱改造一省之宏願。而情詞謙抑。若此。企首西望。神馳曷極。竊以爲立法創制之難。不在法律之條文。而在人事之競爭。甲一利害。乙一利害。彼此相持。窮於解決。當此時也。有身歷其境者。匠心獨運。出其調和之方案。而無背民治之精神。此則美制憲時之哈密爾頓。占花臣。德制憲時之柏呂斯。所以見稱於世也。若夫比較學者之意見。參酌各國之制度。此則抽象之理論。不中制憲之肯綮。以森遠在海上。卽令有言。恐亦無補。特因明問。聊端愚忱。作爲局外推波助瀾之言可耳。憲法之綱目。有各國成法可稱。茲不細論。森之所欲言者。則有五事。省憲法之總精神一也。省行政機關。省議會。省之文官制度。省以下之地方自治。四者是也。天下事成於真而敗於僞。惟政治亦然。近世之所謂聯邦國者。如德如瑞。則起於歷史上之遺傳。如美利堅。如加拿大。如澳大利。則少數移民之赴海外者。或經商。或墾田。聚族而居。以簡易之法。

部勒一方。及其人口稍衆。由母國賜以特許狀。設長官治之。而一地之上。此類自治團體。少者四五。多者十餘。名之曰邦。其相合而爲國也。則名之曰聯邦國。故美加澳之所以成爲聯邦者。人少政簡。一也。一切組織。以人民自治爲基礎。故無官民新舊之爭。二也。國家新造。如平地起樓台。故少舊日之惡習。三也。此三者。所謂事實。所謂國情。新國之所以易成聯邦者此也。我國而言聯邦。則異乎是。或者以爲難在權限之畫分。然以我考之。全國之行政。關稅。鹽稅。鐵路。電報。事之應統一者。本來統一。其應統一而未統一者。獨陸軍一項。至於他種行政。如警察也。水利也。學校也。司法也。實業也。一切皆可歸諸各省。但歸諸各省不難。惟問各省有何種方法。自理其事耳。今之各省。派別紛紜。鉤心鬪角。以求相勝。至於省政實際。置諸腦後。夫好競爭而居高明之地。情之常焉。故各國政黨林立。彼此各標一幟。然其互相迭代也。以其政策。演說於國人。甲黨而得多數人之同情也。則甲登台。乙黨而得多數人之同情也。則乙登台。當甲之在朝。則乙靜以待之。乙之在朝。則甲靜以待之。如是彼此忍耐年月之久。則政黨政治之成立在其中矣。海內之所以競言聯邦者。非以聯邦之可貴也。亦曰聯邦以後。則民意

發抒也。法治實行也。實業興。教育振。而國蒙其福。民受其利。若夫省憲成立。而兵不裁。財不理。乃至實業不興。教育不振。法治不實行。民意不發抒。則聯邦者。徒爲一二私人之護身符。與國家組織何涉哉。此無他。僞而不真也。昔日之統一。僞而不真。故十年九亂。今日之聯邦。真耶僞耶。非所敢知也。我之所以斷之者。則一省人物之進退。是否能免於傾軋。而守各國政黨政治從容揖讓之成規。與夫前所謂裁兵理財諸大政。能否舉行耳。此種大改革。在國人咸以爲甚難。以我觀之。患在不能以身作則耳。有華盛頓不爲三任總統。故美人不至演成逐總統之惡劇。有美政府初期不濫用兵力。壓制各邦。故除南北戰爭外。中央與地方。長久相安。有創之於先。必有繼起於後。民國開國以來。項城以詐術取得總統。以我負人爲得計。以人負我爲大愚。故社會上彼此相待。爾詐我虞。以視美國開國時。占氏哈氏。坦懷相見。毫無城府者。相去遠矣。今後之言聯邦者。苟不能一反十年來之所爲。有兵者裁兵。有財者輸財。總之。苟不甘以吃虧人自居。則一片濫帳。終無法清理。政黨安從而從容揖讓。兵財諸大政安從而整頓。故省憲法施行之第一要義。則在操兵柄握實力者。甘於退爲平民。而學美之華盛頓。

占花臣。哈密爾頓。以主義言論。求國人之同情。我所謂省憲法之總精神者此也。省行政之總匯。猶之一身之神經也。神經靈。則四肢從命。神經不靈。則爲麻木之人。故省行政之組織而善。則省政基礎之確立。已十得八九矣。考世界聯邦國之邦。其行政組織有四種。第一。美國各州之州長制。以議會掌立法。州長掌行政。議會之所議。卽州長之所行。故自政策上言之。州長無對於議會之責任。而其在職也。有一定之年月。而在職之期中。既無政策異同可言。因而不生去職問題。第二。加拿大。澳大利。南非洲之責任內閣制。其州長或由英王直接任命。如澳是也。或由聯邦國首領之總督任命之。如加如非是也。其州長之任命權。既另有所屬。故非州議會所得而進退。州長之下。有責任內閣。因議會之信任不信任而更代。與英自由保守兩黨。互相更迭之習慣無異也。第三。瑞士各州之委員會制。委員會之人數。少者五人。多者十三人。其選舉方法。或由州民直選。或由州議會代選。委員會之任期。短則一年。長者三年。四年。五年不等。至於此項委員會之性質。實兼他國中元首內閣。以及文官之職務。而集之於一機關。自其有一定任期言。則與美州長之制同。自其在議會中有提案權言。則又與內閣

之稱同。然自大體論之。責任內閣。以隨時進退爲特色。此點爲瑞士委員會所不許。故不如謂爲多頭州長制可耳。第四。德國革命後各邦之新制。一州之內。不設元首。故代表國家也。任命官吏也。皆以內閣全體名義行之。而內閣之產生。則總理一人。由議會選舉。而其他閣員。則由總理自行任命。至於內閣之進退。則視議會之信任不信任定之。總之。德之內閣。於合議制中。冠以領袖一人。自其主持政策言。則英之政黨內閣也。自其元首地位言。則瑞士委員會也。故爲合英瑞二制而一之。無不可焉。此四種制度。在各國行之。皆能發揮其特色。而收治平之實效。我國究採何制而可乎。以予觀之。美州長之制。以三權分立爲根本。必議員有程度。所議決者。皆爲政府之所能執行。而後此制可行。反是者。甲議甲。乙行乙。而彼此各有任期保障。雙方意見。偶有異同。勢非橫決不止矣。瑞士則數人或十餘人之委員會。悉居平等地位。瑞士之民。慣於合議之制。雖黨派各異。而彼此善於折衷。故能行之而無弊。若夫我國之國民性。苟其地醜德齊。不相統屬。必一議不能決。一事不能行。昔人所謂一國三公。我誰適從者。正謂此也。德國之制。所以不設元首者。則以普京與德京。同在一城之內。苟德與普各設

一總統。則一地而有二總統。而二者又不可以相兼。如昔日之普王之兼爲德皇。於是普先決議廢止元首。其他各邦。從而效之。而元首所行職務。則委之於內閣全體。如是。德意志國中。以有普魯士之特別情形。故不設元首。若國情異於普者。則一國有一國之元首。一省有一省之元首。未見其有害也。此三者。皆不適於吾國。故可採者。獨責任內閣制耳。一省之中。以省長爲固定之元首。限以三年四年之任期。其選舉方法。以省議會。職業團體。及縣議會之一部。合組選舉會選舉之。其地位一如法國之總統而已。省長之下。則設責任內閣。按議會形勢之變遷。而隨時更迭之。如此行之。則有數善。有不負責任之元首。故不至爲一省之怨府。無論省政如何動搖。而長有不動搖之一人在。且人非上帝。誰能無過。有過而去內閣。即所以發洩議會怨毒之氣。而保政治之進行也。故行州長或委員會制。必政客之忍耐心。能延長至三四年之久而後可行。內閣制。則隨時可取他人而代之。而不至發生政治上之紛擾。此則二者優劣之數也。至近來湘浙省憲中。既規定省長及各司司長任期之制。而同時又規定曰。各司司長。因議會之不信任投票。應即辭職。竊以爲各省而採美之州長制也。則州長應有

任期。而其下之同長。皆爲屬員。既以省長爲元首。安能并其任用屬員之權而奪之乎。如曰採內閣制也。則司長因政見異同而進退。又謂任期可言。故既有任期之規定。即無政策上之責任。既負政策上之責任。即無任期之可言。而湘浙之省憲。並二者而兼採之。我之所大不解也。我所望於四川者。凡行一制。當徹底瞭解一制之精神。反是者。東塗西抹。必至無一而可。且以上四制之利害比較。概極明白。舍責任內閣外。殆無其他伸縮自如之制。此關於省行政之組織者一也。議會問題。不難於一院制與兩院制之解決。而難於選舉之方法。如英之各邦。行兩院制者也。加拿大之各邦。有行兩院制者。有行一院制者。瑞士之各邦。除行選民直接合議外。皆行一院制。德革命後之各邦。普魯士除衆議院外。另設一參議院。然參議院雖對於衆議院議決案件。能提出抗議。然兩院並不立於平等地位。而其他各邦中。則以行一院制者占多數。即似行兩院制之義之各邦論。問其上院所代表者。與下院有何區別。則我但見上院議員之選舉區。較爲廣闊。此類選舉區中。所選上院議員名額。較下院爲少。如是而已。夫即行兩院制。而其所代表之人民。並無大區別。則何如舍之爲一院。然我國之省議會。應

行一院制。絕無疑義者也。至一邦之內。所以貴乎有議會者。非徒成羣結黨。囂囂爭辨。令全省不辦一事已焉。亦曰將代表民意。而所議決者。可以見諸施行。且議員諸君。能爲有責任之言論。本平日之所主張者。自起而組織內閣。必如是而後。可謂爲真議會。而後可行議會政治。準此以言。則議會之議員。第一。應擇其能真正代表民意者。第二。不徒坐而言。應起而行。此兩條件。如何而後能實現乎。則現行選舉法。不可不大加改革是矣。今國省會選舉已行一二次矣。然誰有選舉權。誰無選舉權。則正確之選民冊。不可得而見也。既無選民冊。故選民名姓。皆任意捏造。票上雖有人名。實則其人已死。或本無此人。乃至數百數千票。自一二人包寫包投。以上皆關於投票之弊也。謀當選者。大抵以四民之首之士爲多。其人讀孔孟書。本以干祿爲惟一進身之途。自身既無職業。故樂爲人所羅致。近年以來。爲議員者。奔走諸侯之間。說縱說橫。惟恐天下不多事者。皆以議員不得其人之所致也。至於全國之農工商。有恆產。有職業。渴望平和。以發達其營業者。則國會八百人中。殊鮮其人。故除好爲空談之士外。實鮮有恆心恆產者與之對抗。以上皆關於被選舉者之弊也。欲救此二弊。則從速編制選民

冊。而謀投票之正確。其急務也。而農工商三者。向淡於政治。本不易羅致於議院中。然我以為誠能稍變選舉法。則鼓起農工商階級之政治之興會。未嘗無法也。以予觀之。調查選民冊。應注意四事。選民之是否合於選舉資格。應嚴格考核。一也。即令合格。而其人本無投票之意思。即不以之列入選民冊中。亦無不可。二也。（以其自來報名否為準）合格而來投票者。必實有其人。且不准由他人代投。三也。選舉監督。必以不屬於政黨者充之。四也。凡此者。皆選民冊成立後。改良選舉之方法也。竊意此項名冊。恐難一時實行。故不如暫停民選之制。而以各種職業團體為選舉機關。省議會之議員。假定為百餘人。而此百餘人。分之於全省之教育會。商會。農會。工會。及縣議會。縣議會所選者占半數。所以代表一般之人民也。四種職業團體所選者占半數。所以為職業代表也。至於四種團體中之選舉人。不應以目前會員為限。應將全省有職業有智識者。充分網羅於其中。使選舉權得以普及。至議員之被選。應改用直接選舉法。其有以選舉票為交易品者。則嚴刑峻法以繩之。依上所言之。則雖無選民冊。而來投票者。有確實人數可稽其善一。列入選民冊者。既係同職業而有關係之人。自不

能由人臨時以金錢招致。其善二。改間接選舉為直接選舉。則票多而收買不易。其善三。農工商階級各租其同類。被選者自不至為士所獨占。其善四。選舉之途既寬。彼此善惡。可以比較。且有志於政治者。不當選於甲處。可轉而求選於乙處。則議會中各種人才並進。坐言者不難見於起行。其善五。若夫選舉既為一省民意所繫。應以選舉重要之義。編為小冊。使鄉里小民。家喻戶曉。至一省之先知先覺。應仿西方議員候補人之爭選舉。以其政策演說於羣衆。不獨導候補人趨於政策相競之一途。亦所以開發人民政治之智識也。所謂關於省議會者二也。一國或一省內之行政人才。其不可不隨時更易者。政治性質之閣員是也。其不可隨時更易者。事務性質之文官是也。以關稅制度言。忽而保護貿易。忽而自由貿易。由一國之領袖主持。而其國人從而贊成反對之。至於管理關稅事務者。或編制統計。或徵收款項。則無更動之必要也。以軍事言。時而擴張陸海軍。時而縮小陸海軍。此視其國防上之需要。由一國之領袖主持。而國人從而贊成反對之。至於身為陸海軍人。奉行命令。訓練兵士。亦無更動之必要者也。以教育言。而注重臘丁希臘語言。忽而注重近世語言。此視其國民生活

上之需要。由一國之領袖主持。而國人從而贊成反對之。至於身為教員者。則奉令授課。亦無更迭之必要者也。一國之內。官吏之性質。既分兩種。甲種受制於外界之輿論。而隨時更迭。開員是也。開員而不更迭。則為專制國之官僚政治。而無所謂民主精神矣。乙種不受制於外界之輿論而隨時更迭。文官是也。文官而更動。則人人存五日京兆之心。視官如傳舍。而行政不堪問矣。凡以此故。健全之民主國。除開員由政黨領袖出身外。別有所謂文官制度。各部人員。大抵由考試進身。考取以後。練習一二年。然後授以實缺。此後即為終身官。非有重大過失。國家不得黜退之。任事若干年退職後。國家復優給年金。如法官。教員。警察官。外交官。郵電人員。稅務官皆是也。世界各國中。政治官與文官之界限。嚴格劃清。二者各在相當範圍內。為充分之活動者。惟英而已。英內閣更迭時。易人不過六十左右之開員而已。至於各部常任次長以下。不論其為甲之內閣。乙之內閣。從不輕易一人也。英例凡為文官者。不准加入政治活動。苟有露頭角於選舉場者。則國家從而革除之。為文官者。既不因內閣之動而動。因而無得喪榮辱之關係。何取無事自擾哉。若夫美國。則異乎是。按美憲凡中央官吏。由大

總統任命。每四年總統更迭一次。上自駐外之公使。下至郵政局局長。全國數萬文官。皆總統一紙命令。得而取銷之。不特中央也。一州之內。民主黨人而為州長也。則全州之文官。皆以民主黨人代之矣。共和黨人而為州長也。則全州之文官。皆以共和黨人代之矣。不特全州也。一市長之更迭。則奉職於市公所。與夫清道夫。皆以同黨之人任之。近年以來。美國提倡實行文官制度者。頗不乏人。而補救甚微。在此制度之下。文官不以其所事為職務。而視之為利藪。任事者既係政黨所援引。自無一定資格。而全國行政事務。墜廢於冥冥之中。可想見矣。以我國近年政象言之。中央官吏更動。雖無美國之甚。然一財政總長之更動。關監督必易若干人也。一內務總長之更動。道尹必易若干人也。一教育總長之更動。校長或教育廳長。必易若干人也。凡以總長更動官吏之權。若是其大。故為文官者。常以結識政客為得計。為政客者。即以祿位為汲引黨員之具。因而政變愈多。則部屬愈有進身之機會。雖謂內閣之更動。半由於鑽資奔走者之鼓煽。無不可也。故文官與政治官之界限。不分明。不特行政官吏奉公之精神不能發達。即議會政治。或政黨政治。永不成立。何也。因文官動搖。國人尤以議會

爲詬病也。如上所言。省之憲法。既採內閣制。總理及各司長。當然因政潮而進退。至於文官之任用升遷。不可不嚴定限制。如縣知事。各公署科長科員。教員。警察官。稅務官吏。應一律按考試之方法任用。作爲終身職。如是行之。文官超然於政潮之外。操守之廉正。可以保持。政客既無進退官吏之權。則結黨營私。以圖倖進者。無所施其技。即令省中偶有政潮。而此執行職務之文官。屹然不動。則省政所保全者必多多矣。近人之言民主政治者。但知有議會而置文官於不論。不知無文官之制。則奔競之風益張。而議會政治之基礎。末由鞏固。此我所以舉而出之也。所謂文官制度者三也。若夫自治問題。其關係尤爲重大矣。一國政治之興廢。與國民自治力爲比例。英之殖民地。何以遍於世界。他國民之占領殖民地。非不如英之多。然經營之久遠。不如英者。則自治力之強弱爲之也。他國之殖民地。如昔之西班牙。今之法蘭西。皆爲官治式之殖民。而英屬地如加如澳如非。皆由其國民自由發展。則自治能力之強弱爲之也。他國人之經營殖民地。常與異種人不相容。至於英人之屬地。法人有焉。荷人有焉。乃至中國人亦有焉。而英人即以其商人論。常能因地制宜。施行相當之統治方法。則自治

能力強弱爲之也。他國殖民地。常由母國補助鉅款。故爲母國累。英則不然。屬地遍於世界。倫敦政府。從不罄金輸之外府。而各殖民地。就地開拓實業。自謀財政之獨立。則自治能力之強弱爲之也。英人常自誇於衆。英人所至之地。即自成一堡壘。他人不得而動搖之。以上海租界論。英工部局。則由英商人主持。而法工部局。則以法領事爲會長。其布告皆以法領事名義發出。則亦自治能力強弱爲之也。總之一國之人民。大而全國。小如一鄉。凡人口所集之處。其地方人民能自行選舉理事之人。以舉教育清道衛生諸政。其行使選舉權也。彼此即有分黨。然決無鬪鬧情形。破壞選舉。其理事之進退也。則彼此和衷共濟。而所行所事。足以告人。其公款之處置也。則必有一定之預算。不令一文之無著。能如是者。謂之能自治之國民。反是者。好鬧意見。賬目不清。則官治必盛。國家多設官吏。分布全國。所賴以相繫相維者。即此官廳之重重。制政府而思慮周密。僅令公事不至積壓。與夫弊端不至發生。若夫國民之自發自動之能力。雖有千百官僚。亦無法致之也。自是言之。官僚政治之國。僅賴多設官吏。以求地方政令之推行無阻。若夫自治之國。則國家強半政務。由地方熱心奉公之人民。爲之

執行。行之日久。雖治大國。若烹小鮮矣。此則英人經營海外之成績。所以遠在他國。人上也。就省而言中央。則中央爲官治。而省爲民治。就縣市鄉而言省。則省爲官治。而縣市鄉則爲民治。而最後級之民治。當然在縣市鄉。而不在省也。縣市鄉人民自治能力之發展。不徒所以舉一鄉之治。乃至一省一國之治。與夫對外之發展。皆惟此是賴。故四川省憲中。地方自治制度。乃最當注意之一項。此制度之條文如何。非今所能詳言。就大體言之。則有以下之各原則。第一。地方制度。無論爲市爲縣爲鄉。其行政或議事機關。不可以一種制度繩之。應實行數種制度。可聽縣市鄉自由選擇。第二。縣市鄉之議會議員。在人口未調查以前。不可遽行民選之制。由地方職業團體推舉爲是。第三。議員之數。不必以人口爲標準。就地方公正紳士以及受新式教育之人才之數。與其他地方人民商定之。第四。地方財政。應嚴定公開之法。凡此四者。非我一人之問壁虛造也。驗之美國最近自治制度之趨勢。而有合也。美國舊日之市制。市長民選也。市議員民選也。治安判事民選也。工程局長民選也。全市職員。幾無不出於民選者。其選舉也。由兩黨各推候補人而競爭之。甲黨人而當選爲市長。則全市事業。皆甲黨

人衣食之所也。乙黨人而當選爲市長。則全市事業。皆乙黨人衣食之所也。故全市事業。由政客上下其手。辦理如何。原非政客所問也。近年以來。推翻一切職員民選之制。但設所謂五人之委員會。委員會會員之選舉。不准標出政黨名目。常擇操守可信。而辦事有成績者充之。此五人既舉定。教育衛生道路各項專門人員。皆由委員會擇其有相當資格者任命之。而不經選舉之手續。此制推行以來。市之所費省。而成績遠勝於前。故此種改革。所以教訓我人者。則真正之民意。並不依頭數多寡爲比例。地方職員。不必定出於民選。而後能得真正之人才。以我國縣市鄉論。其受新式教育者。本屬不多。就現有之公正紳士。逐漸蛻變。以求新式人才之繼起。所以養成自治人才者。其方法只此而已。至於自治事業。不外教育。清道。救貧。與夫地方治安之保持。此數者誠舉。則地方之秩序已保。而全省之發達。自在其中。所謂關於省以下自治制度者四也。憲法之內容。廣矣大矣。立法也。財政也。人民權利義務也。所應研究者正多。我獨舉四者而出之。則政治之關鍵。不外機關。而機關之運行無阻。不外人事之妥洽。有內閣制。則各黨派有更番迭代之餘地。有議會以監督之。有文官以輔助之。則懷抱

非常。與夫安分守己者。各有安身之所。至於地方自治以一鄉之人才。溶納於一鄉。日後之省議員。省開員。卽以自治爲練習之所。人事旣妥。庶政乃可進行。而財政教育實業之方針。自隨之而立。如是。而謂一省不治。不安。而謂一省不能與美利堅。加拿大。澳大利。之各邦相抗衡。我不信也。或者以爲今日省憲之困難。不在省憲之內。而在省憲之外。所謂省憲之外者。軍事問題也。蜀號天險。閉關。足以自守。他省兵不易裁。或由其地理使然。至於蜀非四戰之國。有何外患之足慮。卽令大局未定。四郊多壘。則民治國之人民。爲自由而戰者。史不乏其例。有戰事起。則徵集義勇軍隊。及其旣終。則散歸田野。美國開國時之獨立軍。法國之革命軍。其前事可師焉。此所望於公等。毅然解散軍隊。以爲天下倡。而外力之抵抗。則以愛護鄉土之民兵爲後盾可也。不見近世之真民主國。如歐戰中之英美。平日皆不養鉅額常備軍。而戰時一呼而集。人人以捍衛國難自任。則以民治精神普及。人民自樂於與國同休戚也。故民主政治之國。軍事隸屬於議會權力之下。不獨民治發達。卽軍事之實力。亦寓乎其中矣。抑更有進者。昔漢汲黯語武帝曰。爲政不在多言。顧力行如何。豈惟政術。憲典亦然。美國憲法四千

餘字。墨西哥憲法凡萬餘字。一略一詳。相去遠甚。而治亂之數何如乎。誠言乎行。雖簡不爲病。如其不行。雖詳何用。海天萬里。所懷不盡百一。甚望公等以汲黯之言。與墨西哥之往事爲戒。豈惟四川賴之。濱江諸省。且叢步公等後而起矣。

商務印書館發行

教育雜誌

十四卷十號要目

現代教育思潮批判 李石岑
 藝術和美術 呂澂
 教育之社會原理述要 劉陽
 設計教學法概要 劉孟賢
 中等學校校長自省法 田璠
 小學教材選擇與組織之原則 沈佩芬 余光藻
 譯竟「美國全國教育聯合會」記事之餘談 常導之
 改進小學教育之一個先決問題 邱直青
 日本久保氏之皮奈—西門智力測驗改訂法 錢鶴
 介紹「教育標的之社會的裁決」 常導之
 教育部召集之學制會議及其議決案

此外目繁不克備載

定價：每月一册角半
 半年八角
 全年一元五角

郵費：每册一分

新教育

雜誌

五卷四期要目

關於新學制一個緊急的問題 應世承
 小學教員應該注重理論，還是注重經驗？ 俞子夷
 國語文教學法概要 吳研因
 職業教育種種問題的 研究 顧樹森
 民國十年之圖書館 沈祖榮
 小學教科之商榷 賈豐臻
 美國的職業指導運動 鄧鳳
 小學教師的幾個問題 楊聯鄂
 中學國文自修的商榷 陳助燮
 小學讀法教學的三個問題 程湘帆
 五育化的兒童教育法 朱振公

此外目繁不備載

定價：每册一二角
 半年五册六角五分
 全年十册一元二角

郵費：每册二分

學生雜誌

九卷十二號要目

青年與個性 楊賢江
 科學是什麼？ 陳廣沅
 對於研究中等數理的 一點意見 米世珍
 速率之合成與分解 張海翔
 現代大電學家斯坦墨 茅以新
 芝 雁江
 摩擦運動法 廖廓
 一個冬夜的警察 佩斯
 一副枯骨 侯一
 赴第四屆演說競進會 江一
 年終結帳 戴景素
 怎樣來快樂 戴景素
 娛樂與學生生活 戴景素
 可怕的流行病 戴景素
 講演會的開場白 戴景素
 怎樣交朋友 戴景素
 印刷術上的新發明 戴景素
 機械的照相館 戴景素

此外目繁不克備載

定價：每月一册角半
 半年八角
 全年一元五角

郵費：每册一分

少年雜誌

十二卷十一號要目

菊 伯堯
 心弦之音 趙世泰
 太陽馬 佩斯
 六個審判員 劉植思
 魔王窟 汪紹箕
 達爾文的少年時代 中孚
 隱語 崔石噉
 盤 佩斯
 番薯—紅薯—甘藷 章友三
 灰砂 今堅
 送寒衣 關登正
 聖誕奪敵 劉恨我
 神婚 李紹仲
 陪客 張士征
 問到底 湯宜茲
 蠟果的製法 費夷吾
 發現美女 鄭志香
 活動紙孩 張九如
 推算各地時間的簡法 陸靜山
 簡易藍色曬像法 徐雲

此外目繁不克備載

定價：每月一册一角
 半年五角五分
 全年一元

郵費：每册一分

介紹新刊

北京大學社會科學季刊 第一卷第一號（一一·一一·一）

五）此雜誌為北京大學議決刊行四種季刊之一。執筆者大半為北大教授及講師。注重學理上討論政治、經濟、法律以及其他社會科學。其中尤以『學術書籍之介紹及批評』一部為特色。此雜誌界一明星也。

孤軍 第一卷第一號（一一·九·一五）第二號（一一·一〇·一五）

○·一五）此雜誌為已故陳慎侯先生所創辦，主張用法律解決時局問題者也。不幸陳先生於未出版以前即去世，繼其事者為何公敢先生。

民鐸週刊 第一期（一一·一〇·一）至第七期（一一·一一·一）

一·一二）此週刊為學術研究會廣東分會所發行，注重政治問題。

商學 第一期（一一·一〇·一）至第七期（一一·一一·一）

九）此為吳淞中國公學商學週刊社所發行，按中國公學今年暑假以前原有經濟旬刊及中學部旬刊兩種出版物，今中學旬刊未見繼續送來，而經濟旬刊則改為商學出版，實則名

實均無甚不同，不過主持其事易人耳。中國人之法人團體不易發達，於此可見一斑。

國民外交雜誌 第一卷第四期（一一·一〇·一）

學藝 第四卷第四號（一一·一〇·一）

改造 第四卷第十號（一一·九·五）

東方雜誌 第十九卷第十五號（一一·八·一〇）至第十八號（一一·九·二五）

湘災月刊（一一·七·〇）

上海總商會月報 第二卷第九號（二·九·二一）第十號（二·一〇·二二）

新教育 第五卷第一二期合刊（一一·八·一）

湖南實業雜誌 第五十五號（一一·五·〇）至第五十七號（一一·七·〇）

鑛業 第五卷第三期（一一·三·〇）第四期（一一·四·〇）

銀行週刊 第二七〇號（一一·一〇·一七）至二七五號（一一·一一·二二）

平民 第一二三號（一一·一〇·七）至一二八號（一一·一一·一二）

道路月刊 第三卷第二號（一一·一〇·一五）第三號（一一·五一·一一）

一·五二·一一）

一·五二·一一）

一·五二·一一）

一·五二·一一）

一·五二·一一）

商務印書館發行

科學雜誌

第七卷第九期要目

科學精神與東西文化 梁啟超
中國言語字調底實驗 趙元任

研究法 趙元任

說颶風 竺可楨

黃河之根本治法商榷 李協

江蘇之水利問題 徐乃仁

膠體 程廷慶

人類之天演 秉志

江西浙江植物鑑定名表 苗而士 芮德爾 莫體爾

實業家對於農民之新 錢天鵠

態度 錢天鵠

通泰兩屬之墾墾事業 趙先

中國科學社第七次年 會紀事

此外目繁不克備載

定價 每月一册二角半
半年一元二角半
全年二元五角
郵費 每册三分

婦女雜誌

八卷十二號要目

貞操問題

貞操觀念的改造 高山

近代的貞操觀 吳覺農

論貞操答柳劍君 晏始

婦女主義者貞操觀 克士

新社會自由人的貞操 Y D

論寡婦再嫁 Y D

倍倍 婦女問題論 朱枕薪

托爾 家庭觀婦女觀 薇生

斯泰 結婚之生理的考察 作舟

五次國際產兒制限會 高山

比國已婚婦女權利 汪從謝

音樂會與音樂 豐子愷

鳴的喜劇(創作) 魯迅

祖母(安徒生作) 趙景深

定價 每月一册二角
半年一元一角
全年二元
郵費 每册一分

學藝雜誌 第四卷 第五號 要目

十一年十一月一號出版

欲知杜里舒博士哲學的根據請看本誌生機論!!!

生機論

教育哲學的體系(四續)

德國羅曼派文學與其反對派

習慣及其功罪

奢侈慾與階級思想

費虛特略傳及其教育學說大要

愛因斯坦底宇宙論和思惟底究極

礦業教育之研究

求不規則平面面積之新法

語法集碎

德國最近政界之暗潮

熱勒亞會議之原因與結果

定價 每册二角 半年五册九角五分 全年十册一元八角 郵費每册二分

總代售處 上海商務印書館發行所及各省分館

發行處 上海寶通路順泰里十八號丙辰學社

費鴻年

范壽康

余祥森

艾華

徐式圭

黃光斗

周昌壽譯

龔學遂

紫文

C. P.

曾天宇

曾天宇

修 理

[筆毛水來自] [筆鋼水來自]

■ 化些須修費

可變無用為有用

本館特聘專門技師修理各種 自來水鋼筆
自來水毛筆 以及鐘表 照相器 留聲
機 風琴等不論購自何處均可修理取價低
廉修理迅速
諸君如有損壞之件交來「棋盤街發行所」修
理定能滿意而去

上海商務印書館謹啓

V. Post Offices

12. All the Japanese Post Offices outside of the former German Leased Territory of Kiaochow shall be withdrawn simultaneously with the transfer of the Tsingtao-Tsinanfu Railway, if such transfer shall take place before January 1, 1922 (此處疑密勒報轉載錯誤), and, in any case, not later than the said date.

13. All the Japanese Post Offices within the former German Leased Territory of Kiaochow shall be withdrawn simultaneously with the transfer of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said Territory.

VI. Claims

14. The omission of any reference in the Treaty to the question of claims which Chinese citizens may have against the Japanese authorities or Japanese subjects, for the restitution of real property in Shantung or for damages to the persons and property of Chinese citizens in Shantung, shall not prejudice such claims.

15. The Chinese authorities shall furnish the Japanese authorities with a list of such claims together with all available evidence in support of each claim. Justice shall be done through diplomatic channels as regards the claims against the Japanese authorities, and through ordinary judicial procedure as regards the claims against Japanese subjects. With respect to the latter class of claims, the investigation into actual facts of each case may, if necessary, be conducted by a Joint Commission of Japanese and Chinese officials, in equal number, to be specially designated for that purpose.

16. The Japanese government shall not be held responsible for any damages which may have been directly caused by military operations of Japan during the late war.

WASHINGTON, D. C.,

February 4, 1922.

the date of the transfer of the Railway. Detailed arrangements regarding the replacements to take effect immediately on the transfer of the Railway are to be made by the Joint Railway Commission provided for in Article XVI of the Treaty.

6. The entire subordinate staff of the Japanese traffic manager and the Japanese Chief Accountant of the Railway is to be appointed by the Chinese managing director. After two years and a half from the date of the transfer of the Railwa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may appoint an assistant traffic manager of Chinese nationality for the period of two years and a half, and such Chinese assistant traffic manager may likewise be appointed at any time upon notice being given for the redemption of the Treasury Notes under Article XVIII of the Treaty.

7. The Chinese government is under no obligation to appoint Japanese subjects as members of the subordinate staff above mentioned.

8. The redemption of the Treasury Notes under Article XVIII of the Treaty will not be effected with funds raised from any source other than Chinese.

9. The Chinese government will ask the Japanese government for such information as may be useful in making the selection of the Japanese traffic manager and the Japanese Chief Accountant of the Railway.

10. All questions relating to the existing contracts or commitments made by the Japanese authorities in charge of the Railway shall be settled by the Joint Railway Commission; and, prior to the transfer of the Railway, the said Japanese authorities will not make any new contracts or commitments calculated to be harmful to the interests of the Railway.

IV. Opening of the Former German Leased Territory of Kiaochow

11. The term "lawful pursuits" used in Article XXIII of the Treaty shall not be so construed as to include agriculture, or any enterprise prohibited by Chinese law or not permitted to foreign nationals under the treaties between China and foreign Powers, it being understood that this definition shall be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question of the salt industry provided for in Article XXV of the Treaty or to any question relating to vested rights which shall be determin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XXIV of the Treaty.

VI

Opening of the Former German Leased Territory of Kiaochow

The government of the Chinese Republic declares that, pending the enactment and general application of laws regulating the system of local self-government in China, the Chinese local authorities will ascertain the views of the foreign residents in the former German Leased Territory of Kiaochow in such municipal matters as may directly affect their welfare and interests.

T. KATO

K. SHIDEHARA

M. HANIHARA

SAO-KE ALFRED SZE

V. K. WELLINGTON KOO

CHUNG-HUI WANG

Agreed Terms of Understanding Recorded in the Minutes of the Japanese and Chinese Delegations Concerning the Conclusion of the Treaty for the Settlement of Outstanding Questions Relative to Shantung.

I. Transfer of Public Properties

1. Japanese subjects will be permitted,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Chinese law, to become members or shareholders of any of the commercial companies to be formed with respect to public enterprises mentioned in Paragraph 4 of Annex II of the Treaty.

II. Withdrawal of Japanese Troops

2. After the withdrawal of the Japanese troops provided for in Articles IX-XI of the Treaty, no Japanese military force of any kind will remain in any part of Shantung.

III. Tsingtao-Tsinanfu Railway

3. All light railways constructed by Japan in Shantung and all properties appurtenant thereto shall be considered as part of the properties of the Tsingtao-Tsinanfu Railway.

4. The telegraph lines along the Railway shall also be considered as part of the Railway properties.

5. The Chinese authorities, upon taking over the Railway, shall have full power and discretion to retain or to remove the present employees of Japanese nationality in the service of the Railway. In replacing such employees, reasonable notice shall be given before

With respect to public enterprises relating to electric light, stockyard, and laundry, the government of the Chinese Republic, upon taking them over, shall re-transfer them to the Chinese municipal authorities of Tsingtao, which shall, in turn, cause commercial companies to be formed under Chinese laws for the management and working of the said enterprises, subject to municipal regulation and supervision.

III

Maritime Customs at Tsingtao

The government of Chinese Republic declares that it will instruct the Inspector General of the Chinese Maritime Customs (1) to permit Japanese traders in the former German Leased Territory of Kiaochow to communicate in the Japanese language with the Custom House of Tsingtao; and (2) to give consideration, within the limits of the established service regulations of the Chinese Maritime Customs, to the diverse needs of the trade of Tsingtao, in the selection of a suitable staff for the said Custom House.

IV

Tsingtao-Tsinanfu Railway

Should the Joint Railway Commission provided for in Article XVI of the present Treaty fail to reach an agreement on any matter within its competence, the point or points at issue shall be taken up by the government of Japan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Chinese Republic for discussion and adjustment by means of diplomacy.

In the determination of such point or points, the government of Japan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Chinese Republic shall, if necessary, obtain recommendations of experts of a third Power or Powers who shall be designated in common accord between the two governments.

V

Chefoo-Weihsien Railway

The government of Japan will not claim that the option for financing the Chefoo-Weihsien Railway should be made open to the common activity of th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onsortium, provided that the said Railway is to be constructed with Chinese capital.

Done at the City of Washington this fourth day of February, One Thousand Nine Hundred and Twenty-Two.

SAO-KE ALFRED SZE	[L. s.]
V. K. WELLINGTON KOO	[L. s.]
CHUNG-HUI WANG	[L. s.]
T. KATO	[L. s.]
K. SHIDEHARA	[L. s.]
M. HANIHARA	[L. s.]

ANNEX

I

Renunciation of Preferential Rights

The government of Japan declares that it renounces all preferential rights with respect to foreign assistance in persons, capital and material stipulated in the Treaty of March 6, 1898, between China and Germany.

II

Transfer of Public Properties

It is understood that public properties to be transferred to the government of the Chinese Republic under Article V of the present Treaty include (1) all public works, such as roads, water works, parks, drainage and sanitary equipment, and (2) all public enterprises such as those relating to telephone, electric light, stockyard, and laundry.

The government of the Chinese Republic declares that in the management and maintenance of public works to be so transferred to the government of the Chinese Republic, the foreign community in the former German Leased Territory of Kiaochow shall have fair representation.

The government of the Chinese Republic further declares that, upon taking over the telephone enterprise in the former German Leased Territory of Kiaochow, it will give due consideration to the requests from the foreign community in the said Territory for such extensions and improvements in the telephone enterprise as may be reasonably required by the general interests of the public.

Treaty. They shall be completed as soon as possible and, in any case, not later than six months from the date of the coming into force of the present Treaty.

SECTION X

Submarine Cables

Article XXVI

The government of Japan declares that all the rights, titles and privileges concerning the former German submarine cables between Tsingtao and Chefoo and between Tsingtao and Shanghai are vested in China, with the exception of those portions of the said two cables which have been utilized by the government of Japan for the laying of a cable between Tsingtao and Sasebo; it being understood that the question relating to the landing and operation at Tsingtao of the said Tsingtao-Sasebo cable shall be adjusted by the Joint Commission provided for in Article II of the present Treaty, subject to the terms of the existing contracts to which China is a party.

SECTION XI

Wireless Stations

Article XXVII

The government of Japan undertakes to transfer to the government of the Chinese Republic the Japanese wireless stations at Tsingtao and Tsinanfu, for fair compensation for the value of these stations, upon the withdrawal of the Japanese troops at the said two places, respectively.

Details of such transfer and compensation shall be arranged by the Joint Commission provided for in Article II of the present Treaty.

Article XXVIII

The present Treaty (including the Annex thereto) shall be ratified, and the ratifications thereof shall be exchanged at Peking as soon as possible, and not later than four months from the date of its signature.

It shall come into force from the date of the exchange of ratifications.

In witness whereof, the respective Plenipotentiaries have signed the present Treaty in duplicate, in the English language, and have affixed thereto their seals.

SECTION VIII

Opening of the Former German Leased Territory of Kiaochow

Article XXIII

The government of Japan declares that it will not seek the establishment of an exclusive Japanese settlement, or of an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in the former German Leased Territory of Kiaochow.

The government of the Chinese Republic, on its part, declares that the entire area of the former German Leased Territory of Kiaochow will be opened to foreign trade, and that foreign nationals will be permitted freely to reside and carry on commerce, industry, and other lawful pursuits within such area.

Article XXIV

The government of the Chinese Republic further declares that vested rights lawfully and equitably acquired by foreign nationals in the former German Leased Territory of Kiaochow, whether under the German régime or during the period of the Japanese administration, will be respected.

All questions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r validity of such vested rights acquired by Japanese subjects or Japanese companies shall be adjusted by the Joint Commission provided for in Article II of the present Treaty.

SECTION IX

Salt Industry

Article XXV

Whereas the salt industry is a government monopoly in China, it is agreed that the interests of Japanese subjects or Japanese companies actually engaged in the said industry along the coast of Kiaochow Bay shall be purchased by the government of the Chinese Republic for fair compensation, and that the exportation to Japan of a quantity of salt produced by such industry along the said coast is to be permitted on reasonable terms.

Arrangements for the above purposes, including the transfer of the said interests to the government of the Chinese Republic, shall be made by the Joint Commission provided for in Article II of the present

appoint, for so long a period as any part of the said Treasury Notes shall remain unredeemed, a Japanese subject to be Traffic Manager, and another Japanese subject to be Chief Accountant jointly with the Chinese Chief Accountant and with coördinate functions.

These officials shall all be under the direction, control and supervision of the Chinese managing director, and removable for cause.

Article XX

Financial details of a technical character relating to the said Treasury Notes, not provided for in this Section, shall be determined in common accord between the Japanese and Chinese authorities as soon as possible, and, in any case, not later than six months from the date of the coming into force of the present Treaty.

SECTION VI

Extensions of the Tsingtao-Tsinanfu Railway

Article XXI

The concessions relating to the two extensions of the Tsingtao-Tsinanfu Railway, namely, the Tsinanfu-Shunteh and the Kaomi-Hsuchowfu lines, shall be made open to the common activity of an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group, on terms to be arranged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Chinese Republic and the said group.

SECTION VII

Mines

Article XXII

The mines of Tsechwan, Fangtze and Chinlingchen for which the mining rights were formerly granted by China to Germany, shall be handed over to a company to be formed under a special charter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Chinese Republic, in which the amount of Japanese capital shall not exceed that of Chinese capital.

The mode and terms of such arrangement shall be determined by the Joint Commission provided for in Article II of the present Treaty.

The actual value to be so reimbursed shall consist of the sum of fifty-three million, four hundred and six thousand, one hundred and forty-one (53,406,141) gold marks (which is the assessed value of such portion of the said properties as was left behind by the Germans), or its equivalent, plus the amount which Japan, during her administration of the Railway, has actually expended for permanent improvements on or additions to the said properties, less a suitable allowance for depreciation.

It is understood that no charge will be made with respect to the wharves, warehouses and other similar properties mentioned in the preceding Article, except for such permanent improvements on or additions to them as may have been made by Japan, during her administration of the Railway, less a suitable allowance for depreciation.

Article XVI

The government of Japan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Chinese Republic shall each appoint three Commissioners to form a Joint Railway Commission, with powers to appraise the actual value of the Railway properties on the basis defined in the preceding Article, and to arrange the transfer of the said properties.

Article XVII

The transfer of all the Railway properties under Article XIV of the present Treaty shall be completed as soon as possible, and, in any case, not later than nine months from the date of the coming into force of the present Treaty.

Article XVIII

To effect the reimbursement under Article XV of the present Treaty, China shall deliver to Japan simultaneously with the completion of the transfer of the Railway properties, Chinese Government Treasury Notes, secured on the properties and revenues of the Railway, and running for a period of fifteen years, but redeemable, whether in whole or in part, at the option of China, at the end of five years from the date of the delivery of the said Treasury Notes, or at any time thereafter upon six months' previous notice.

Article XIX

Pending the redemption of the said Treasury Notes under the preceding Article, the government of the Chinese Republic will select and

The date of the completion of such process for each section shall be arranged in advance between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of Japan and China.

The entire withdrawal of such Japanese troops shall be effected within three months, if possible, and, in any case, not later than six months, from the date of the signature of the present Treaty.

Article XI

The Japanese garrison at Tsingtao shall be completely withdrawn simultaneously, if possible, with the transfer to China of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former German Leased Territory of Kiaochow, and, in any case, not later than thirty days from the date of such transfer.

SECTION IV

Maritime Customs at Tsingtao

Article XII

The Custom House of Tsingtao shall be made an integral part of the Chinese Maritime Customs upon the coming into force of the present Treaty.

Article XIII

The Provisional Agreement of August 6, 1915, between Japan and China, relating to the reopening of the Office of the Chinese Maritime Customs at Tsingtao shall cease to be effective upon the coming into force of the present Treaty.

SECTION V

Tsingtao-Tsinanfu Railway

Article XIV

Japan shall transfer to China the Tsingtao-Tsinanfu Railway and its branches, together with all other properties appurtenant thereto, including wharves, warehouses, and other similar properties.

Article XV

China undertakes to reimburse to Japan the actual value of all the Railway properties mentioned in the preceding Article.

purchased or constructed by the Japanese authorities during the period of the Japanese administration of the said Territory, except those indicated in Article VII of the present Treaty.

Article VI

In the transfer of public properties under the preceding Article, no compensation will be claimed from the government of the Chinese Republic: Provided, however, that for those purchased or constructed by the Japanese authorities, and also for the improvements on or additions to those formerly possessed by the German authorities, the government of the Chinese Republic shall refund a fair and equitable proportion of the expenses actually incurred by the government of Japan, having regard to the principle of depreciation and continuing value.

Article VII

Such public properties in the former German Leased Territory of Kiaochow as are required for the Japanese Consulate to be established in Tsingtao shall be retained by the government of Japan, and those required more especially for the benefit of the Japanese community, including public schools, shrines and cemeteries, shall be left in the hands of the said community.

Article VIII

Details of the matters referred to in the preceding three Articles shall be arranged by the Joint Commission provided for in Article II of the present Treaty.

SECTION III

Withdrawal of Japanese Troops

Article IX

The Japanese troops, including gendarmes, now stationed along the Tsingtao-Tsinanfu Railway and its branches, shall be withdrawn as soon as the Chinese police or military force shall have been sent to take over the protection of the Railway.

Article X

The disposition of the Chinese police or military force and the withdrawal of the Japanese troops under the preceding Article may be effected in sections.

Article II

The government of Japan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Chinese Republic shall each appoint three Commissioners to form a Joint Commission, with powers to make and carry out detailed arrangements relating to the transfer of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former German Leased Territory of Kiaochow and to the transfer of public properties in the said Territory and to settle other matters likewise requiring adjustment.

For such purposes, the Joint Commission shall meet immediately upon the coming into force of the present Treaty.

Article III

The transfer of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former German Leased Territory of Kiaochow and the transfer of public properties in the said Territory, as well as the adjustment of other matters under the preceding Article, shall be completed as soon as possible, and, in any case, not later than six months from the date of the coming into force of the present Treaty.

Article IV

The government of Japan undertakes to hand over to the government of the Chinese Republic, upon the transfer to China of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former German Leased Territory of Kiaochow, such archives, registers, plans, title-deeds and other documents in the possession of Japan, or certified copies thereof, as may be necessary for the transfer of the administration, as well as those that may be useful for the subsequent administration by China of the said Territory and of the Fifty Kilometer Zone around Kiaochow Bay.

SECTION II

Transfer of Public Properties

Article V

The government of Japan undertakes to transfer to the government of the Chinese Republic all public properties including land, buildings, works or establishments in the former German Leased Territory of Kiaochow, whether formerly possessed by the German authorities, or

Treaty for the Settlement of Outstanding Questions Relative to Shantung

*(This is the full text of the treaty on Shantung agreed upon by
Chinese and Japanese delegates in Washington)*

山東條約全文

(轉錄九月二十三日密勒氏評論報)

Japan and China, being equally animated by a sincere desire to settle amicably and in accordance with their common interest outstanding questions relative to Shantung, have resolved to conclude a treaty for the settlement of such questions, and have to that end named as their Plenipotentiaries, that is to say:

His Majesty the Emperor of Japan:

Baron Tomosaburo Kato, Minister of the Navy;

Baron Kijuro Shidehara, Ambassador Extraordinary and Plenipotentiary; and

Masanao Hanihara, Vice-Minister for Foreign Affairs;

His Excellency the President of the Chinese Republic:

Sao-Ke Alfred Sze, Envoy Extraordinary and Minister Plenipotentiary;

Vikyuin Wellington Koo, Envoy Extraordinary and Minister Plenipotentiary; and

Chung-hui Wang, Former Minister of Justice;

Who, having communicated to each other their respective full powers, found to be in good and due form, have agreed upon the following Articles:

SECTION I

Restoration of the Former German Leased Territory of Kiaochow

Article I

Japan shall restore to China the former German Leased Territory of Kiaochow.